



2006 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提交的
初次报告

增编

拉脱维亚* **

[2005 年 8 月 12 日]

* 拉脱维亚根据有关缔约国报告第一部分的指导方针提交的信息载于核心文件（HRI/CORE/1/Add.123）。

** 本报告在递交翻译之前未经编辑。

目 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第 1-2 段	7
《盟约》第 1 条	第 3-39 段	7
自决权	第 3-6 段	7
自然资源的利用	第 7-39 段	8
《盟约》第 2 条	第 40-75 段	13
禁止歧视	第 55-64 段	15
残疾人的权利	第 65-71 段	16
老年人的权利	第 72-75 段	17
《盟约》第 3 条	第 76-97 段	18
理解两性平等的历史发展	第 77-92 段	18
为促进两性平等采取的措施	第 93-97 段	22
《盟约》第 4 条和第 5 条	第 98-101 段	23
《盟约》第 6 条	第 102-127 段	23
工作权；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	第 102-110 段	23
失业者提升资格和重新获得资格的可能性	第 111-117 段	29
残疾人获得职业培训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可能性	第 118-127 段	30
《盟约》第 7 条	第 128-184 段	31
享有公正工资的权利	第 128-129 段	31
享有最低工资的权利	第 130-139 段	31
平等报酬的权利	第 140-152 段	33
享有安全与健康工作条件的权利	第 153-162 段	36
享有根据经验和能力晋升的权利	第 163-168 段	38
享有合理限制工作时间的权利	第 169-173 段	39
享有休假的权利	第 174-180 段	40

目 录 (续)

	段次	页次
	享有带薪休假的权利	第 181-184 段 41
《盟约》第 8 条	第 185-205 段	42
	建立工会的权利；工会自由开展工作的权利	第 185-196 段 42
	罢工的权利	第 197-205 段 44
《盟约》第 9 条	第 206-277 段	46
	养老金	第 217-225 段 48
	残疾养恤金	第 226-231 段 50
	产假补助金	第 232-239 段 51
	疾病补助	第 240-254 段 52
	失业补助	第 255-264 段 55
	支助有子女的家庭	第 265-273 段 57
	遗属养恤金	第 274-277 段 58
《盟约》第 10 条	第 278-349 段	59
	保护儿童的权利	第 279-286 段 59
	父母照料未成年子女的责任	第 287-291 段 60
	保护照料未成年人的家庭	第 292-309 段 61
	自愿结婚的权利	第 310-315 段 64
	对母亲的特殊保护	第 316-333 段 64
	保护青少年不受基于出身的歧视	第 334-336 段 67
	保护青少年不受经济和社会剥削	第 337-349 段 68
《盟约》第 11 条	第 350-441 段	69
	社会保障体系的变革	第 352-357 段 70
	社会保险改革	第 358-365 段 70

社会保险制度	第 366 段	72
--------	---------	----

目 录 (续)

	段次	页次
社会救济制度改革	第 367-375 段	72
社会救济体系	第 376-378 段	73
经济救济	第 379-390 段	73
社会照料	第 391-393 段	76
儿童社会救济服务	第 394-397 段	76
成人社会救济服务	第 398-404 段	77
社会康复	第 405-408 段	78
被虐待儿童的康复服务	第 409-411 段	78
《盟约》第 12 条	第 412-494 段	79
公共健康	第 412-416 段	79
环境卫生	第 417-421 段	79
公共卫生政策	第 422-425 段	80
医疗保健资金	第 426-430 段	81
医疗保健体系改革	第 431-432 段	82
婴儿死亡率	第 433-435 段	82
饮用水质量	第 436-439 段	84
防治传染病	第 440-449 段	84
儿童免疫	第 450 段	86
肺结核发病率	第 451-463 段	87
孕妇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	第 464-470 段	90
癌症发病率	第 471-477 段	91
预期寿命	第 478-479 段	92

获得医学教育	第 480-483 段	93
获得医疗保健	第 484-489 段	95

目 录 (续)

	段次	页次
拉脱维亚的医疗保健资源	第 490-494 段	97
《盟约》第 13 条	第 495-602 段	98
教育改革	第 498-502 段	98
教育制度的法律基础	第 503-506 段	99
教育政策、教育管理与控制	第 507-515 段	99
当前的教育制度	第 516-519 段	100
学前教育	第 520-522 段	104
初等教育	第 523-527 段	104
普通中等教育	第 528-530 段	105
特殊教育	第 531-533 段	106
职业教育	第 534-540 段	106
高等教育	第 541-552 段	107
成人教育	第 553-554 段	109
私立教育机构	第 555-557 段	109
教育资金	第 558-568 段	109
学习贷款	第 569-572 段	110
少数族裔的教育	第 573-574 段	111
教学语言	第 575-580 段	111
父母为子女选择教育机构的权利	第 581 段	112
获得教育的两性平等	第 582-585 段	112
教育机构的雇员	第 586-589 段	113

教师的报酬	第 590-599 段	113
教师的资格	第 600-602 段	114
《盟约》第 14 条	第 603 段	115

目 录 (续)

	段次	页次
《盟约》第 15 条	第 604-672 段	115
文化	第 605-607 段	115
文化资金	第 608-610 段	115
体制结构	第 611-635 段	116
大众媒体在弘扬文化中的作用	第 636 段	120
文化教育	第 637-642 段	120
残疾人和穷人参与文化活动的可能性	第 643-648 段	121
保护少数族裔的文化	第 649-656 段	122
保护文化遗产	第 657-661 段	123
科学	第 662-664 段	124
保护精神和物质利益	第 665-671 段	124
文化和研究领域的国际合作	第 672 段	125

导 言

1. 拉脱维亚关于 1966 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下简称《盟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根据《盟约》第 16 条编写。该《盟约》自 1992 年 7 月 14 日起对拉脱维亚有约束力。初次报告提供截止 2002 年 1 月 1 日的有关信息。本报告的撰写依据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1976 年批准并于 1990 年修订的关于初次报告的格式与内容的《总则》。

2. 为起草本报告，建立了一个代表外交部、司法部、内政部、国防部、福利部、经济部、文化部及教育和科学部的特别工作组，并根据“1998 年 3 月 17 日国际人权机构内阁代表制规章”，由来自内阁的代表担任主席，与各国际人权组织打交道。国家人权办公室、拉脱维亚大学法学院人权研究所、残疾人非政府组织 *Apeirons* 和 *Maja* 俱乐部对工作组撰写的报告草案提出了意见。内阁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审议并批准了经过修改的报告。

第 1 章

《盟约》第 1 条

自决权

3. 拉脱维亚关于 1966 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CCPR/C/81/Add.1/Rev.1，第 59-63 段）提供了有关拉脱维亚人民 1920 年行使自决权的信息，当时，选举成立了制宪会议，制宪会议于 1922 年通过了至今仍然有效的《宪法》。

4. 《宪法》规定，只有全民公决才能修改其涉及自决权的条款：

- a) 《宪法》第 1 条规定：“拉脱维亚是一个独立的民主共和国”；
- b) 《宪法》第 2 条规定：“拉脱维亚国家主权属于拉脱维亚人民”；
- c) 《宪法》第 3 条规定：“拉脱维亚领土由根据国际协定划定的边界内的维德泽姆、拉特加列、库尔泽姆和泽姆加列组成”；
- d) 《宪法》第 6 条规定：“议会应按照比例代表制以秘密投票方式，通过公正的直接普选产生。”

5. 拉脱维亚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明确意愿在 1990 年的最高委员会选举中得到体现。当时，支持建立民主和政治独立的拉脱维亚的被提名者赢得了该委员会大多数席位。随着 1991 年 8 月 21 日名为《拉脱维亚共和国国家地位》的宪政法律的颁布，拉脱维亚恢复国际法律行为能力并实现真正独立的过渡期便告结束。

6. 从国际法的角度，目前拉脱维亚不对任何其他领土承担国际义务；拉脱维亚同样也没有殖民地。同时，拉脱维亚已屡次表示支持国家的自决权。

自然资源的利用

7. 根据 1991 年 8 月 6 日《环境保护法》，拉脱维亚的自然资源定义为自然界具有经济、社会或文化价值的组成部分，包括土地、土壤、地下深处和动植物群。在拉脱维亚，自然资源包含在民事交易中，可以是民法交易的对象。

8. 《宪法》第 105 条规定，人人享有拥有不用来损害公共利益的财产的权利。因此，获得自然资源所有权的权利得到了宪法层面的保障。自由使用财产的权利也得到了宪法层面的保障——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这些权利才会受到限制；只有根据独立的法律在例外情况下才允许出于公共目的征用财产并予以公平补偿。在拉脱维亚，对个人使用自然资源的限制是根据自然资源不仅仅是私有财产这一原则确立的，因为必须为了社会福利来利用它们。为此，国家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对自然资源的所有者施加限制。

9. 根据土地的类别，**土地所有权**受到几项法律的限制。根据 1991 年 6 月 21 日《土地利用与使用法》，拉脱维亚的全部领土构成了国家的土地资产，并根据行政划分由两类土地组成，即城市土地和农村土地。城市土地是市和镇行政边界内的土地。市和镇以外的拉脱维亚其余领土被视为农村土地。

10. 根据 1992 年 6 月 9 日《农村地区土地私有化法》，下列人员可以成为农村土地的所有者：

- a) 拉脱维亚公民；国家和地方政府；国有和市属企业；
- b) 在拉脱维亚商业登记处注册的企业，条件是：（a）法定资本一半以上属于拉脱维亚公民、国家或市当局；既可属于其中之一，也可共同所有；（b）法定资本的一半以上属于来自截止 1996 年 12 月 31 日议会批准的与拉脱维亚缔结有关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国际协定的国家的自然人或法人（如果这些协定规定，在拉脱维亚注册的自然人或法人有权获得对应国家的土地所有权，则此规定也适用于来自 1996 年 12 月 31 日后与拉脱维亚缔结国际协定的国家的自然人和法人）；（c）法定资本的一半以上共同属于（a）和（b）中提到的多人；（d）在股票交易所挂牌的上市股份合作公司；
- c) 在拉脱维亚注册且自注册起至少已经在拉脱维亚活动三年的宗教组织。

11. 其他自然人或法人不得成为边境地区农村土地、波罗的海和里加湾沙丘保护带的土地及其他公共水体和水流保护带的土地的所有者，但按照地区总体规划计划在这种土地上实施建筑工程者除外，也不能成为国家保留土地、根据地区总体规划用于农业和林业的土地的所有者。

12. 如果不是拉脱维亚公民的自然人通过继承获得了土地所有权,她/他必须在一个月內获得有关市政委员会主席批准这块土地的进一步所有权。相应申请必须随附证明继承权的法院判决或随附有生效说明的遗嘱。如果市政委员会根据获得土地的限制条件不予批准,则必须在两年內征收这块土地。

13. 1991年11月20日《拉脱维亚共和国城市土地改革法》规定,下列人员可以根据《民法》或其他法律成为城市土地的所有者:

- a) 拉脱维亚公民;
- b) 国家和市属企业;
- c) 在拉脱维亚商业登记处注册的企业,条件是:(a) 法定资本一半以上属于拉脱维亚公民、国家或市当局;既可属于其中之一,也可共同所有;(b) 法定资本的一半以上属于来自截止1996年12月31日议会批准的与拉脱维亚缔结有关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国际协定的国家的自然人或法人(如果这些协定规定,在拉脱维亚注册的自然人或法人有权获得相应国家的土地所有权,则此规定也适用于来自1996年12月31日后与拉脱维亚缔结国际协定的国家的自然人和法人);(c) 法定资本的一半以上共同属于(a)和(b)中提到的多人;(d) 股票在股票交易所挂牌的上市股份合作公司。
- d) 截止1940年7月21日在拉脱维亚注册的宗教组织。

14. 其他自然人或法人不得成为边境地区农村土地、波罗的海和里加湾沙丘保护带的土地及其他公共水体和水流保护带的土地的所有者,但按照地区总体规划在这种土地上实施建筑工程者除外,也不能成为国家保留土地、根据地区总体规划用于农业和林业的土地的所有者。

15. 不是拉脱维亚公民的自然人通过继承获得了城市土地,所受到的限制与农村土地相同。

16. 对个人使用土地财产的处置权的大多数限制都与特别保护自然领土有关。根据1993年3月2日《特别保护领土法》的规定,被保护领土上的土地除可由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自然人和法人所有。自然保护区和限制区,或者其他被保护领土的自然保护区和限制区地带内国家所有或国家所辖的土地,不能被私有化或转让。可以恢复原来的土地所有者或其继承人对被保护领土的土地所有权,只有当自然人或法人同意遵守被保护领土的保护和利用规定及自然保护计划时,才可将这类土地的所有权转让给这些人。

17. 对被保护领土内使用土地财产的处置权的其中一项限制就是,规定国家拥有对这类土地的第一优先购买权,土地所有者必须将自己出售被保护领土内土地的意图通知地区环境委员会。

18. 《特别保护自然领土法》也规定,如果违反被保护领土的保护和利用规定,如果不遵守自然保护计划,

国家有权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从所有者手里没收土地。

19. 根据 1996 年 5 月 2 日《地下深处法》，地下深处及位于该处的所有自然资源都是土地所有者的财产。只要该法和其他法律保护这项权利，土地所有者就可以利用地下深处。

20. 地下深处的利用所根据的原则是，首先，它是一种不可再生价值，必须同时为了土地所有者、国家和社会的利益而使用。第二，地下深处的价值不包括在不动产的地籍价值中，不须缴纳房产税。对自有土地或个人处置土地地下深处进行的私人利用不收费。如果按照该法规定获得了相关许可证，则允许对地下深处进行商业利用。第三，在利用地下深处时，必须考虑到有关特加保护自然领土和物体的使用和保护、文化遗迹的保护的法规，以及其他限制地下深处的使用的规定。第四、为了确保合理使用和保护地下深处，国家和地方政府可以在这些情况下根据该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程序限制、延缓和终止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与利用地下深处有关的活动。

21. 土地所有者、获得土地永久使用权的人、自然人或法人都可利用地下深处，包括与土地所有者达成协议的外国个人和法人。

22. 根据《地下深处法》，为了保护地下深处，利用地下深处的人必须遵守的主要要求是：对地下深处进行彻底的综合调查；合理开采自然矿产资源，并开采沉积物中发现的副产品；利用地下深处时不允许对自然资源沉积物或地下深处的数量产生有害影响；利用地下深处时不允许污水或储存在地下或地表建筑物和存储器中的生态有害物质造成污染；管理和控制地下深处的使用。

23. 根据 1992 年 9 月 15 日《为满足国家或公众需要强制征用不动产法》，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允许为满足国家或公众需要强制征用不动产，且应依照具体的法律。该法规定在征用不动产时应给予经济补偿。如果地方政府机构无法通过与不动产的所有者达成协议获得不动产，则应由政府根据相应国家机关或地方政府机构的建议，提交征用不动产的建议。在适用相应法律时，建议征用的机构应向所有者提出就不动产的征用缔结一项协议，给予它认为公平的补偿或以同等价值的不动产作为交换。如果协议规定了补偿额，或者被征用的不动产的价值通过交换成另一种财产予以补偿，应为此缔结一份正式协议。如果不能达成协议，法院应根据相应机构的申请审理案件。

24. 1993 年 2 月 2 日《拉脱维亚共和国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法》规定了利用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权利，其中规定，大陆架的自然资源应为拉脱维亚共和国的财产。只有在获得特别许可证的情况下才允许对大陆架及其自然资源进行勘探和处理。

25. 自然人和法人可以在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从事自然资源的科学研究；开发自然资源；捕捞生物自然资源；安装设备和装置，创建人工岛屿并予以经营；敷设海底电缆和管道；（在大陆架上）用爆炸物工作。法人和自然人假如已经根据内阁规定的程序获得许可证并被颁发执照，可以从事上述工作。只应允许在颁发的

执照所许可的范围内捕捞和加工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自然资源。只有在为了和平与人类的利益勘探海洋环境所需要的情况下，才应允许外国法人和自然人在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从事科研活动。

26. 拉脱维亚的法律并未对**空气**的所有权做出规定。1995年6月15日内阁第219号《空气质量》条例确定了国家环境质量关于空气质量的要求、评估空气污染的程序以及保护空气的措施，以避免、预防和最大限度减少空气污染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27. 《民法》规定，根据**所有权状况，存在私有和公共水域**。

28. 公共水域包括《民法》所列举的沿岸带以及湖泊和河流。其余都是私有水域。公共水域的目录只能通过立法程序进行修改。如果由于将私有水域纳入公共水域、或由于征用部分不动产、或由于对现行使用施加限制，给个人造成损失，则她/他有资格从国家获得适当补偿。如果不属于私人所有，则公共水域归国家所有。截止最高海浪所到达地点的沿岸带属于国家。根据《民法》，只要不损害社会且不妨碍土地所有者的权利，人人有权每天使用公共河流。

29. 在拉脱维亚，对私有水域的权利来自对土地的权利。然而，流动水不能被拥有——河流的所有权是指对河床的所有权及利用河流，包括其中的水的能量的权利。在土地所有者的界限内，不仅仅静止的私有水，而且流动的私有水也归他/她所有，并且他/她有根据自己的决定进行使用的权利，但是，流经或毗邻几个所有者的多块土地的水，应由这些所有者共同拥有，每个所有者应有权使用流经或毗邻她/他的土地的那一部分水。只有在安装利用水的能量的设备的河流始于这种土地的边界内时，土地所有者安装这种设备的权利才应完全不受限制，并且不能由于拦截或筑坝而给上游邻居造成损失。

30. 根据《民法》，只要法律未另行规定，人人在自己的地产的界限内享有渔业权，所有者可以限制第三人的渔业权。每一名拉脱维亚公民都可按照《渔业法》规定的程序在沿海水域中自由从事渔业。在共同拥有的水域中，渔业权应属于相对他人的土地更靠近她/他的土地的那部分水域的每一名海岸线所有者。公共河流的渔业权应属于相对他人的土地更靠近她/他的土地的那部分水域的沿河岸的每一名河岸线所有者。《民法》还列出了渔业权只属于国家的湖泊与河流。

31. 《民法》规定，拥有渔业权的人可以为了渔业需要而使用牵道。根据1995年4月12日《渔业法》，只要本法、其他法律和法案不限制这种权利，海岸土地所有者就应有权使用牵道。牵道的自然宽度为：（1）沿私有水域的岸边-4米；（2）沿其他水域的岸边-10米；（3）沿海岸-20米。牵道免费用于：（1）行人；（2）监测渔业资源和水；（3）保卫边疆；（4）实施环保和消防措施。如果全部私有水域和与之毗邻的旱地属于同一所有者，则不应确定牵道，且这类水域中的渔业权不属于国家。

32. 拉脱维亚内陆水域、领水和经济区渔业资源的捕捞、利用、研究、保护、加强和监测受1995年4月12日《渔业法》的制约。根据该法，拉脱维亚内陆水域和领水的渔业资源应由国家控制。《渔业法》规定，

就渔业权而言，拉脱维亚的水域分类如下：国家所有且渔业权属于国家的公共水域（在《民法》中列出）、渔业权属于国家的水域（在《民法》中列出）以及渔业权属于水域所有者且根据现行法律利用的私有水域。

33. 在拉脱维亚的经济区内，以及在国际水域和拉脱维亚已经按照国际渔业组织的决定或国际协定被分配捕捞配额的其他国家的水域内，所分配配额数量的渔业权属于拉脱维亚。在拉脱维亚领水和里加湾水域，渔业权应属于在拉脱维亚注册的自然人和法人，且应根据现行法律行使这种权利。公共河流的渔业权应属于河岸上土地的每一名所有者，每名所有者享有沿其财产边界与别的所有者土地相比更靠近自己的土地的那部分水域的渔业权，且应根据现行法律行使这种权利。私人水域的渔业权（渔业权仅属国家的水域除外）应属于水域所有者，且应根据现行法律行使这种权利。如果在有关水域或部分水域未设立捕捞限度，对有关商业性渔业的渔业设备未设限制，或者存在不受限制的商业性渔业地点，可以行使上述商业性渔业权。

34. 《渔业法》还规定，拉脱维亚的每一名居民都应有权利在不禁止业余渔业——钓鱼——的拉脱维亚所有水域从事业余渔业——钓鱼，私人所有或者位于土地所有者的地块边界内的湖泊以及渔业权不属于国家的湖泊除外。

35. 2000年2月24日《森林法》规定，通过赋予平等权利、所有权豁免和经济活动的独立性以及确定平等义务来对拉脱维亚森林进行可持续管理。该法的主题是森林和林地。为该法的目的，森林在其一切发展阶段都应是一个以树木为主的生态系统，特定地点的树木高度至少可达到7米，目前或潜在树冠预计至少占该林段所占面积的20%。林地应是森林所覆盖的土地、森林基础设施下面的土地以及延伸出的毗邻开垦地、沼泽地和林间空地。以下不应被视为森林：面积不超过0.1公顷、远离森林、被树木覆盖的地区；宽度不到20米的一排排人工或天然树木；果园、公园、墓地和森林林木种子园。

36. 根据《森林法》，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然人应有权进入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森林，并在里面自由活动。除为了管理和保护而允许在森林里使用的情况外，只允许在森林的道路上使用交通工具。其他森林的所有者或合法占有者可以限制自然人出入其森林及在其中自由活动。如果森林所有者或合法占有者未根据《森林法》设定限制，个人可随意采摘森林非木材物质——野生浆果、水果、坚果、蘑菇和药用植物。这同样适用于森林所固有的娱乐、环境平衡和生态方面性质的利用。

37. 考虑到森林作为一种自然资源不仅仅服务于它的所有者，还服务于整个社会，国家规定森林所有者有责任在砍伐（包括砍伐当年）或受其他因素影响后——如果林地基础面积因为这种影响已小于临界基础面积——3到10年内恢复森林（采用特定的树种），并有责任确保维护再生林地。森林所有者还有责任采取措施降低森林受损的可能性并限制损失的蔓延；监测森林情况并在确定森林受损后上报国家森业局。

38. 根据《民法》，只要法律没有另行规定，**野生动物**应当属于捕捉或杀死它们的人的财产。被捕捉或被杀死的野生动物的所有权的获得，不应取决于该野生动物是在有关人员还是在别人土地上被捕捉或被杀死。

土地所有者应有权利限制他人自己的土地上捕捉或狩猎动物，并在违反这种禁令的情况下要求侵入者补偿。1995年6月1日《狩猎法》规定，国家经济利用其加工产品的野生哺乳动物和鸟类被视为猎物。反过来，狩猎区应是适合猎物栖息和狩猎的区域。

39. 拉脱维亚的狩猎资源由国家管理（登记并保护）。狩猎资源的利用，不应以损害经济其他部门的方式进行，并确保保护和保留猎物物种及其基因库和栖息地。

第 2 章

《盟约》第 2 条

40. 为了客观评估拉脱维亚为保障《盟约》规定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必须考虑到 1940–1990 年期间，拉脱维亚仅仅存在法律上的独立，而事实上拉脱维亚领土被前苏联所控制。因此，拉脱维亚无法影响其领土上发生的受莫斯科管理的计划经济环境下的经济进程。

41. 在两次战争之间，拉脱维亚是一个广泛融入世界经济的独立国家，它的国民经济主要成分是私有财产。1940 年，拉脱维亚被苏联占领，引入了中央计划。制造和服务企业、住房、农业土地和设备被国有化。在拉脱维亚建立了大型且在苏联看来属于现代的工业综合企业。在此期间，苏联的每两辆摩托车中的一辆、每五台收音机中的一台和每八台洗衣机中的一台，都是在拉脱维亚制造的。在改革期间，拉脱维亚采取了苏联法律所允许的多种经济改革：在所有前苏联共和国中，是拉脱维亚的一家企业率先获得了进行外币交易的执照，第一家私营银行、农场、制造企业就是在拉脱维亚建立的。

42. 在拉脱维亚恢复独立后，根据明确界定的原则——民主、法治、尊重人权及着眼于加入北约和欧盟而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单一计划经济重组成了市场经济。对这些原则的遵守，保障了拉脱维亚国家的稳定和安全，从而进一步促进了国家的发展。

43. 向市场经济过渡的主要进程之一就是私有化，私有化在拉脱维亚应分为两个阶段：1994 前的分散处理时期，集中时期——1994 年建立了私有化机构。

44. 1994 年前，拉脱维亚几家重要企业进行了私有化，随后实现了现代化，它们扩大了生产，目前在国内外市场成功地参与竞争。包括位于波罗的海的最大糖果生产厂 *Laima* 在内的若干食品企业吸引了私人资本。在 1994 年前，在最大外国投资项目中，应提及德国 *Reademix* 集团对 *Brocēnu šzfera kombināts* 的私有化。还应提及位于万茨皮尔斯港口的码头搬运公司所吸引的私人资本。

45. 在各项最初管理私有化的法律中，应提及 1992 年 5 月 19 日《拉脱维亚银行法》；该法创造了以国家银行网络为基础发展私营金融部门的前提条件。1993 年拉脱维亚银行私有化基金对中央银行实行了重组，它

以拉脱维亚银行的 15 个分部为基础建立了 8 家私有联合股票上市公司；另 11 个分部被拍卖给了 4 家商业银行，有 21 个分部被合并为 *Unibanka*，它在两年后被私有化机构所私有化。

46. 1994 年之前的时期传统上被称为“小私有化”，因为市当局所拥有的小型服务企业被大规模转化成私营所有。在此期间，拉脱维亚各市当局出售或出租了大约 3 500 家小型对象——商店、咖啡馆、理发店和干洗店等等。

47. 1994 年通过了规定单一私有化模式的法律。根据德国的信托模式成立了私有化机构，它保证了最高程度的独立性。

48. 1996 年是按照政府指令推行私有化进程的一个转折点；私有化机构接管了 300 多家企业，其中包括大型垄断企业。与来自德国财政部的顾问合作，进行了四次国际招标。与此同时，私有化机构制定了一项以私有化凭证为基础的公开私有化方案。自 1995 年来，已提供 85 家企业的股份用来在公开拍卖中交换私有化凭证。通常，企业股份的大约 25% 以凭证形式获得。这是拉脱维亚首批在上市股票交易所出售的公司。

49. 由于实行以私有化凭证为基础的公开私有化方案，拉脱维亚大约有 111 000 人持有证券，其中大多数是个人。这样，拉脱维亚约 4% 的居民是股东。通过公开招标兑现了总价值为 17.91 亿美元的私有化凭证。

50. 拉脱维亚股票交易所的绝大多数产品是通过私有化出现的。2000 年在里加股票交易所挂牌的大约 65 家联合股份公司中的 60 家已通过私有化进程向公众开放。

51. 2000 年春天，只有少数大型国有企业还存在，即拉脱维亚邮政公司、拉脱维亚铁路公司和里加机场。目前，对社会服务和教育机构的私有化只是刚刚起步。

52. 拉脱维亚吸引了大量外国投资，从而成为中东欧平均每名居民外资数量领先的国家之一。伴随着私有化，拉脱维亚的投资环境同时得到了改善。仍在进行立法努力，以避免今后几年投资下降。《经济学家》资料处在 2001 年的报告中也提到了拉脱维亚经济发展的速度和积极趋势。该报告从各国在实行推进政策还是状况在恶化的角度进行了评估。评估依据的标准如下：政治风险、经济风险、经济结构和清偿风险。总体上，拉脱维亚在 2001 年报告中名列前茅，在改善经济风险方面也是如此。该报告承认拉脱维亚在消除总体风险、经济政策风险和银行业部门风险方面取得了最大的成功。超过 6% 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审慎的财政政策、国家货币与特别提款权挂钩，都被列为拉脱维亚迅速发展的基础。

53. 尽管取得了重大成就和经济发展，拉脱维亚社会仍然存在两极分化。家庭预算调查结果显示，家庭人均收入正在提高，但同时，最贫穷的社会成员的收入甚至在降低。

54. 国家人权组织在评论报告草案时承认，资源不足继续对拉脱维亚社会权利的享有程度产生不利影响。

国家人权组织认为，由于这一原因，现行法律规范并不总是得到充分实施，设想的社会保障和福利并不总是确保满足基本需要。因此，例如在 2001 年国家人权组织收到的 969 份书面申诉和提供的 3 939 份口头意见中，100 份书面申诉和 584 份口头意见与社会保障权利有关，而 163 份书面申诉和 936 份意见涉及住房权利。

禁止歧视

55. 1998 年 10 月 15 日，《宪法》补充了新的一章《基本人权》，从而将人权的保护置于宪法层面。随着对《宪法》的这些修订的生效，1991 年 12 月 10 日《公民和个人的宪法权利和义务》便告失效。

56. 《宪法》第 89 条规定：“国家应承认和保护现行《宪法》、法律和对拉脱维亚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规定的基本人身自由。”第 91 条则同时包含禁止歧视的原则和平等原则。该条款规定：“在拉脱维亚，在法律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应不受歧视地行使人权。”

57. 1999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拉脱维亚刑法》规定了“种族歧视”用语的解释。《刑法》第 78 条（侵犯民族或种族平等、限制人权）承认，任何表现为“因为个人的种族或国籍故意直接或间接限制她/他的经济、政治或社会权利，或者直接或间接给予她/他利益”的行为均应受刑法惩处。

58. 2001 年 6 月 20 日《劳动法》界定了间接歧视。该法第 29 条第 4 款规定：“当显然中立的规定、标准或做法对同一性别的绝大部分人造成不利影响时可能发生间接歧视，当这种规定、标准或做法确实适当和必要且与性别无关的客观条件表明需要这样做的情况则例外。”上述法律第 29 条第 5 款还将间接歧视的定义与基于个人的种族、肤色和族裔等等所做出的行动相联系。

59. 其他生效的法律也禁止歧视。《新闻业和其他形式的大众媒体法》第 7 条规定：“应禁止出版属于国家机密或法律特别保护的其他秘密，呼吁暴力和推翻现政权，鼓吹战争、虐待、种族、民族或宗教优越性和不容忍，煽动犯罪的信息。”

60. 《集会、上街游行和示威法》第 10 条规定：“在上述活动[集会、上街游行和示威]期间，禁止抨击拉脱维亚共和国的独立，禁止提出通过暴力手段推翻拉脱维亚国家结构的建议，禁止怂恿不遵守法律，禁止鼓吹暴力、民族或种族仇恨及鼓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或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禁止进行战争宣传，禁止歌颂或怂恿实施犯罪和其他违法行为。”

61. 拉脱维亚还在《公民法》第 11 条中表示了它对不接受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表达思想和煽动种族歧视的态度。该条规定：“不应给予经法院判决确认，在 1990 年 5 月 4 日以后表达法西斯主义、沙文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或其他极权主义思想或者煽动民族或种族仇恨或不和的个人以拉脱维亚公民地位。”

62. 根据前述《刑法》第 78 条，对相当于歧视的行为的惩处为最高 3 年监禁，或者最高 60 个月最低工资的罚金。此外，如果涉及暴力、欺诈或威胁，以及如果这类行为是团伙或政府官员或企业或组织的管理成员所犯，犯有前述罪行的个人可被处以最高 10 年监禁。

63. 拉脱维亚是几项重要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1990 年 5 月 4 日，拉脱维亚共和国最高委员会就已宣布，拉脱维亚承认以下文书具有约束力，即 1966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1960 年《取缔教育歧视公约》、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公约和宣言。

64. 1997 年 6 月 27 日，1950 年《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对拉脱维亚生效（第 6 号议定书和第 7 号议定书除外，它们分别于 1999 年 6 月 1 日和 1997 年 9 月 1 日对拉脱维亚生效）。拉脱维亚还承认欧洲人权法院有权受理和审查指控拉脱维亚国内侵犯人权的申诉。2000 年 11 月 4 日，拉脱维亚签署了《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12 号补充议定书》，其中作为一项单独的权利规定禁止歧视。

残疾人的权利

65. 确立残疾人的社会保障的核心法律是 1992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残疾人医疗和社会保障法》。该法规定了拉脱维亚残疾人的权利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对残疾人的义务。

66. 拉脱维亚没有一个单独的机构处理所有残疾人相关问题。每个机构负责自己权限范围内的问题。为了促进不同机构参与残疾人融入社会工作，1998 年起草了《人人机会平等》设想。1998 年 6 月 30 日，内阁通过了该设想。该设想的宗旨是界定基本规定，以便为社会所有成员创造根据年龄和性别、社会和文化因素发挥个人作用的平等机会。人人必须尊重社会其他成员的需要和权利。该设想的基本规定在很大程度上对应《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宣言》和《联合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中的规定。实施该设想的期限一直到 2010 年，不同的国家和地方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参与了它的实施。为了评估继通过该设想后在残疾人融入社会方面取得的进展，2001 年，福利部通过询问有关部门、市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开展了一项有关残疾人融入社会情况的调查。

67. 国家为各种生活状况下的人员保障一定服务，但这些服务的数量并非总是充足，且这种服务并非总能及时得到。这样，个人的生活质量及是否能恢复工作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个人的能动性及个人可得到的资源。

68. 尽管《残疾人医疗和社会保障法》禁止在就业中歧视残疾人且《劳动法》直接禁止在建立雇佣关系与雇佣关系存续期间歧视残疾人，但仍存在雇主不愿与残疾人建立雇佣关系的情况。

69. 国家就业局向根据 2002 年 5 月 9 日《失业人员和寻找工作人员支助法》获得失业地位的残疾人提供有关就业问题的援助。该机构使这些人可以参与其中一项积极就业措施——职业培训、再培训和提升资格、

提高竞争力的措施、有报酬的临时公共建设工程和为特殊群体提供的措施，如参与**针对失业残疾人的补贴工作场所方案**。

70. 然而，经验表明，雇主参与这种方案的比例不高。在雇主反应不太积极的种种原因中，可以提及的是——为调整工作场所以适应残疾人的要求带来的额外支出、缺乏经济激励或补贴以及技术援助数量和种类不足。有时，由于残疾人的健康状况恶化，他们对开放的就业市场的成功融入被终止。

71. 平等机会的保障包括为残疾人提供支助，使他们能够承担与社会其他成员同样的责任。往往残疾人和社会都未为此做好准备。为了促进残疾人的融入，1997年成立了国家残疾人事务委员会，来自各部、拉脱维亚城市协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至少每三个月聚会一次，评估残疾人在国内面临的问题，拟定有关通过和实施法律的建议和具体解决残疾人在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中的具体问题的建议。国家残疾人事务委员会确保传播有关残疾的信息，并提供通过提出具体建议积极参与拟定有关残疾人融入社会的政策的机会。

老年人的权利

72. 现行法律没有规定“老年人”的定义。因此，在《盟约》各条执行情况的分析中阐述享有《盟约》所载权利而不因年龄受到歧视的可能性。

73. 根据1995年11月2日《国家养恤金法》，达到退休年龄的个人，作为养恤金方案的参加人员，有权获得老年养恤金。1996年采用的养恤金制度仍然是按照最初的指导方针安排的。为了最大限度缩小老年贫困者的差距，提高了老年养恤金的最低金额。作为改进养恤金制度的最新措施之一，应提及现在已经恢复工作的养恤金领取者的社会保障权利，即一边工作一边领取全额养恤金的权利。

74. 1972年4月14日《拉脱维亚劳动法》第1条规定：“在拉脱维亚共和国内，应不分种族、肤色、性别、年龄、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族裔或社会出身及其财产地位，保障个人的平等就业权利。”《劳动法》第15条规定：“在雇用一个人时，不应允许因为种族、肤色、性别、年龄、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族裔、社会出身和财产地位对权利施加暗示或明确的限制，或给予暗含或明确的优惠，但法律和其他法案所规定的限制和特权除外。”

75. 2002年6月1日生效的《拉脱维亚劳动法》第7条规定，应确保人人享有工作权利，享有得到公正、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及公正报酬的权利，不应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歧视——无论个人的种族、肤色、年龄、残疾、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婚姻或其他状况如何。第29条则规定，在雇用关系的建立和存续期间，尤其是在提升雇员、确定工作条件、工作报酬或职业培训及告知终止雇用合同时，应禁止基于雇员的种族、肤色、年龄、残疾、宗教、政治或其他信念、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婚姻或其他状况区别对待。

《盟约》第 3 条

76. 宪法层面的两性平等由拉脱维亚《宪法》第 8 章《基本人权》第 91 条确定，它规定“在拉脱维亚，法律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及“应不受歧视地行使人权。”上述禁止歧视和确保平等的原则适用于任何权利的行使——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此外，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自 1992 年 5 月 4 日对拉脱维亚有约束力，它构成拉脱维亚法律制度的一部分。

理解两性平等的历史发展

77. 拉脱维亚男子和妇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的发展是由国家的历史和文化所决定的，而这种历史和文化又受到拉脱维亚领土上存在过的各种政治制度及主要的文化形式的影响。影响这种发展的主要因素有：传统的拉脱维亚本土人口的文化、基督教传统和教会法规、民主传统和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国家独立时期的专制制度、苏联时期的文化以及恢复独立后形成的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及政治和社会文化。

78. 拉脱维亚本土人口的传统文化基础是家长制农民家庭，妇女充当母亲角色。在这种背景下，妇女受到特殊尊重，享有特权，然而，在这种社会结构中，妇女的地位是家长制家庭模式所特有的。

79. 基督教传统和教会法规对拉脱维亚领土的社会中妇女角色的影响主要涉及天主教（拉特加列）和路德教（库尔泽姆和维德泽姆）的影响，这是在拉脱维亚传播最广泛的派别。然而，在苏联期间，这种传统失去了大部分影响。

80. 在拉脱维亚领土并入俄罗斯帝国期间，由于人口教育和生活标准的提高，民主和两性平等发展更快。1905 年革命期间及截止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公民社会发展过程期间，可视为两个性别的活动第一次证实了这些思想已在社会扎根的事实。

81. 随着 1918 年国家的建立，妇女和男子获得了平等的政治和公民权利，这些权利在民主时期和专制时期也都得到了广泛的行使。

82. 苏联时期培养了野蛮的男女平等概念，它常常不顾妇女的特殊生理和心理需要，导致不明智的社会职能同等化。尽管这一概念是以普遍承认与行使妇女权利为基础，但它往往适得其反，降低了妇女作为社会的正式成员的地位。

83. 自 1991 年恢复独立以来，拉脱维亚对两性平等的态度在逐渐改变。社会有渠道掌握与改变陈腐观念相关的女权运动及妇女组织的活动、各种运动、政党和协会的活动的信息。总体上，所有大众媒体都逐渐且更加持续地表明舆论对两性平等问题的态度中陈腐观点的改变。在处理两性平等问题时，提出了不同的相互关系模式，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更加宽容的评估；日益频繁地强调妇女的个人选择及这种选择的重要意义。

确保两性平等及其在实践中的运用的法案

84. 包含歧视妇女规范的法案不是拉脱维亚的特点。相反，多项生效的法律及其他法案禁止性别歧视。2002年6月1日生效的新《劳动法》也载有间接歧视的定义并禁止间接歧视。上述法律第29条第4款规定：“当显然中立的规定、标准或做法对同一性别的绝大部分人造成不利影响时可能发生间接歧视，当这种规定、标准或做法确实适当和必要且与性别无关的客观条件表明需要这样做的情况则例外。”

85. 同样，拉脱维亚还采取了防止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歧视妇女的必要措施，不存在根据个人性别对积极和消极投票权的限制。在议会选举或地方政府选举期间，当选择在哪里投票时，妇女不受家庭男性成员或其居住地的约束——个人享有无论性别如何可以平等选择投票地点的权利。《议会选举法》规定，在议会选举时，个人可以在国内任何投票站投票。在地方选举时，个人可以随意在她/他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登记居住地或不动产的地方政府管区内投票。在选举日没有登记长期居住地的个人，有权在她/他最后登记居住地的地方政府行政区内投票。

86. 根据中央选举委员会提供的有关妇女参与议会和地方选举的数据，妇女积极行使了她们的消极投票权（见下表）。

	妇女		男子	
	候选人	当选人	候选人	当选人
1997年地方选举	4 843 (41%)	无数据	7 099 (59%)	无数据
1998年第七届议会选举	288 (26.64%)	17 (17%)	793 (73.36%)	83 (83%)
2001年地方选举	5 933 (43.75%)	1 784 (41.15%)	7 627 (56.25%)	2 551 (58.85%)

87. 拉脱维亚的立法并不限制妇女参与拟定国家政策和担任公职，也不限制她们在公共管理的一切级别履行一切公共职能。自1999年8月以来，国家的最高职务——总统就由女性担任，她同时还是国家武装部队的总司令。应当指出，根据统计数据，瓦伊拉·维基耶-弗赖贝加夫人自她当选来已成为本国最受欢迎的政治家。拉脱维亚的主要权力行政机构——内阁中也有妇女代表。关于在公务员队伍担任职务的权利，不存在与性别相关的任何限制。

88. 在拉脱维亚，作为一种不可剥夺的权利，保证妇女与男子同等的工作权利。拉脱维亚《劳动法》（2002

年6月1日之前有效)第1条规定:“在拉脱维亚共和国内,应不分种族、肤色、性别、年龄、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族裔或社会出身及福利,保障自然人的平等劳动关系。”前述新《劳动法》则规定,人人应享有工作权利,享有得到公正、安全和无损健康的工作条件的权利及公正的工作报酬的权利。应不分个人的种族、肤色、年龄、宗教、政治或其他关系、族裔或社会出身、物质状况、家庭状况或其他状况保障这些权利,不应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歧视。为了保障这些权利,还禁止因为雇员以允许的方式在雇用关系框架内行使了她/他的权利而处罚雇员,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造成对她/他不利的后果。

89. 《劳动法》并未规定有关选择雇员标准的要求。新的《劳动法》则包括选择雇员时禁止性别歧视的规定。按规定,招聘广告不应只针对男子或妇女,但属于特定性别是履行相应任务或相应职业的客观和合理前提条件的情况除外。

90. 拉脱维亚立法并没有就妇女和男子在职业晋升的任何差别做出规定。私营部门没有性别限制的职业机会则根据禁止不平等对待原则管理。《公务员法》则确定了检验公务员职位申请者是否合适的程序,并明确了不包括基于性别的歧视的要求。公务员的权利包括申请参与最高资格的公务员空缺招聘程序,参加各种方案以获得履行公职所需的专长和技能。根据国家公务员委员会2000年12月31日提供的信息,国家公务员队伍中男女比例分别为40%和60%,这是本国自执行公务员制度以来比例差距最大的一次。

91. 表1提供了公共部门及国家经济、贸易、制造和服务等所有领域的妇女和男子就业统计数据总汇。

按职业分列的平均就业人口数量(单位:千人)
(1995-2001年)¹

	男子							妇女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所有职业的就业人数	534.3	494.0	508.3	511.8	502.9	479.7	486.4	511.3	454.7	482.0	474.3	465.6	461.4	475.7
农业、狩猎和木材加工	118.7	98.0	117.9	106.1	89.7	77.5	87.7	69.5	60.7	90.1	77.2	66.8	56.4	55.1
农业和狩猎	105.9	80.0	99.6	88.7	72.5	61.2	67.5	67.8	58.6	87.7	75.2	64.7	53.3	52.3
木材加工	12.8	18.0	18.3	17.4	17.2	16.3	20.2	1.7	2.1	2.4	2.1	2.0	3.1	2.7
渔业	4.5	3.6	4.0	3.5	3.7	1.3	1.9	0.7	1.4	1.2	1.1	0.7	0.8	0.5

¹ 数据来源:中央统计局。

	男子							妇女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工业-总计	118.3	123.0	119.1	122.5	117.1	113.8	105.8	95.4	84.0	85.2	85.7	76.0	79.2	80.5
矿业和采石加工	2.2	1.9	0.7	0.9	1.1	1.6	1.1	0.9	0.6	0.1	0.1	0.1	0.2	0.3
制造业	102.7	104.7	102.4	104.7	100.4	97.3	88.9	90.7	78.7	80.5	78.6	69.9	72.9	76.7
电力、天然气的供应和供水	13.4	16.4	16.0	16.9	15.5	15.0	15.8	3.8	4.8	4.6	7.0	6.1	6.1	3.5
建筑工程	48.1	43.5	45.5	48.1	51.6	51.0	62.1	8.3	7.6	6.0	5.9	6.3	5.1	5.8
批发、零售，汽车、摩托车、个人用品和家用设施修理	56.9	53.3	58.4	60.0	64.9	60.6	61.2	89.7	63.7	74.1	84.9	77.0	84.7	89.6
宾馆和饭店	5.8	4.7	4.7	3.9	4.9	5.6	5.1	17.2	10.9	11.2	13.6	15.8	16.5	17.1
运输、仓储和通信	60.7	56.2	58.1	55.3	55.5	55.2	54.1	31.3	28.1	23.5	23.3	26.1	23.5	24.1
金融中介	4.8	4.9	3.6	3.4	3.8	4.7	4.8	9.1	9.5	7.0	8.3	7.8	7.6	8.9
不动产经营、出租和其他商业活动	27.6	18.2	14.9	17.9	21.4	23.5	22.0	22.6	13.3	11.5	16.1	19.3	21.3	18.9
公共行政和国防、社会安全	33.6	34.7	33.4	39.1	41.1	39.6	38.0	23.5	25.4	24.7	28.0	33.1	31.4	29.5
教育	18.9	20.2	18.2	20.2	18.8	18.5	16.0	71.6	74.6	74.1	63.9	68.2	68.2	72.3
卫生和社会保障	10.7	10.6	8.9	11.5	9.9	6.7	8.0	54.1	47.2	44.3	40.7	42.4	41.3	41.8
其他服务	25.7	22.5	20.8	19.5	20.0	20.6	18.7	18.3	27.9	27.6	24.8	24.2	23.7	30.4

92. 根据 1992 年 10 月 29 日《教育法》，在拉脱维亚，教育机会的享有不取决于个人性别。拉脱维亚不存在单独的女孩和男孩教育，生效的立法也未这样规定。由于这一原因，拉脱维亚不存在不同质量的学校，男孩和女孩同样具备利用学校场所、设备和教员的机会。由于教育机构的入学规则并未规定任何基于性别的入学限制，且教育机构的入学以竞争或学生的居住地为基础，因而，女孩有机会选择职业教育中心、学院和高等教育机构的任何专业。

	学生数量	女孩数量	女孩所占百分比
2000/2001 学年			
综合性（日间）学校入学数量	344 822	173 238	50.24
1999/2000 学年			
在综合性（日间）学校完成一至四年级的学生数量	133 039	64 542	48.51
在综合性（日间）学校完成五至九 9 年级的学生数量	159 601	78 128	48.95
在综合性（日间）学校完成十至十二年级的学生数量	341 788	172 523	50.48
夜校毕业生人数	11 765	5 844	49.67

为促进两性平等采取的措施

93. 自 1999 年 1 月以来，福利部社会政策发展司便是协调国内两性平等问题的主管机构。2000 年建立了社会和两性平等综合处。两性平等问题协调员的主要任务是：在福利部协调两性平等问题，与其他公共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调，组织研讨会，收集和整理有关两性平等问题及该领域发展趋势的材料；与国际组织及其专家就两性平等事务进行合作；提出有关两性平等问题的建议和项目。

94. 目前正在发展一种有关落实两性平等的概念，其中包括解决两性平等问题的活动的主要方向。

95. 拉脱维亚的妇女直接和间接参与解决两性平等问题。组织了各种会议来讨论该问题（例如，2001 年 5 月福利部与拉脱维亚两性平等协会联合举办了首届全国两性平等大会）。女作家、女哲学家、女演员、女企业家和女政治家在公开表达自己的观点和生活方式时，证明了妇女的智力能力和在两性平等问题上观点的多样性。

96. 在拉脱维亚两个国家电视频道和两大商业电视频道的新闻、文化、艺术和家庭节目中工作的记者大多数是妇女。这两种电视频道播出的家庭节目都强调父母对家庭的平等责任和照料及发展事业的平等机会。无论拉脱维亚国家电台还是商业电台的广播中都感觉不到男子和妇女的特别对立立场；可以注意到，妇女的职业才能及其职业发展得到了强调。当举行有关公共问题的讨论会时，电台的广播经常承认，妇女的选择自由权是一种价值观。

97. 拉脱维亚法庭数次适用了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来裁决性别歧视问题。例如，法

庭裁决，凭借申请者是一名妇女且狱警的工作涉及艰难的实际条件和具体要求这一事实就拒绝雇用该妇女担任狱警一职，是侵犯了申请者自由选择职业和工作场所的基本权利，便是参照了上述 1979 年《盟约》、《宪法》和《劳动法》。在另一桩案件中，法庭裁定，向一名妇女支付低于其他男性雇员的工资，与禁止歧视和同等价值工作同等报酬的权利不相符。上述法庭的做法表明，雇用关系等相关领域的两性平等不仅受到法案的保护，而且受到法庭实践的保护，这就确保了平等原则的真正适用。

《盟约》第 4 条和第 5 条

98. 拉脱维亚《宪法》第 89 条规定：“国家应承认和保护现行《宪法》、法律和对拉脱维亚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基本人身自由。”

99. 《宪法》不允许限制《盟约》保障的大多数权利。《宪法》第 116 条详细列举了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为了保护他人的权利、民主、公共安全、福利和道德而可以限制的权利——个人隐私、住宅和通信不受侵犯的权利、在拉脱维亚领土内自由迁徙和选择自己的住所的权利、自由离开拉脱维亚的权利、言论和信仰自由的权利、自由了解信息并传播信息的权利、自由结社和集会的权利、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和罢工的权利。上述《宪法》条款规定，表达宗教信仰的自由也可能根据这些规定受到限制。

100. 除《宪法》第 116 条外，第 105 条还规定了对财产权的限制。该条款规定：“人人享有财产权。财产的使用绝不能有损社会的利益。只可根据法律限制财产权。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方可根据单独的法律为了公共利益强制征用财产，并须给予公正补偿。”

101. 《刑法》第 78 条阐述了侵犯民族或种族平等及限制人权应负的责任。根据本条，有意宣扬民族或种族仇恨或敌意，有意直接或间接限制个人的经济、政治或社会权利，基于个人的种族或族裔直接或间接为个人创造特权，都应受到惩处，被剥夺最高三年的自由，或者处以最低月工资六十倍的罚金。如果上述活动涉及暴力、欺诈或威胁，以及如果这类行为是团伙、政府官员或企业（公司）或组织的负责人所为，则受到剥夺自由最高 10 年的惩处。

第 3 章

《盟约》第 6 条

工作权；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

102. 《宪法》第 106 条规定：“人人享有根据自己的能力和资格自由选择职业和工作场所的权利。”本条的理解必须与《宪法》第 91 条相结合，后者规定：“在拉脱维亚，法律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及“应不受任何歧视地行使人权”。

103. 《劳动法》第 15 条为被雇用提供了保障：“在雇用一个人时，不应允许因为种族、肤色、性别、年龄、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族裔或社会出身和福利对权利施加直接或间接的限制，或确定直接或间接的优惠，但法律和其他法案所规定的限制和特权除外。”

104. 2001 年 6 月 20 日颁布了一项新的《劳动法》，它于 2002 年 6 月 1 日生效。该法第 7 条规定，人人享有工作的平等权利，且应保障这些权利，不得给予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歧视。

105. 下表提供了人口就业趋势的统计信息以及失业人数信息和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详细情况。根据中央统计局 2001 年开展的劳动力调查，2001 年失业人数最多的是加工业（16.64 万人）、贸易业（14.9 万人）、农业（14.3 万人）和教育业（8.7 万人）。

年平均就业人数（单位：千人）²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总就业人数	986	968	941	962
其中				
公共部门 (%)	34	32	32	30
私营部门 (%)	66	68	68	70
按活动类型分列				
农业	183	156	134	143
工业	208	193	193	186
建筑业	54	58	56	68
贸易	145	142	145	151
运输、仓储和通信	79	82	79	78
金融中介和不动产经营	46	52	57	55
公共行政、教育和卫生	203	213	206	206
其他部门	68	72	71	76

² 数据来源：中央统计局。

106. 失业率及其动态变化以及妇女、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失业率的特点通过以下数据体现：

报告期结束时拉脱维亚的失业率 (%) ³

月份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1	7.3	7.0	9.4	9.1	7.9
2	7.5	7.0	9.8	9.1	8.0
3	7.7	7.1	10.1	9.0	8.1
4	7.8	7.1	10.2	9.0	8.0
5	7.9	7.0	10.1	8.6	7.9
6	7.8	7.2	10.0	8.4	7.8
7	7.7	7.3	9.9	8.2	7.7
8	7.5	7.4	9.8	8.1	7.7
9	7.3	7.6	9.5	7.9	7.6
10	7.1	8.2	9.3	7.8	7.6
11	7.0	8.8	9.1	7.8	7.6
12	7.0	9.2	9.1	7.8	7.7

报告期结束时的失业妇女数字

月份	1999 年	失业人数百分比	2000 年	失业人数百分比	2001 年	失业人数百分比
1	66 513	58.2	61 811	56.7	53 805	57.3
2	68 132	58.0	61 425	56.3	54 330	56.7
3	69 509	57.7	60 890	56.1	54 657	56.5
4	70 316	57.7	60 626	56.3	54 358	56.6
5	69 632	57.6	58 152	56.3	53 564	56.5

³ 数据来源：中央统计局。

月份	1999 年	失业人数百分比	2000 年	失业人数百分比	2001 年	失业人数百分比
6	69 613	57.9	57 173	56.8	53 498	57.1
7	69 247	58.1	56 602	57.5	53 191	57.5
8	68 526	58.3	55 831	57.6	53 159	57.7
9	66 455	58.1	54 514	57.8	52 657	57.7
10	64 551	58.2	54 018	58.2	52 477	57.9
11	63 308	57.9	53 942	58.1	52 455	57.7
12	62 830	57.4	53 768	57.6	52 573	57.4

15-24 岁青年的失业数字

1999 年	失业人数百分比	2000 年	失业人数百分比	2001 年	失业人数百分比
18 366	16.1	15 956	14.6	13 618	14.5
19 069	16.2	16 342	15.0	14 089	14.7
19 720	16.4	16 199	14.9	14 230	14.7
19 565	16.1	15 872	14.7	13 943	14.5
18 925	15.7	15 011	14.5	13 629	14.4
18 086	15.1	14 309	14.2	13 147	14.0
18 306	15.4	14 420	14.6	13 317	14.4
18 024	15.3	14 573	15.0	13 623	14.8
17 306	15.1	14 055	14.9	13 474	14.8
16 700	15.0	13 707	14.8	13 365	14.8
16 369	15.0	13 794	14.9	13 612	15.0
16 226	14.8	13 713	14.7	13 374	14.6

50 岁至《国家养恤金法》规定的退休年龄的妇女和 55 岁至退休年龄的男子

月份	1999 年	失业人数百分比	2000 年	失业人数百分比	2001 年	失业人数百分比
1	15 218	13.3	15 120	13.9	13 881	14.8
2	15 554	13.2	15 200	13.9	14 041	14.7
3	15 918	13.2	15 307	14.1	14 265	14.7
4	16 289	13.4	15 428	14.3	14 324	14.9
5	16 356	13.5	15 043	14.6	14 287	15.1
6	16 535	13.8	14 792	14.7	14 176	15.1
7	16 479	13.8	14 533	14.8	14 043	15.2
8	16 245	13.8	14 203	14.7	13 960	15.1
9	15 748	13.8	13 949	14.8	13 867	15.2
10	15 252	13.7	13 675	14.7	13 782	15.2
11	15 054	13.8	13 638	14.7	13 758	15.1
12	15 025	13.7	13 745	14.7	13 977	15.3

报告期结束时的残疾人失业数字

月份	1999 年	失业人数百分比	2000 年	失业人数百分比	2001 年	失业人数百分比
1	1 108	1.0	1 451	1.3	1 521	1.6
2	1 174	1.0	1 503	1.4	1 614	1.7
3	1 240	1.0	1 541	1.4	1 653	1.7
4	1 273	1.0	1 530	1.4	1 655	1.7
5	1 280	1.1	1 454	1.4	1 618	1.7
6	1 319	1.1	1 439	1.4	1 619	1.7
7	1 286	1.1	1 414	1.4	1 615	1.7

月份	1999 年	失业人数百分比	2000 年	失业人数百分比	2001 年	失业人数百分比
8	1 252	1.1	1 404	1.4	1 639	1.8
9	1 239	1.1	1 442	1.5	1 670	1.8
10	1 287	1.2	1 441	1.6	1 711	1.9
11	1 350	1.2	1 479	1.6	1 733	1.9
12	1 431	1.3	1 504	1.6	1 804	2.0

107. 在年度国家就业计划内对国内为改善就业状况开展的活动进行了协调。应该承认，拉脱维亚迄今未制定国家就业战略。已根据欧洲理事会批准的 2000 年就业指导方针、2000 年国家就业计划分析结果和从确定就业活动中取得的经验起草了 2001 年国家就业计划。

108. 在选择就业促进活动时，适当地考虑了它们在拉脱维亚经济、社会和政治形势中的优先性。该计划非常重视促进就业的积极就业政策，从而支持失业者改变他们在劳动力市场的地位的个人主动行动。2000 年国家就业计划包括 36 项就业促进活动，预计 2001 年将开展 43 项此类活动，总资金达 1 600 万拉特（就可比活动范围而言，大约超出 2000 年 9%）。拉脱维亚 2001 年的就业政策包括以下热门领域：

- 1) 提高劳动力质量；
- 2) 促进年轻人就业；
- 3) 缩短失业期限；
- 4) 使退休前年龄的失业人员融入劳动力市场；
- 5) 改善向寻找工作人员和失业人员提供的服务。

109. 《失业人员和寻找工作人员支助法》规定，可以为以下人员制定新的积极就业政策：失业者，尤其是年龄在 15-25 岁之间的人；被确定为残疾的人；体育儿假后的人；距《国家养恤金法》规定的退休年龄还剩不超过 5 年的人；已国家就业局登记和记录超过一年的人（长期失业者）；在监狱中服完刑的人员。该法规定了公共和市政机构在促进就业和减少失业领域的权限（拟定和实施拉脱维亚国家就业计划、激励创业精神、制定和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向失业人员和寻找工作人员提供服务。）

110. 根据拉脱维亚的法案，一个人可以同时担任多项职务，可以在多个工作场所就业，其中一个主要的工作场所。许多情况下，除了基本职业外还在多个工作场所就业的人大多从事教育或研究工作，以及担任专

门领域的专家，而拉脱维亚专家人数相对较少。

	2000 年 5 月		2001 年 5 月	
	单位：千人	%	单位：千人	%
雇员总数	968.7		963.9	
有一个以上工作场所的雇员	45.1	4.7	47.7	4.9

失业者提升资格和重新获得资格的可能性

111. 根据《就业法》（1991 年 12 月 23 日）第 7 条，失业人员有权利和义务参与国家就业局组织的积极就业政策，包括培训和重新获得资格。

112. 根据该法，失业者享有以下权利：获得有关空缺职位的信息；被提供适当的工作机会；参与职业培训和重新取得资格；获得失业救济；在职业培训和重新取得资格期间获得奖学金；参与有报酬的临时社会工作和国家就业局组织的其他积极就业政策；就国家就业局的决定向法庭上诉。

113. 失业人员的义务则包括：独立寻找工作和在国家就业局帮助下寻找工作；每月到国家就业局报到一次；从收到通知起两个工作日内到国家就业局报到；参与国家就业局组织的积极就业政策（职业培训和重新取得资格课程、在职业培训后与雇主或专家一起开展的工作实践；寻找工作人员俱乐部的工作及实施个人工作计划与其他活动），并根据雇用合同从事有报酬的临时社会工作；按照《国家养恤金法》离老年养恤金领取资格年龄不到 5 年的个人，有义务参加旨在融入劳动力市场的活动；通报国家就业局：（a）在三个工作日内，通报有关构成丧失失业者地位的基础的变化；（b）在三个工作日内，通报住所变化情况；（c）自发病三周内，通报病程超过两周的疾病。

114. 《就业法》第 12 条规定，年满 18 岁的失业人员的培训资金由就业特别预算提供，而年龄不到 18 岁的失业人员的培训资金则来自中央政府为职业教育专门拨发的基本预算：“年满 18 岁的失业人员享有按照国家就业局指定范围参加职业培训或重新取得资格的权利，条件是此人：（1）由于缺乏专业知识无法找到工作；（2）无法利用以前获得的职业或专业知识找到工作；（3）失去了专业技能。”

115. 失业人员的职业培训、重新取得资格和资格升级，是通过提高就业人员的竞争力帮助失业人员更快重返劳动力市场的一项积极就业政策，这些活动的组织考虑到制造业的发展以及现代技术和雇主对高素质雇员的需求。

116. 国家就业局向失业人员提供接受职业培训、取得资格和资格升级的机会（见下表）。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已表达学习、重新取得资格或提升资格的愿望	13 857	16 589	15 337	24 542	29 395	28 025	31 192
已被送去参加培训、重新取得资格或提升资格	6 339	8 831	7 950	16 602	9 704	10 267	10 269

117. 根据《就业法》第 12 条，年满 18 岁的失业人员的培训资金由就业特别预算提供，而年龄不到 18 岁的失业人员的培训资金则来自国家中央政府为职业教育专门拨发的基本预算。

残疾人获得职业培训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可能性

118. 自 1998 年内阁通过《人人机会平等》设想以来，社会尤其关注残疾人融入社会问题。

119. 《人人机会平等》设想的宗旨，是考虑到个人的年龄、性别、社会和文化因素，摘要说明为社会所有成员，包括残疾人提供参与国家社会进程的平等机会的指导方针。人人必须尊重社会其他成员的需要，人人享有自己的需要受到尊重的权利。

120. 残疾人的再就业应被视为确保残疾人发挥适当社会作用的最关键活动之一。它为这些人提供机会，使他们可以获得适合其身体和心理能力的职业并融入劳动力市场。2001 年为残疾人的再就业支出了 637 649 拉特，每年为 288 人提供再就业。

121. 具有严重或中度残疾的人员及由于疾病或受伤无法从事原有职业的人员，可以在再就业中心获得 13 种不同的职业。2001 年，134 名残疾人从再就业中心毕业并获得了职业。

122. 2001 年 8 月 28 日，内阁通过了第 383 号条例“获得再就业服务的程序及对再就业服务提供者的要求”，规定了对再就业服务提供者的要求及获得该服务的程序。

123. 拉脱维亚目前共有 2 家再就业中心：共和国再就业中心及职业培训和再就业中心 *Alsviki*。

124. 共和国再就业中心向残疾人提供适当的职业培训和再就业服务。2000 年，共和国再就业中心学院在全日制、非全日制和远程学习部门向年轻人和成年人提供了职业方面的基础、中等和高等专业（学院）教育，其中考虑到他们功能失调的严重程度和性质。根据该中心学院的数据，依靠获得的专业知识，该中心 805 名毕业生进入了劳动力市场。该中心提供以下培训：经济学、会计学和税务、中等特殊教育全日制学习（学院）-制造业市场营销专业人员、程序自动化系统机械工、制造业商业代理；职业教育-电子设备装配工、商业代理、厨师、秘书；非全日制学习（学院）-经济学、会计学和税务、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远程学习（中

等特殊教育) - 社会保险专业人员、制造业市场营销专业人员; 同样, 再就业中心还向残疾人提供确定职业适应能力的服务。除学习外, 该中心还为自己的学生提供医疗和心理援助, 组织运动会和娱乐活动。

125. 培训培训和再就业中心 *Alsviki* 是一个再就业机构, 隶属福利部。2001 年, 该中心拥有 95 名学生, 28 名学生从中心毕业。培训培训和再就业中心 *Alsviki* 提供以下职业的培训: 缝纫/服装制作者、家庭服务员、自营职业手工艺者(在家工作)和鞋匠。

126. 再就业中心工作中出现了一些初步的困难——学生往往难以在中心外面找到培训实习的场所; 某些专业难以找到工作。尽管存在上述困难, 残疾年轻人仍愿意利用机会掌握适当的专业。再就业中心有义务与雇主、国家就业局、残疾人的亲属、代表残疾人利益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残疾人永久居住地所在行政区的地方政府合作, 确保充分提供再就业服务及前述人员加入劳动力市场。

127. 残疾人和残疾人朋友协会 *Apeirons* 在评价本报告草案时举例提到了一个旨在使残疾人加入劳动力市场的积极倡议——国家就业局在以下专业为残疾人举办的特殊系列培训: 计算机培训、计算机操作员、基于计算机的信息处理、制作柳条制品、修补匠-屋面工专业、室内装修工作及在波罗的海实施 *THINK* 项目——在该项目框架内, 计划借助信息和通信技术雇用 20 名残疾人。上述项目始于 2002 年, 已有 150 名残疾人申请 20 个空缺, 这恰恰说明了对这类工作的大量需求。该项目计划开展 2 年。

《盟约》第 7 条

享有公正工资的权利

128. 《宪法》第 107 条规定, 每名雇员有权为已履行的工作领取不低于国家最低工资的适当报酬。

129. 此外, 在拉脱维亚, 雇用合同的条件不得恶化雇员的环境。《劳动法》第 7 条规定: “与拉脱维亚共和国劳动立法相比恶化雇员环境的雇用合同条件不应有效。”

享有最低工资的权利

130. 《拉脱维亚劳动法》第 84 条规定: “最低工资(小时工资、月工资和基本月薪)应由拉脱维亚共和国内阁确定。”最低月工资是所有雇主必须确保向按正常工作时间(每周 40 小时)工作的雇员支付的最低工资。

131. 确定最低月工资的目的, 是为了至少保障所有雇员最低标准的生存——包括那些在私营部门工作和在公共部门就业的雇员。这样, 在全国范围内确定了统一的最低月工资, 所有雇主都必须执行, 无论其地位和财产形式如何。在确定全国最低月工资时, 注意到在特定时期由国家确定的最低生活费。《拉脱维亚劳动法》第 83 条规定了上述标准: “在正常工作时间框架内主要工作场所的最低月工资不得低于拉脱维亚共和国内

在特定时期由国家确定的最低生活费。”第 84 条还规定：“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国家确定的最低生活费。”

132. 最低生活费由中央统计局根据内阁的命令计算，根据《拉脱维亚劳动法》，它应作为确定国内最低月工资的基础。鉴于国家预算在资助应由它出资的预算领域方面所受的限制，多年来内阁确定的最低月工资一直低于最低生活费（见下表）。

133. 最低月工资（基本月薪）由内阁第 103 号条例“最低工资”（2001 年 3 月 6 日）确定，为 60 拉特（每小时最低工资为 0.355 拉特）。

134. 最低月工资得到定期提高（见下表）。在提高最低月工资（基本月薪）前，全国三方合作理事会（雇主、国家和工会）对该问题进行协调。影响最低月工资金额的主要因素是国家预算决定提高在由国家预算出资机构工作的雇员的最低月工资的可能性。应注意这一事实，即如果提高最低工资，则应重新审查和提高由国家预算出资的雇员的月薪范围，这导致所需预算资金数额大量增加。

报酬、最低月薪和最低生活费（1993-2001 年）

年份	年均最低月工资（单位：拉特）	年均最低生活费（单位：拉特）	平均最低月工资占平均最低生活费的百分比	在国民经济中工作的雇员平均最低月工资（单位：拉特）	平均最低月工资占国民经济中工作的雇员的平均月工资百分比
1993	12.50	37.59	33.3	47.23	26.5
1994	22.00	51.50	42.7	71.87	30.6
1995	28.00	63.82	43.9	89.50	31.3
1996	35.50	73.78	48.1	98.73	36.0
1997	38.00	78.78	48.2	120.03	31.7
1998	42.00	82.15	51.1	133.30	31.5
1999	50.00	83.18	60.1	140.99	35.5
2000	50.00	84.47	59.2	149.53	33.4
2001	55.00	86.93	63.3	159.30	34.5

135. 2000 年 8 月 1 日，内阁通过了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提高最低月工资的决定。该决定为制定和批准内阁第 103 号条例“最低工资”（2001 年 3 月 6 日）奠定了基础，该条例规定，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国内

最低月工资将为 60 拉特（最低小时工资为 0.355 拉特）。

136. 只有当雇员的工作时间不完整时（非全时工作日或工作周），薪金方可低于政府确定的最低月工资，这是根据《劳动法》第 52 条的规定：“如果雇员与雇主在雇用雇员时及后来同意，雇员可以从事非全时工作日或工作周的工作。如果是孕妇、有一名年龄不满 14 岁的儿童的夫妇一方、或者独立抚养一名年龄不到 14 岁的儿童（或不满 16 岁的残疾儿童）的父亲、上述年龄的儿童的监护人、或者根据医学证明照料患病的家庭成员的人员提出要求，则雇主应为他们确定非全日工作日或工作周。在上述情况下，报酬应按工作时间按比例支付或依照产出支付。”

137. 《劳动法》的具体条款提供了保证给予雇员最低月工资的情况：

- 1) 《劳动法》第 97 条规定：“如果未完成劳动定额不是雇员的过错，则应向她/他支付完成劳动定额应付的报酬。在该情况下，月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
- 2) 《劳动法》第 98 条规定：“如果制造出缺陷产品不是雇员的过错，则应向她/他支付等于平均工资的报酬。在该情况下，雇员的月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

138. 《劳动法》第 185 条则规定了年轻人的报酬：“年龄低于 18 岁的雇员和按天非全时工作的雇员，应按照履行的工作为他们的工作支持报酬，但不得低于国家确定的最低工资。”

139. 2000 年，国家劳动监察局在开展预防活动时发现数起案件，其中共有 30 名雇员没有被保证国家确定的最低月工资。此外，在 2000 年对企业进行检查期间，国家劳动监察局查出了 2 451 起雇主不遵守《拉脱维亚劳动法》的工作报酬要求的案件。在所有案件中，国家劳动监察局的监察员都发表了声明——命令雇主在具体的最后期限前矫正被发现的违反情况；在几起案件中，雇主受到行政制裁和罚款。根据国家劳动监察局的数据，与前几年相比，由于监察员和雇员自身开始更加关注这个问题，2000 年发现的有关报酬的违法现象有所增加。

平等报酬的权利

140. 《宪法》第 107 条在《宪法》层面授予平等报酬的权利，它规定，人人享有为履行的工作获得适当报酬的权利。

141. 作为《民法》一部分的《合同法》规定，雇主必须为雇员履行的工作支付相应报酬。报酬可以是现金、实物或两者相结合。

142. 当雇主未遵守生效的法案时，可根据《拉脱维亚行政罪法》第 41 条对雇主予以处罚：“对于未遵守有关劳动或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或者管理这些问题的其他法案的雇主或公职人员，应处以最高 250 拉特的罚款

(……) ”。

143. 为了改进该领域的法律规章，以及促进落实平等工作报酬原则，起草了一部新的《劳动法》，2001年6月20日议会批准了该法。它包含的一项规范直接规定雇主有义务确保从事同等价值工作或同样工作的男子和妇女获得同等工作报酬。同样，新的《劳动法》还解释了“工作报酬”这一用语：“工作报酬应是定期向雇员支付的工资，包括薪金和其他额外付款以及法案、集体协议或雇用合同所规定的任何其他形式与工作相关的奖金或报酬。”《劳动法》还就解雇费做出了不同的规定，即金额将取决于该雇员为相应雇主工作的时间长度。

144. 2000年6月1日生效的《劳动法》第60条第1部分规定，雇主有义务为从事同样工作或同等价值工作的男子和妇女确立同等工作报酬。上述条款第2部分规定：“如果雇主违反了本条第1部分所载规定，雇员应有权要求雇主通常为同样工作或同等价值工作支付的报酬。雇员可以自了解或应该了解雇主违反了本条第1部分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法院提出本条第2部分规定的权利主张。”

145. 国有和市政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雇员，无论是何性别，其报酬都通过谈判各方在相应企业、机构和组织的资金框架内在集体协议或雇用合同中确定（《劳动法》第85条）。该条规定：“雇主应按专业分类选择职务、工艺、职业和专业名称，同时应根据从事的工作赋予雇员各种资格类别。”

146. 拉脱维亚有数项法案规定在国家预算出资机构工作的雇员的报酬制度（如《司法人员法》、《国家控制法》、《检察官职责法》和内阁通过的各种条例）。在这种情况下，根据雇员担任的职务和资格类别确定雇员的报酬。

147. 这些法案每一种都确保遵守**同等价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原则。然而，考虑到在国家预算出资的不同机构工作的雇员的报酬受具体的法案管理，该原则并没有始终得到遵守，不同机构中同等价值工作的报酬存在差别。不过，这种区别与个人的性别、年龄、国家或宗教关系无关，而是由于存在不同的报酬制度——这些制度中官方薪金的评估未互相协调，从而类似工作的基本薪金和其他报偿出现巨大差别。为了消除现有差别并改善报酬领域的状况，财政部已启动了实施报酬改革的工作，包括制定两种新的报酬制度。

148. 目前正在实施第一阶段的报酬改革：为公共行政机构中的官员和雇员制定统一的报酬制度，这是公共行政改革的要素之一。根据新的报酬制度，公务员和公共行政机构雇员报酬的确定将考虑到职务的资格类别及公务员和雇员的资格类别，前者将按照岗位评估方法通过职务评估来决定，后者将基于岗位评估方法授予。

149. 因此，在新的报酬制度中，决定因素将是公务员和雇员的贡献、绩效质量的提高；每名公务员和雇员的报酬将取决于个人的绩效。根据上述情况，新的报酬制度还遵守两性平等原则；具体人员的报酬不取决于个人的种族、肤色、性别、年龄、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族裔或社会出身与福利。

150. 根据统计数据,男子和妇女工作报酬平等存在于规范性法案中;然而,他们之间的社会平衡并未实现。妇女在劳动力市场比男子更经常面临获得不平等报酬的可能性。女雇主的数量相对较少(见下表,中央统计局数据)。

按就业状况分列的就业人口数量细分百分比

	雇员		雇主		自营职业		无报酬的家庭成员、亲属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1995年	51.7	48.3	70.3	29.7	64.6	35.4	45.3	54.7
1996年	50.9	49.1	72.2	27.8	61.4	38.6	45.0	55.0
1997年	50.5	49.5	74.2	25.8	55.5	44.5	42.7	57.3
1998年	51.2	48.8	69.2	30.8	56.7	43.3	44.8	55.2
1999年	51.3	48.7	68.6	31.4	54.7	45.3	46.3	53.7
2000年	50.1	49.9	70.9	29.1	52.6	47.4	45.5	54.5
2001年	49.2	50.8	73.0	27.0	54.9	45.1	48.5	51.5

151. 同样,根据中央统计局提供的信息,所有职业中妇女的平均月薪总额低于男子的报酬(见下表)。

国民经济中工作的男子和妇女平均薪资总额

	妇女	男子	妇女工资占男子工资的百分比
1995年	72.64	92.82	78.3
1996年	79.07	100.73	78.5
1997年	97.91	122.83	79.7
1998年	109.26	137.71	79.3
1999年	118.48	148.10	80.0
2000年	126.16	160.45	78.6
2001年	133.39	166.41	80.2

152. 问题涉及劳动力市场的性别分离——所谓的男性行业和女性行业的就业划分。目前，妇女主导着教育、卫生、社会照料等就业部门，她们的平均工资及事业发展的可能性低于男性主导的部门。

享有安全与健康工作条件的权利

153. 在拉脱维亚，《盟约》所载此规定的实施得到《劳动保护法》、内阁各种条例、福利部各种命令以及其他法案的保障，这些法律法规规定了劳动安全的要求。国家劳动监察局依据《国家劳动监察法》和内阁《国家劳动监察条例》监督这些要求的遵守情况。

154. 在劳动保护方面，拉脱维亚的各项法案由欧洲联盟指令转换而来，因此与欧盟的要求相一致。在劳动安全方面，欧盟共有 25 项指令，其中 15 项已被转换为内阁的条例并得到实施。欧盟有关劳动安全和健康的第 89/391/EEC 号框架指令的要求（关于采取措施鼓励改善工人在工作时的安全与健康状况的欧洲理事会第 89/391/EEC 号指令）已被纳入新的《劳动保护法》，该法已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获得议会通过。《劳动保护法》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取代 1993 年 5 月 4 日《劳动保护法》。除欧盟指令外，正在为雇员健康与安全危险增加的国民经济部门制定国家劳动安全与健康法案，如电气设备、林业加工和木材业以及天然气工业等行业的工作。

155. 2001 年 6 月 20 日通过的《劳动保护法》规定，如果其他法律没有另行规定，该法适用于所有工作领域。关于自营职业者，该法规定他们有义务在工作中保护自身的安全与健康，以及那些受到或可能受到他们工作影响的个人的安全与健康。此外，该法还规定，符合各种法案中特殊保护条件的雇员（不满 18 岁的个人、孕妇、产后期间的妇女、残疾人以及上述法律第 7 条第 2 部分提及清单中包括的雇员）有额外减免的权利，这由雇主根据工作环境风险评估和医生的报告决定。

156. 《劳动保护法》第 4 条规定了雇主在采取劳动保护措施时要遵循的一般劳动保护原则。具体如下：工作环境的安排应有助于避免任何工作环境危险或者降低不可避免的工作环境危险带来的影响；工作要适合个人，主要考虑到工作场所安排、工作设备以及工作和生产方式的选择，尤其注意工作枯燥和按固定节奏工作的可能性并减少其对健康的负面影响；注意技术以及医疗卫生的发展；用安全或危害程度较低的条件代替危险条件；发展协调和全面的劳动保护措施体系；相对于针对个体的劳动保护活动，更注重采取集体劳动保护措施；消除危险工作环境给那些依据各项法案应受到特殊保护的雇员的安全与健康带来的影响；向雇员提供劳动保护领域的指导与培训；发展与雇员及其安全代表在劳动保护领域的合作。

157. 《刑法》第 146 条规定，不遵守劳动保护规定将承担刑事责任。如果企业、机构或组织的管理者或其他任何有义务遵守劳动安全或技术安全规则的个人违反以上各项法案所载要求，并且如果这种违反行为造成健康失调或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等身体伤害，将被剥夺最多 2 年的自由或监禁，或被处以最高 40 个月最低工

资的罚金，同时剥夺或不剥夺个人参与具体活动的权利，期限最长 5 年。

158. 国家劳动监察局根据 1995 年 3 月 14 日内阁第 53 号条例确保各项生效的法案得到遵守。该条例第 2 条规定，国家劳动监察局就劳动、劳动保护、雇用及危险设备技术监督领域颁布的法律和其他法案的遵守情况进行公开管理和监督。国家劳动监察局还对工作报酬（包括最低工资）进行监督。

159. 应该注意的是，国家劳动监察局的调查结果表明，目前大约 55% 的雇主不十分清楚劳动保护的规范法案。根据调查数据，在拉脱维亚，61% 的雇员被提供个人防护设备，45% 的雇主在提供个人防护设备前对风险进行评估，35% 的企业为避免风险而实行集体保护措施。企业劳动安全和健康措施有关的主要问题是高额经济支出、信息的获取、无害技术的购买、缺乏合格的劳动保护专家、培训不足及不能得到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

160. 根据国家劳动监察局的数据，2001 年工伤事故总数是 1 314 起，其中 413 起属重大或中等严重事故，68% 的事故中有人死亡。与前一年相比工伤事故总数减少了近 100 起或 7%，但致死事故的数量却显著上升（见表格）。致死事故增加数量中相当一部分以及 2001 年发生的多名雇员死亡事故是没有遵守劳动保护条例要求造成的。

各年事故细分情况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事故数量	1 328	1 364	1 422	1 408	1 314
包含致死事故数量	57	58	64	49	68

161. 通过对工伤事故的统计分析，得出发生事故的主要共性原因是：工作组织不力（34%）及不遵守劳动安全法规和规程（33%）。2001 年，按照事故数量多少计算，最危险的工作类别仍是木材加工（占事故总数的 22%）、机械和设备的使用（10%）和建筑（7.6%）。

162. 由于男性在危险行业中工作的频率更高，所以男性比女性更容易发生事故。工作时间或工作经验的长短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因为根据统计，工作时间最短（一年以下）的雇员发生事故最为频繁。然而，实际情况是年龄段在 26-40 岁及在 41-55 岁的雇员发生事故最为频繁，这可以用绝大部分雇员属于这两个年龄段来解释。表格列出按性别、年龄、工作时间长度分列的事故细分情况。

按性别、年龄和工作时间长短分列的受害者数据细分情况

	2001 年	2000 年
按性别分列的受害者数据细分情况	1 314	1 408
女性	356	389
男性	958	1 019
按年龄分列的受害者数据细分情况	1 314	1 408
18 岁以下	82	115
18 – 25 岁	244	275
26 – 40 岁	414	456
41 – 55 岁	418	425
56 – 60 岁	100	88
60 岁以上	56	49
按工作时间长短分列的受害人数据细分情况	1 314	1 408
不超过 1 年	464	515
1 – 3 年	366	421
4 – 10 年	286	295
11 – 15 年	51	48
16 – 20 年	38	33
超过 20 年	109	96

享有根据经验和能力晋升的权利

163. 《劳动法》第 1 条规定了雇员享有平等权利的总体准则，它规定如下：“在拉脱维亚共和国内，应不分种族、肤色、性别、年龄、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族裔或社会出身及福利，保障自然人的平等劳动关系。”依据上述法律准则，禁止以上述任何因素为由歧视雇员。这也适用于雇员的晋升。

164. 2002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劳动法》第 29 条规定：“建立雇用关系时及雇用关系存续期间，特别是在

雇员晋升、决定工作条件、工作报酬或职业培训以及终止雇用合同时，禁止根据个人的性别区别对待雇员。”如果出现分歧，雇员指出受到直接或者间接的性别歧视时，雇主有责任证明区别对待是基于客观情况，与雇员的性别无关，或雇员的性别是履行相应工作或相应职业所需的客观和正当前提条件。

165. 这些规定还适用于禁止以雇员的民族、肤色、性别、年龄、宗教信仰以及政治或其他关系、族裔或社会出身及福利为理由区别对待。依据上述规定，禁止对雇员进行任何歧视，为所有雇员提供只根据工作时间长短和资格因素平等晋升的机会。

166. 禁止区别待遇的准则，促使私营部门不以性别或其他特征为由限制职业晋升机会。《公务员法》则为测试申请者是否适宜公务员职务制定了法律程序，并规定了不包含歧视性的要求。公务员有权申请更高资格的公务员职位空缺，也有权参加培训方案，以掌握履行公职的必要技能。

167. 根据公务员委员会提供的信息，2000年1月21日男子和妇女公务员的比率是女性占60%，男性占40%，这也是国家实行公务员制度以来男女比例出现的最大差额。

168. 男女职位比例细分的分析表明，尽管女性在一些公务员的特定岗位上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但领导岗位中男性还是占主导地位。例如，相对于1999年1月21日的情况，担任国务秘书的女性比例有所上升，2000年比例是27%（3人），1999年是16%（2人）。担任副国务秘书的女性比例基本没有改变，2000年占36%（10人），1999年占37%。担任公共民事机构领导职务的女性数量有所增加（包括地区机关的领导）。2000年底，在各机构领导中有53%（109人）是女性，比1999年底增加了6%。与1997年底相比，公共机构中女性管理者的数量增加了2.5倍。关于男女比例以及发展趋势的问题，应该提到的重要原因是女性更多地被公务员工作稳定、收入固定和其他社会保障吸引，而男性在公务员中的数量减少可以用公务员工资低于私营部门来解释。

享有合理限制工作时间的权利

169. 一般说来，按照《劳动法》第45条，在拉脱维亚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适于减少工作时间的雇员分为几个类别。《拉脱维亚劳动法》第46条就减少工作时间规定如下：“年龄16-18岁的雇员每周工作35小时，年龄小于16岁的雇员每周工作24小时；在危险或者恶劣工作环境中工作的雇员每周工作不超过35小时；子女不足3岁的妇女每周工作35小时。”

170. 在根据雇用合同建立雇用关系时，《劳动法》中的规定适用于所有雇员和雇主，无论他们的地位及财产形式如何。限制以下雇员从事夜间工作：年龄不足18岁的雇员、孕妇、子女不满3岁的妇女、独自抚养不足3岁子女的父亲以及规定年龄儿童的监护人。

171. 如果孕妇、有不足14岁子女的夫妇一方、抚养不足14岁子女（或不足16岁残疾子女）的父亲、上

述年龄儿童的监护人或者根据医生证明照顾患病家庭成员的个人提出要求，则可以根据与雇主的协议确定非全日制工作。

172. 《劳动法》禁止雇用儿童从事固定工作，如果公认有关工作对妇女或其子女的安全和健康构成威胁，则根据医生证明禁止雇用孕妇和产后一年内或者哺乳期的妇女——指整个哺乳期间。《劳动法》为 18 岁以下的个人规定了减免项目。

173. 根据《劳动法》，当孕妇、产后一年内的妇女、哺乳期妇女——指整个哺乳期、有不足 14 岁子女或者不足 16 岁残疾子女的雇员提出要求时，雇主应该为他们确定非全日制工作。此外，雇员拒绝将全日制工作改为非全日制工作的做法不能作为终止雇用合同或限制雇员权利的理由，反之亦然。《劳动法》禁止雇用年龄未满 18 岁、孕妇、产后一年内的妇女和整个哺乳期的妇女从事加班和夜班工作。可以雇用有年龄未满 3 岁子女的雇员从事夜间工作，但必须得到该雇员同意。

按性别和工作领域分列的非全日制工作雇员每周实际工作平均小时数
(平均每周小时数)

	2000 年 5 月			2001 年 5 月		
	合计	男子	妇女	合计	男子	妇女
非全日工作总数	24.4	25.6	23.4	22.4	23.7	21.6
按工作领域分列的总数:						
农业和渔业	26.3	25.1	27.7	24.6	24.7	24.6
制造和建筑业	28.1	30.1	22.4	23.8	25.9	20.9
服务行业	21.0	22.2	20.6	20.3	21.1	20.0

享有休假的权利

174. 按照《宪法》第 107 条，每个雇员享有周假和带薪年假的权利。

175. 《劳动法》规定了休息、空闲与工作时间及在拉脱维亚公共假期中工作报酬等问题。《劳动法》第 2 条规定，每个雇员享有依照限定工作日和工作周的法律而休息的权利。该法第 60 条第 1 部分规定了休息和用餐时间：“应为雇员提供不超过 2 小时的休息和用餐时间。休息时间不包括在工作时间内。通常，应在工作日开始后 4 小时内向雇员提供休息和用餐时间。”

176. 新《劳动法》第 141 条规定，在休息时间内，雇员不用必须履行她/他的职业义务，个人可自行决定时间的利用。休息时间包括工作日中的休息、日休、周休以及法定假日和休假。

177. 《劳动法》规定，日休指 24 小时内的休息时间不少于连续 12 小时。而周休指 7 天时间内的休息时间不少于连续 42 小时。如果已规定总工作时间，这些规定可不再适用。

178. 关于雇员在工作日的休息权利，《劳动法》规定，如果一天工作时间超过 6 小时，每名雇员有权在工作时间内休息一次。休息时间应不低于 30 分钟。为子女不满一岁半的雇员另外提供喂养子女时间，雇员在适当时间向雇主通报此类休息的必要性。

179. 《劳动法》第 66 条规定，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允许在公共假期里雇用雇员工作：“下列情况允许在公共假期雇用特定雇员工作：预防或消除自然灾害、生产故障或刻不容缓地要消除它们带来的影响；预防事故以及财产的损失或破坏；执行紧急突发任务，条件是是整个企业、机构、组织或其独立实体的正常运转取决于上述任务的立即执行；完成紧急装卸工作以及相关的运输工作，从而预防或消除运输手段的空闲时间及货物在发送地和目的地堆积。”

180. 雇主有义务向在公共假期中工作的雇员支付等于该雇员平时每小时或每天工资金额的两倍工资。《劳动法》中还有一项准则，规定在雇员要求下，可以为公共假期内履行工作向她/他提供另外的假期。

享有带薪假期的权利

181. 在拉脱维亚，《宪法》保障雇员享有带薪年假的权利。《宪法》第 106 条规定，人人都享有每年一次带薪休假的权利。

182. 《劳动法》第 69 条再次保证了这个权利，规定准予所有雇员休年假，在休假期间保留其工作岗位（职位）和平均工资。不允许向雇员提供假期货币补偿，但解雇未利用自己假期的雇员的情况除外。

183. 允许雇员一年休假一次，时间不少于 4 个日历周，公共假期除外。准许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雇员享有时间相当于一个日历月的年假。这包括周六、周日，因此这个群体的个人的假期时间取决于一个月的天数（2 月是 28 天或者 29 天，其他的月份分别是 30 天或 31 天）。以下个人在工作第一年不间断工作 6 个月后就可享有一次假期：怀孕和分娩假期之前或者分娩假期刚过的妇女；子女年龄不满 12 岁的妇女；年龄不满 18 岁的雇员；无正当理由遭受政治压迫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例的个人。根据允许休假的次序，可以批准在第二年以及以后年份每年工作过程中的任何时间休假。有 3 名或 3 名以上年龄不满 16 岁子女或者有一名残疾子女的妇女享有额外休假 3 个工作日的权利。

184. 《劳动法》规定，每名雇员都享有休带薪年假的权利，时间不得少于 4 个日历周，公共假期除外。准

许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雇员享有一个月的带薪年假。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如果当年准予某个雇员休全部带薪年假可能会给企业的正常工作进程带来负面影响，准许在该雇员书面同意情况下把当年的部分假期移到下一年中。这些规定不适用于以下个人：年龄不满 18 岁的个人、孕妇和产后一年内的妇女、哺乳期的妇女——在整个哺乳期中。不准向雇员提供带薪年假的货币补偿，除非雇佣关系已经终止且该雇员尚未利用他/她的带薪年假。与《劳动法》不同的是，《劳动法》规定，有 3 名或者 3 名以上年龄不满 16 岁的子女或者有一名残疾子女的雇员，无论性别如何均享有额外休假 3 天的权利。如果雇员至少不间断工作 6 个月，他/她可以要求休第一年的带薪年假。雇主有义务同意全部休假。怀孕和分娩假期之前或者分娩假期刚过的妇女提出要求后，不管她为雇主工作了多长时间，都获准休一次带薪年假。

《盟约》第 8 条

建立工会的权利；工会自由开展工作的权利

185. 《宪法》第 108 条规定，国家保护建立工会的自由。《工会法》已于 1990 年 12 月 13 日颁布，它对工会的建立、活动及与公共机构的关系做了规定。该法第 1 条规定，“根据拉脱维亚有效法律和拉脱维亚工会章程，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盟约和《盟约》制定的准则和规定，工会是表达、代表并维护其成员的劳动和其他社会经济权利与利益的独立的非政府组织。”

186. 该法第 4 条规定：“工会的活动独立于公共机构、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之外，享有与之平等的权利。它们应依据拉脱维亚的生效法律开展工作。任何旨在让工会直接或间接服从公共或其他机构和组织，或是阻碍工会在法律和章程规定范围内进行活动的行为都应禁止。”

187. 工会建立后必须在司法部登记注册，司法部审议其申请与章程。根据《工会法》，如果不少于 50 名成员或者在企业、机构、组织或行业工作的不少于四分之一的雇员加入工会，该工会可以登记注册。当违反《工会法》的要求或章程规定了有悖拉脱维亚生效的规范性法案的活动时，司法部有权拒绝该工会注册。在此情况下，工会可以就司法部的决定向法院提出上诉。

188. 《工会法》规定了工会维护其成员权利与利益的广泛权利。工会有权参与制定影响工作环境和报酬、价格构成、社会保险、医疗和其他劳动和社会发展问题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法律以及其他规范性法案。工会有权免费从公共机构获取关于人民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及这种状况变化的信息，并有权要求国家政府考虑到消费物价指数的增长每年至少一次确定合理的最低生活费、均衡工资、养恤金、奖学金以及福利金。

189. 工会有权要求那些没有遵守各种生效法案的官员承担责任甚至被免职。如果行政和经济机构做出的决定违背《工会法》规定的法律规范，以及如果这些决定忽视雇员的社会和经济权利及他们的合法权益，则工会联合机构有权提出要求，要求改变这些决定，也有权要求中止这些决定。

190. 根据《工会法》第4条的规定，工会有权加入国际工会组织，也有权与这些国际组织和外国工会签署协定与条约。

191. 国家三方合作委员会已经建立，成员包括内阁、拉脱维亚雇主联盟和拉脱维亚自由工会联盟提名的代表。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保证和促进政府、雇主组织以及雇员组织（工会）在国家级别的合作，其目的是确保协调解决与社会和国家利益息息相关的社会经济发展问题，方法是发展和实施有关社会经济问题的战略、方案和规范性法案，从而保证社会稳定，提高国家的福利水平，并加强社会合作伙伴在决策和执行决策时的共同责任感。

192. 新的《劳动法》还规定，雇员与雇主一样有权建立各种组织并加入这些组织，目的是维护他们的社会、经济和职业权利与利益。《劳动法》第8条规定，雇员与这种组织的从属关系或者雇员加入这种组织的愿望都不能作为拒绝缔结雇用合同或者终止雇用合同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损害雇员权利的理由。

193. 根据《劳动法》，工会是雇员的代表，负责维护雇员的权利和利益，享有如下权利：

- 1) 要求提供并从雇主处获得企业经济与社会情况的信息；
- 2) 及时获取信息，在雇主做出可能会影响雇员利益的决定前与雇主协商，特别是在这些决定可能对企业的报酬、工作条件以及雇用关系产生重大影响时。针对该法进行的协商也是雇主和雇员代表间交换意见和进行对话的方式；
- 3) 参与制定和改进有关工作报酬、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工作时间以及保护雇员安全与健康的条款；
- 4) 进入企业区域及出入工作场所；
- 5) 在企业的区域及场地内组织雇员会议；
- 6) 监督雇用关系遵守规范性法案、集体协议和企业内部规定的情况。

194. 1999年4月29日颁布了《雇主组织及其协会法》，该法对雇主组织的合法地位和体系以及它们与工会、公共与城市机构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做出规定。根据上述法律，雇主组织的任务是在同工会、公共与城市机构交往中代表其成员的利益。该法特别规定，雇主组织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损害雇员加入工会的权利，也不能影响他们的工作。

195. 根据《雇主组织及其协会法》的规定，雇主组织协会可有以下几种类型：

- 1) 拉脱维亚雇主组织协会；

- 2) 某一行业的雇主组织协会;
- 3) 地区性雇主组织。

196. 鉴于上述分类, 该法第 11 条对雇主组织及其协会与工会的关系做出了规定。依据该条款, 拉脱维亚雇主组织协会就合作的总体原则与代表国家一半以上雇员利益的拉脱维亚行业工会协会及职业工会协会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 并就解决分歧进行协商。各行业的雇主组织和其协会与各行业的工会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 争取预防行业范围内的罢工引起的冲突和其他冲突。地区雇主组织及其协会与地区工会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 争取预防地区范围内的罢工引起的冲突和其他冲突。

罢工的权利

197. 依照《宪法》第 108 条, 雇员有罢工的权利。1998 年 4 月 23 日批准的《罢工法》对此权利的行使做了规定。

198. 《罢工法》第 3 条规定, 雇员为保护其经济或职业利益有权罢工, 并规定若在罢工前谈判中双方对于劳动纠纷没有达成协议和妥协, 应作为最终措施使用罢工的权利。该法第 4 条强调, 参加罢工是自愿的, 不得强迫雇员参加罢工, 也不得阻止雇员参加罢工。

199. 该法对罢工前的谈判、宣布罢工程序、罢工过程的监督以及可能宣布罢工违法的情况和程序都做了详细的规定。

200. 根据《罢工法》, 如果雇员和雇主间发生纠纷并且这个纠纷超越了雇用关系的范围, 雇员或其代表有责任向雇主提出详细阐述的要求。如果雇主的回答是否定的, 应该由纠纷双方负责组织罢工前谈判, 时间不超过一星期。如果在罢工前谈判过程中未能就解决纠纷方案达成一致, 雇员有权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宣布罢工。

201. 罢工申请中要说明罢工的地点和时间、原因、参加罢工的人数以及他们的要求, 应在罢工开始前至少 10 天递交相关雇主、国家劳动监察局、拉脱维亚雇主三方顾问委员会、政府和工会。

202.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法院可以宣布罢工或者罢工申请非法: 罢工未遵守《罢工法》的规定; 在为改变集体协议条款而缔结的集体协议生效期间宣布罢工, 从而违反了修订集体协议条款的程序; 罢工是一次声援罢工, 与没有达成或执行(关于税收、劳动和其他社会保障的)框架协议无关; 提出罢工是为了表达政治要求、政治支持或者政治抗议。同样, 如果罢工涉及在罢工前谈判中已经谈判并达成协议的问题, 该罢工也将被宣布为非法。

203. 《罢工法》规定, 在现行法律规定的程序下, 罢工的提议、申请以及参与都不应被视为违反雇用协议

和《劳动法》，因此不能作为解雇雇员的理由。雇员依法参加罢工，不能为此而受到纪律处罚。该法强调，应为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参加罢工的雇员保留工作职位。

204. 根据《罢工法》第 16 条，法官、检察官、警察、消防员、边防守卫人员、国家安全部门官员、监狱管理员以及在国家武装部队服役的军人禁止参加罢工。该法还规定，在暂停服务会给国家安全以及整个社会或某个特殊群体或具体个人的安全、健康或生命带来威胁的情况下，雇主和罢工委员会有责任确保罢工期间继续工作，维持社会所必需的最低规模服务。《罢工法》列出社会所必需的以下服务：

- 1) 医疗与医疗救助；
- 2) 公共运输；
- 3) 饮用水的供应；
- 4) 电力及天然气生产和供应服务；
- 5) 通信；
- 6) 空中交通管理以及为空中交通管理服务提供气象信息的服务；
- 7) 和各种运输手段的运输安全有关的服务；
- 8) 废物与废水回收与净化服务；
- 9) 放射性物质与废物的储存、使用与管理；
- 10) 民防服务。

205. 拉脱维亚已经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49 年“关于建立组织和集体谈判权”的第 49 号公约。2001 年 9 月向国际劳工组织递交了上述公约执行情况的最新报告。上述公约中所载法案已被编入拉脱维亚的以下法案中：

- 1) 《拉脱维亚共和国宪法》；
- 2) 1991 年 3 月 26 日《集体协议法》；
- 3) 1990 年 12 月 13 日《工会法》；
- 4) 《拉脱维亚劳动法》；

- 5) 1992 年 12 月 15 日《非政府组织及其协会法》；
- 6) 《拉脱维亚共和国行政罪法典》；
- 7) 1998 年 4 月 23 日《罢工法》；
- 8) 1999 年 4 月 29 日《雇主组织及其协会法》；
- 9) 《刑法》；
- 10) 1996 年 12 月 5 日《国家人权办公室法》。

《盟约》第 9 条

206. 不能脱离过去 10 年来拉脱维亚发生的政治变革看待拉脱维亚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发展，这些变革对整个国家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

207. 在苏联政权期间，国家控制着个人生活的各个领域，没有发挥个人主动性的空间。结果，国家全部承担了满足每位居民日常需要的责任。此外，保证每位公民都享有某种社会保障标准。在接受这些保障的基础上，不要求公民有任何个人主动性或者对他/她的生活标准承担责任。

208. 随着 1991 年恢复独立，国家与个人在提供社会保障问题中的关系变得重要起来。自由社会政策开始在拉脱维亚实施，它强调个人在改善自己的状况方面的责任，同时也为一个有保障的国家社会救助体系奠定了基础，这个体系是为那些不能自食其力或不能克服生活中特殊困难和那些不能从他人那里得到足够救助的人建立的。

209. 根据 1991 年颁布的《宪法》中有关“公民和个人的权利与义务”的内容，人人享有在年老、疾病、全部或者部分丧失工作能力、失去亲人时获得保险福利的权利，人人享有获得失业福利金的权利。1998 年颁布《宪法》修正案后，上述法律失效，现行《宪法》第 109 条规定：“人人享有在年老、丧失工作能力、失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下获得社会保险的权利。”

210. 1995 年 9 月 7 日在社会保障体系改革的框架内颁布了《社会保障法》，规定了社会保障体系的发展进程、实施原则、个人主要的社会权利与义务、行使的基本条件以及社会服务的种类。该法第 2 条阐述了社会保障体系的基本原则：

- 1) 在平等的基础上提供社会服务，不分性别、种族、国籍和宗教信仰；
- 2) 团结；

- 3) 社会保险与救助;
- 4) 预防;
- 5) 自治;
- 6) 针对个人的方式。

211. 1995年10月26日又颁布了《社会救助法》，1997年10月1日颁布了新的符合当前需要的《国家社会保险法》。

212. 2001年用于国家社会保险专项预算的财政收入达到4.895亿拉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0.2%，而支出是4.988亿拉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0.4%。因此，2001年社会保险专项预算的赤字达到了920万拉特。

213. 从1999年起社会保险专项预算就开始出现赤字，到2001年底，累积赤字达到了7380万拉特。国家社会保险局为了能够在法案规定的数额和时限内支付社会保险服务所需费用（养恤金、福利金），从中央政府的基本预算中贷款，并支付贷款利息（2001年短期贷款的利率是每年3.55%，长期贷款的利率是每年9.325%）。

社会保险预算

	单位（百万拉特）		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1998年	438.3	445.5	12.2	12.4
1999年	460.2	517.8	11.8	13.3
2000年	474.6	503.8	11.0	11.6

214. 国家人权办公室在报告中指出，它收到最多的投诉之一是雇主没有为雇员缴纳社会保险金或只是部分支付社会保险金，雇主面临停业清理，结果导致个人获得社会保险服务的权利被拒绝。《社会保险法》临时条款第1条规定，享有社会保险的人是有人确实为其缴纳强制缴款的个人。因此，如果雇主没有履行这种义务，雇员就不可能行使他/她的社会保障权利。2001年2月27日，宪法法院重审了“《社会保险法》临时条款第1条是否符合《拉脱维亚共和国宪法》第1条和第109条、联合国《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和第11条第1部分”一案，并宣布自判决公布之日起该准则无效。国家人权办公室尽管欢迎宪法法院

通过的这一判决，但仍表示它的关切，即判决仍然没有彻底解决那些在判决公布之日前没有支付社会保险缴款的个人获得社会保险权利的问题。

215. 目前，拉脱维亚在社会保障体系中提供的福利金（养恤金）如下：

- 1) 养老金；
- 2) 残疾养恤金；
- 3) 遗属养恤金；
- 4) 产假补助金；
- 5) 疾病福利金；
- 6) 工伤事故和职业病补助；
- 7) 失业补助；
- 8) 有子女家庭补助。

216. 始于 1990 年代中期的社会保险改革是一个重要步骤，目的不仅包括提供补助金和养恤金，还包括增加劳动力资源和为人口提供社会保障的相关财政资源，以及调整劳动关系，因为将养恤金、补助金金额与为享有社会保险的人支付的缴款联系起来，会刺激降低地下经济的比例，收入的申报会更加准确，国家预算中的收入会增加。因此，用来支付社会保险缴款的工资基金（国家工资额）在 1998 年比前一年增加了 12%，1999 年增加 11.7%，2000 年增加 6.8%，2001 年增加 8.4%，超过了工资平均增长率，这与官方经济中劳动力资源的增长及申报工资额的增加相一致。个人对社会保障和交纳社会费的参与意识和责任感越强，就会有更高比例的国内生产总值用于改善人民福利，并用于积累资金以保证未来养恤金的发放。

养老金

217. 发展新的养恤金制度是社会保障改革的主要成分之一。养恤金改革的宗旨，是建立一种经济上稳定的（风险多样化的）养恤金制度，它将以被保险人的缴款为基础，包括代际团结养恤金部分，以及养恤金资本的实际自然增加部分，从而在人口迅速老化的条件下长期提供稳定的替代收入。尽管过渡时期存在各种巨大困难，但拉脱维亚的养恤金制度仍被国际上公认为最先进和最有效的制度之一。

218. 鉴于国内社会经济条件和人口统计状况，建立了三层养恤金制度：第一层——强制性代际团结国家养恤金计划，第二层——强制性投资国家养恤金计划，第三层——自愿性私人养恤金计划。同时存在三层养恤

金制度就确保了该制度的长期稳定性。

219. 第一层是基于社会保险缴款的养恤金计划，根据代际团结原则运作。根据《国家社会保险法》，该计划涵盖国内所有年满 15 岁的从事经济活动人口（雇员、自营职业者）和特定的不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类别（不工作的残疾人、照顾年龄在 1 岁半以下儿童的个人和领取失业、疾病或产假补助金的个人等等）。拉脱维亚不必参加强制性社会保险且年满 15 岁的人可以在自愿基础上加入社会保险。

220. 1995 年 11 月 2 日颁布的《国家养恤金法》管理养恤金计划的运作。根据该法，年满 62 岁且保险期限不低于 10 年的妇女和男子有资格领取养老金。必须提及，相对苏联时期确定的退休年龄，退休年龄——62 岁——已经提高。与此同时，男子和妇女之间退休年龄的同等化及退休年龄的提高是逐步的（目前妇女退休年龄为 58 岁，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妇女 58.5 岁，男子 61 岁）。该法还规定，在 2005 年 7 月 1 日前保险期限不低于 30 年的妇女和男子可以在法律规定的退休年龄前 2 年退休。

221. 第一层养恤金计划的运作以保险原则为基础：养恤金金额以个人工作生涯期间积累的名义养恤金资本为基础，即退休时养恤金保险缴款除以相应年龄的预期寿命所得到的信息。由于妇女的预期寿命大大高于男子，故运用了两性综合原则，计算采用男子和妇女的平均预期寿命。名义养恤金资金像投资养恤金计划那样产生利息；然而，与资金增长依靠投资回报的投资养恤金计划相反，第一层资金的增长依靠国内的工资增长。在这种计划中，养恤金金额取决于社会保险缴款额、资金指数和退休年龄，确保被保险人获得原来收入的部分替代收入（依据退休年龄大约为 40-50%）。

222.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个人养老金金额不得低于国家社会保险福利金（30 拉特），采用的系数如下：如保险期限不超过 20 年——1.1；对于保险期限超过 20 年但不超过 30 年的个人——1.3；如保险期限超过 30 年——1.5。2002 年以前，定期按照消费物价指数调整养恤金，然而，自 2002 年开始，养恤金的指数化还将考虑到保险缴款工资的改变。因而，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国家养恤金的金额不超过国家社会保险福利金的 3 倍，则考虑到实际消费物价指数及保险缴款工资实际增长的 25%对国家养恤金进行调整，而超过国家社会保险金 3 倍但不超过国家社会保险福利金 5 倍金额的养恤金，则按照消费物价指数进行调整。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消费物价指数和 25%工资指数将适用于所有养恤金，而自 2011 年起，消费物价指数/工资指数中将采用保险缴款工资实际增长的 50%。

223. 养恤金领取者无论年龄如何均有权工作。参加工作的养恤金领取者继续缴纳社会保险缴款，继续累积名义养恤金资本，用于每三年将养恤金金额提高一次。养恤金的支付由社会保险缴款（国家社会保险专项预算）出资。

224. 养恤金制度的第二层——强制性投资国家养恤金计划以投资个人缴纳社会保险金原则为基础，前提是

个人的养老金部分社会保险缴款用于投资。这样，就有可能在不提高养老金总体社会保险缴款率的情况下获得额外的养恤金资金，从而确保老年替代收入水平更高。2001年7月1日前未满30岁的所有从事经济活动居民均强制加入第二层养恤金制度，而年龄段在30-49之间的居民可以自愿基础参加。所有雇员将逐渐被纳入第二层。2000年2月17日颁布并于2001年7月1日生效的《国家投资养恤金法》管理该计划的运作。在2003年之前，投资养恤金的资源由财政部掌管，而此后的年份中，计划的参与者将有机会选择自己的基金掌管者——财政部或金融和资本市场委员会许可的私人基金管理者。

225. 养恤金制度的第三层是自愿性私人养恤金方案，即人人均可参加并为自己的养老金积累额外资源的私有养恤金基金。1998年7月1日生效的1997年6月5日《私人养恤金基金法》管理这种制度的运作。根据该法，有封闭式和开放式养恤金基金。只有养恤金基金创始人的雇员方可参与封闭式养恤金基金的养恤金计划。

残疾养恤金

226. 《国家养恤金法》规定个人享有残疾养恤金权利。根据该法第14条，保险期限不低于3年的残疾人有权享有残疾养恤金。

227. 残疾人是具有长期或永久性生理或心理能力限制且这种限制妨碍他们融入社会及限制他们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能力的个人。残疾体检旨在以个人为基础确定个人的生理或心理能力限制程度并评估残疾人融入社会的能力，由医疗和工作能力鉴定监察局进行。

228. 一类和二类残疾（重度残疾）个人的养恤金取决于残疾类别、个人的保险期限和领取养恤金前最后5年中任何连续36个月的平均工资。确定了最低养恤金数额。一类和二类残疾人的养恤金数额不应低于国家社会保险福利金（30拉特）乘以适用的相应系数：1.6——一类残疾人，1.4——二类残疾人。若属于三类残疾（中度残疾），按国家社会保险金金额（每月30拉特）给予养恤金。

229. 在整个残疾期间支付残疾养恤金，直到个人达到领取老年养恤金所要求的退休年龄为止。在达到退休年龄后，老年养恤金即取代残疾养恤金，且不得低于残疾期间的残疾养恤金。残疾养恤金的调整方式与所有其他国家养恤金的方式一样。

230. 根据《国家社会保险法》，年满15岁的从事经济活动人口（雇员、自营职业者），除达到退休年龄的个人及一类和二类残疾人之外，均被纳入强制残疾保险计划。不必参加拉脱维亚共和国强制社会保险且未达到领取国家养老金资格年龄的自营职业者配偶，可自愿加入残疾保险。残疾养恤金的支付由社会保险缴款（国家社会保险专项预算）出资。

231. 具有三类残疾的个人可以领取失业补助金，因为根据《国家社会保险法》，这些人须参加失业保险，而具有一类和二类残疾的个人由于丧失工作能力的风险已经发生，因而不必参加失业保险，现行各种法案不向他们提供领取失业补助金的权利。

产假补助金

232. 根据 1995 年 11 月 6 日《生育和疾病保险法》，个人一旦休产假即享有国家社会保险福利金——产假补助金。1997 年 10 月 1 日《国家社会保险法》则规定，所有雇员和自营职业者应参加生育保险。

233. 《生育和疾病保险法》第 5 条规定，如果妇女在怀孕期间或产假期间不参加工作，从而失去了有薪金的工作的收入，或如果自营职业妇女失去了收入，则在此期间向她提供产假补助金。孕产假各持续 56 个日历日。将这些天数相加，共提供 112 个日历日的产假补助金。该条还规定，如果在妇女怀孕第 12 周前就已在医生那里登记，则再给予她 14 个日历日的带薪假，从而，孕产假和补助金领取期从 56 个日历日延长到 70 个日历日。同样，如果在孕期、生育期和产后期发生并发症，以及如果生育两个或以上子女，则再给予妇女 14 个日历日的带薪假；从而，产后假从 56 个日历日延长到 70 个日历日。

234. 上述法律第 6 条规定，如果孩子的母亲在生育期间或产后 42 天内死亡，如果母亲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拒绝照料和养育儿童，或者如果母亲由于疾病、受伤或任何其他健康情况相关原因而无法将儿童照料到产后 42 天，实际在家照料儿童且失去薪金收入的父亲或其他人应获生育保险，有权领取产假补助金。根据《生育和疾病保险法》第 7 条，如果一个家庭收养了一名不满两个月的儿童，则从儿童被收养之日起提供 56 个日历日的产假补助金。用于计算补助金的日历日平均保险缴款工资不得超过保险事件发生之日生效的国家社会保险强制缴款目标的年度最高金额的 1/365 的 50%。

235. 《生育和疾病保险法》第 10 条规定，向受益人提供的产妇补助金为平均保险缴款工资的 100%。该法第 31 条和第 32 条规定了计算平均保险缴款工资的时期：对于雇员——截止保险事件发生当月两个月前的 6 个日历月；自营职业者——截止保险事件发生季度三个月前的 12 个日历月。

236. 拉脱维亚为所有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提供产假补助金，这些个人在保险事件发生之日应获生育保险，没有设立特别的资格期限（如，在职时间或社会保险缴款期限）。因机构、企业或组织停业清理而被遣散的妇女，如果享受孕产假权利的开始日期始于本人被遣散后 210 天之内，应根据一般程序提供产假补助金。

237.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保险最低标准公约》第 67 条，2001 年的产假补助金金额超过了《盟约》规定的最低标准的两倍（见下表）。

补助金种类	《国际劳工组织第 102 号公约》规定的最低标准补助金金额*	拉脱维亚各法案规定的补助金金额 拉特/月** ⁴	评价
产假补助金	54.46 拉特	120.37 拉特	产假补助金超过了《国际劳工组织第 102 号公约》规定的最低社会保险标准

* 产假补助金金额按《国际劳工组织第 102 号公约》第 67 条所规定条件计算，该条规定补助金金额应为典型福利金领取者（有妻子和两名子女的男子）工资的 45%。根据第 65 条第 7 款，典型的福利金领取者是受雇于具有最多从事经济活动男子的最大规模经济活动群体的个人。根据 2001 年中央统计局的职业调查结果，在拉脱维亚，这是指在加工行业工作的雇员群体，其 2001 年月均工资总额为 148.26 拉特。

238. 与 1991 年相比，2001 年产假补助金支出已从 20 万拉特增长到 570 万拉特，平均补助金金额（每日）也从 1991 年的 0.06 拉特提高到 2001 年的 4.52 拉特。2001 年，产假补助金占国内生产总值总支出的比例为 0.12%。

239. 与此同时，那些没有工作和没有参加强制社会保险缴款的母亲并不领取产假补助金；2000 年生育的所有母亲中只有 47% 领取了产假补助金。

疾病补助

240. 物质意义的疾病补助是医疗（在医院和门诊部，包括药品和儿童牙科），由国家预算资源出资；而金钱意义的疾病补助则是国家社会保险福利金，根据保险事件的发生予以提供和支付——临时无法工作情况以《生育和疾病保险法》为据。

241. 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雇员和自营职业者）如果符合如下条件，则可领取疾病补助金：已根据《国家社会保险法》参加社会保险且如果在无法工作期间因以下原因没有去工作并失去了薪金收入：疾病或受伤导致工作能力丧失；有必要获得预防性医疗帮助或治疗；由于检疫需要隔离；疾病或受伤后康复期间在疗养院或休养所治疗（若根据医学证明，这种治疗是恢复工作能力所必需）；为了制作弥补或机能装置而在住院机构住院；有必要照料不满 14 岁患病儿童。

242. 就业期限终止后一个月内临时无法工作的个人，如果已至少在就业期终止前两个月缴纳社会保险金，则享有领取疾病补助金的权利。

⁴ 2001 年国家社会保险局关于实际补助金金额的数据。

243. 支付的疾病补助金等于被保险人据以缴纳保险费用的平均月工资的 80%。无法工作的第一个 14 天的补偿——疾病补助金——由雇主用自己的资金支付，而随后的临时无法工作直到恢复工作能力或直到确定丧失工作能力的程度的这段时期，则由国家社会保险局支付。

244. 如果无法工作期限未中断过，从无法工作第一天起算，超过 52 周以外的无法工作期间不支付补助金。同样，如果在一定间隔内重复出现无法工作，则 3 年期间超过 78 周以外的无法工作期间也不支付补助金。结核病导致的无法工作则属这种规定的例外情况。在结核病人恢复工作能力或被确定残疾之前，一直提供并支付补助金。

245. 如果临时无法工作是雇员与工伤事故无关的疾病或受伤所造成，则雇主的责任是用自己的资金为临时无法工作的第二天和第三天支付雇员疾病补助金，不得低于雇员平均工资的 75%，但不超过雇员平均工资的 80%——如果雇员患 A 类疾病，则要支付从临时无法工作的第 4 天至 14 天的补助金。支付疾病补助金的天数，是雇员如不出现临时无法工作情况的本来工作日。除临时无法工作由工伤事故造成的情况以外，不支付临时无法工作第一天的疾病补助金。

246. 若临时无法工作由工伤事故造成，则根据 1995 年 11 月 2 日《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强制社会保险法》，雇主有责任从自己的资源中按照月平均保险缴款工资的 80%向雇员支付无法工作的第一个 14 个日历日的疾病补助金。

247. 根据《生育和疾病保险法》，提供和支付被保险人月平均保险缴款工资 80%的疾病补助金。

248. 计算疾病福利金的月平均保险缴款工资以被保险人的缴款工资为基础来确定——对雇员来说，这个时期是截止保险事件发生当月两个月前的 6 个日历月；而对自营职业者来说——则是截止保险事件发生季度三个月前的 12 个日历月。用于计算疾病补助金的平均保险缴款工资不得超过保险事件发生之日生效的国家社会保险强制缴款目标的最高年度金额 1/365 的 50%。

249. 如果雇员在患病期间在自己的工作场所工作；如果无法工作发生在个人犯罪期间或者是因该犯罪的结果所致且得到法院证实；如果个人明知故犯地对自己或自己照料的个人施加伤害且得到医生的证实，或者如果个人企图以欺骗方式获得补助金且经医生或国家社会保险局证明，则不提供疾病补助金。

250. 如果无法工作期间个人无任何正当理由未能遵守医生制定的规则，如果个人无任何正当理由未去看病或未到医学专家委员会报到，以及当个人完全被国家供养和个人被羁押或被关在狱中时，终止支付疾病补助金。

251. 根据 2001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102 号公约》第 67 条，疾病补助金超过了《公约》规定的最低标准。

补助金种类	《国际劳工组织第 102 号公约》规定的最低标准补助金金额*	拉脱维亚各法案规定的补助金金额 拉特/月 ⁵	评价
疾病补助	54.46 拉特	81.74 拉特	补助金超过了《国际劳工组织第 102 号公约》规定的最低社会保险标准

* 疾病补助金金额的计算考虑到了《国际劳工组织 102 号公约》第 67 条所规定的条件，其中规定补助金金额应为典型补助金领取者（有妻子和两名子女的男子）工资的 45%。根据第 65 条第 7 款，典型的补助金领取者是受雇于具有最多从事经济活动男子的最大规模经济活动群体的个人。根据 2001 年中央统计局的职业调查结果，在拉脱维亚，这是指在加工行业工作的雇员群体，其 2001 年的每月平均总工资为 148.26 拉特。

252. 与 1991 年相比，2001 年疾病补助金的支出从 80 万拉特增长到 960 万拉特，同样，疾病补助金（每日）平均金额从 1991 年的 0.07 拉特增长到 2001 年的 3.68 拉特（见下表）。2001 年，疾病补助金占国内生产总值总支出的比例为 0.2%。2001 年，疾病补助金平均金额为 81.74 拉特。

疾病保险量化指标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支出（按实际价格）（单位：百万拉特）	15.0	13.6	3.1	5.6	7.6	8.4	9.6
支付疾病补助金的天数（月平均值，单位：千）	362.7	298.1	105.7	163.3	177.7	190.7	213.1
日均疾病补助金金额	3.46	3.82	2.70	2.87	3.48	3.64	3.68

工伤事故或职业病补助

253. 1995 年 11 月 2 日《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强制社会保险法》规定了对遭受工伤事故个人的保护，它规定，遭受工伤事故或感染职业病的被保险人享有得到下列种类的保险赔偿的权利：

- 1) 与工伤事故或职业病有关的临时无法工作期间的疾病补助金（最长 52 个日历周）；
- 2) 如果医疗和工作能力鉴定监察局证实工伤事故或职业病导致工作能力部分或全部丧失，则给予丧失工作能力赔偿金；
- 3) 如果医疗和工作能力鉴定监察局证实永久丧失工作能力 10-24%，则给予一次性补助金，该补助金可用丧失工作能力赔偿金代替；

⁵ 2001 年国家社会保险局关于实际补助金额的数据。

- 4) 若下述费用超过康复的医疗基本方案和/或社会照料基本方案规定的支出额,则支付额外支出赔偿金:治疗及医学康复和职业康复费用、前往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的交通费、陪护服务相关费用、购买和修理技术辅助装置引起的费用、照料被保险人的费用;
- 5) 受害者恢复工作能力和融入社会的服务:医疗、照料、医学康复、再培训和职业康复;
- 6) 在被保险人死亡情况下对被保险人部分或全部支助的无法工作的家庭成员丧失一名养家者的赔偿金。

254. 货币补助金金额取决于被保险人在前述时期的薪金收入(截止保险事件发生当月2个月前的6个月的个人平均保险缴款工资)以及个人工作能力的丧失程度。根据《国家社会保险法》,年满15岁的所有雇员都应参加工伤事故和职业病保险。

失业补助

255. 由于拉脱维亚的经济危机,1990年代初期首次出现了官方登记的失业个人。这样,就出现了向失去薪金收入的个人提供社会保障的必要性。《就业法》在1991年12月23日就已生效,其目的是在失业情况下提供国家固定最低月工资90%或70%的收入补偿,并促进提升现有资格或重新获得资格以满足市场经济的需要。

256. 在实施失业保险方面的社会保险改革的框架内,1995年12月5日颁布了一项新的《失业强制社会保险法》。它规定,失业补助金金额必须与个人的缴款工资、保险期限长度和领取补助金期限成比例。在进一步发展失业服务制度期间,2000年1月1日颁布了新的《失业保险法》,规定为失业的被保险人提供收入补偿金,提供的失业补助金与社会保险缴款和保险期限成比例,并向失业人员提供资格提升和再培训。所有雇员和各类特别弱势人口都应参加失业保险。与以前的法案相比,目前适用的法律有了重大改进:确定了就业专项预算基金的分配,以便资助主动和被动就业政策;提供了一种新的社会保险服务——失业人员死亡安葬补贴等等。

257. 要获得失业补助金资格,必须满足以下条件:补助金申请者必须参加了失业社会保险;补助金申请者必须处于失业状态且在过去12个月期间至少已为申请者缴纳了9个月的社会保险强制缴款。

258. 如果在申请者被承认失业状态之日前12个月期间,已至少缴款9个月,则确定的失业福利金金额应与保险期限和据以缴纳失业保险的收入成比例:保险期限1-9年——平均保险缴款工资的50%;保险期限10-19年——平均保险缴款工资的55%;保险期限20-29年——平均保险缴款工资的60%;保险期限30年以上——平均保险缴款工资的65%。

259. 补助金金额的确定考虑到失业人员 6 个日历月期间的平均保险缴款工资，该期限截止个人获得失业状态当月两个日历月前。

260. 上述失业补助金的支付取决于失业期限的长度：在最初 3 个月全额支付，在随后 3 个月——支付失业补助金的 75%，但不超过国家确定的月平均保险缴款工资的 80%；最后 3 个月（目前为 80 拉特）——支付失业补助金的 50%，但不低于国家确定的月平均保险缴款工资的 40%（目前为 50 拉特）。月失业补助金不得超过国家确定的月平均保险缴款工资的两倍（目前为 250 拉特）。

261. 过去 12 个月期间国家已缴款（不少于 9 个月）的失业人员，领取个人申请失业补助金当日有效的国家社会保险补助金双倍金额 60% 的失业补助金（目前为 35 拉特），条件是在此期间他们属于以下类别之一：抚养一名不满一岁零九个月的子女的母亲或其他人员；在当公务员之后列入后备人员的个人。

262. 过去 12 个月未缴款或缴款不足 9 个月的失业人员，领取个人申请失业补助金当日有效的国家社会保险福利金双倍金额 60% 的失业补助金（目前为 35 拉特），条件是在此期间他们属于以下类别之一：在丧失工作能力之后重新获得工作能力的个人；照料一名不满 16 岁残疾子女的个人。

263.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02 号公约》第 67 条，失业补助金低于公约规定的最低标准。

补助金种类	〈国际劳工组织第 102 号公约〉规定的最低标准补助金额*	拉脱维亚各法案规定的补助金金额 拉特/月 ⁶	评价
失业补助金	54.46 拉特	40.55 拉特	失业补助金高于〈国际劳工组织第 102 号公约〉规定的最低社会保险标准

* 失业补助金金额的计算考虑到了〈国际劳工组织第 102 号公约〉第 67 条所规定的条件，其中规定补助金金额应为典型福利金领取者（有妻子和两名子女的男子）工资的 45%。根据第 65 条第 7 款，典型的福利金领取者是受雇于具有最多从事经济活动男子的最大规模经济活动群体的个人。根据 2001 年中央统计局的职业调查结果，在拉脱维亚，这是指在加工行业工作的雇员群体，其 2001 年的每月平均总工资为 148.26 拉特。

264. 2001 年，失业补助金占国内生产总值总支出的比例为 0.39%。2001 年，每月领取失业补助金的平均人数为 4.55 万人，2001 年用来计算失业补助金的平均保险缴款工资为 117.61 拉特，2001 年支付的平均失业补助金金额为 40.55 拉特（见下表）。

⁶ 2001 年国家社会保险局关于实际福利金金额的数据。

失业保险量化指标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支出（按实际价格）（单位：百万拉特）	7.3	9.6	11.4	14.7	27.5	21.5	18.4
失业补助金领取人数（月平均值，单位：千）	27.0	28.7	30.9	30.7	47.7	39.8	45.5
月平均失业补助金（单位：拉特）	23.20	27.77	30.38	40.08	48.07	45.30	40.55

支助有子女的家庭

265. 为了向有子女的家庭提供支助，1991 年为有子女的家庭建立了国家社会福利制度，向这类家庭提供家庭国家福利金，并提供残疾儿童额外费用、儿童照料补贴和分娩福利金。1995 年 10 月 26 日《社会救济法》管理向有子女的家庭提供和支付国家社会福利金的程序。

266. 根据《社会救济法》，向有子女的家庭提供家庭国家福利金。家庭国家福利金具有普遍性；针对每一个子女发放。家庭国家福利金是按月发放的福利金，具有个人身份号码的拉脱维亚公民、非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均有资格获得这种福利，但持有临时居留许可证的个人除外。没有规定特殊的资格期限。

267. 《社会救济法》规定，针对不满 15 岁的每一名子女或年满 15 岁、在普通教育机构上学、没有结婚且不超过 20 岁的每一名子女提供家庭国家福利金。在后一种情况下，提供福利金的时间为子女上学的时间。

268. 向抚养不满 16 岁残疾子女的个人提供额外的家庭国家福利金费用。上述额外费用的目的，是向照料残疾子女的家庭提供支助，促进他/她融入社会。一名残疾子女的额外家庭国家福利金费用为每月 35 拉特。

269. 以 2001 年国内生产总值 1.5% 的总额、受抚养子女个人所得税减免以及 2001 年的家庭国家福利金为基础，每名子女的家庭国家福利金应为 10.12 拉特。拉脱维亚目前的家庭国家福利金如下（见下表）：

1991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的子女	199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的子女
第一名子女 - 4.25 拉特	第一名子女 - 6.00 拉特
第二名子女 - 5.10 拉特	第二名子女 - 7.20 拉特
第三名子女 - 6.80 拉特	第三名子女 - 9.60 拉特
第四名及以后的子女 - 7.65 拉特	第四名及以后的子女 - 10.80 拉特

270. 因受抚养子女而发放的家庭国家福利金与减免的个人所得税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见下表）：

1993 年	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49%
1994 年	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20%
1995 年	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89%
1996 年	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61%
1997 年	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43%
1998 年	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27%
1999 年	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18%
2000 年	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12%
2001 年	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0.73%

271. 儿童照料补贴是一种定期的月福利金，不取决于子女的数量，提供给未就业或非全日就业且未领取产假补助金的照料不满 3 岁儿童的个人。一名不满一岁半儿童的儿童照料补贴金额为每月 30 拉特。照料一名一岁半至 3 岁儿童的个人每月领取 7.50 拉特福利金。

272. 分娩福利金是一种单笔发放的福利金，提供给儿童的父母一方，或者收养或承担一名不满一岁儿童的监护职责的个人。分娩福利金相当于新生儿全套服装价值的 50%，目前为 98 拉特。如果母亲在怀孕 12 周前就已在医生处登记且听从了医生的所有指导，则福利金为 196 拉特。

273. 为了支助因抚养儿童需要额外支出的家庭，《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当养家者之一支付个人所得税时，因为下列人员提供等于年度最低免税额——每月最低免税额（目前的最低免税额为 21 拉特）的年度总额——一半的优惠：一名未成年子女；继续接受普通或特殊教育的一名子女，但只在该名子女年满 24 岁之前；孙子女或养子女，不可能从儿童的父母那里领取生活费，且在此期间子女继续接受普通或特殊教育，但只在该子女年满 24 岁之前；没有能够工作的父母的不满 18 岁的兄弟姐妹；受扶养人；依照法庭判决被人代表从付款者那里领取生活费的个人；受付款者监护的个人。上述个人每人的优惠金额为 10.50 拉特。

遗属养恤金

274. 《国家养恤金法》管理领取遗属养恤金的权利。根据该法，如果养家者是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则无法工作和依靠被保险人生活的死者家属可以领取遗属养恤金：年龄不满 18 岁的子女，没有能够工作的父母的不满 18 岁兄弟、姐妹和孙子女。属于上述类别的个人如果在普通、职业教育机构上学或是全日制大学学生，则在 24 岁之前一直享有领取养恤金的权利。养家的去世者的子女、姐妹、兄弟和孙子女如果在年满 18 岁之

前残疾，则无论年龄如何均获得领取养恤金的权利。拉脱维亚的各种法案未规定向未亡配偶（寡妇、鳏夫）支付遗属养恤金。

275. 遗属养恤金按月支付，养恤金金额的计算以养家者可能领取的养老金为基础，假设养家者继续工作到《国家养恤金法》规定的退休年龄，且继续按照以前的金额为养恤金缴款。一名子女的遗属养恤金确定为养家者可能领取的养老金的 50%，两名子女为 75%，三名及更多子女为养家者可能领取的养老金的 90%。

276. 失去父母双亲的子女遗属养恤金的计算考虑到父母双方可能领取的养老金。已确定最低养恤金金额：养恤金总金额不应低于国家社会保险福利金（30 拉特），与此同时，每名子女的份额不得低于国家社会保险福利金的 50%。定期根据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化且自 2002 年起还根据一定部分的保险缴款工资指数对养恤金进行指数化调整（一年一次），以保障提供的养恤金金额不受通货膨胀的影响。

277. 由于遗属养恤金的计算以可能领取的养老金为基础，因而，被保险人的范围类似国家养恤金保险（见养老金）。遗属养恤金的支付由社会保险缴款出资（国家社会保险专项预算）。

《盟约》第 10 条

278. 《宪法》第 110 条规定：“国家应保护和支持婚姻、家庭、父母权利和儿童权利。国家应向残疾儿童、无父母照料的儿童或遭受暴力的儿童提供特别支持。”因此，国家确保在宪法层面保护家庭。

保护儿童的权利

279. 1998 年 6 月 19 日通过了《儿童权利保护法》；该法的宗旨是考虑到身体和智力均不成熟的儿童需要特殊保护和照料这一事实，就儿童的权利和自由及其保护做出规定。同样，该法还包括控制儿童行为和培养儿童责任感方面应遵循的一些基本规定；该法规定父母和其他自然人和法人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在尊重儿童权利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80. 该法第 3 条规定，国家不加歧视地保障所有儿童的权利和自由——无论儿童的种族、国籍、性别、语言、党派从属关系、政治和宗教见解、民族血统、族裔或社会出身、物质和健康条件、出生或其他条件、儿童的父母、监护人和家庭成员如何。

281. 为了在国内促进对儿童权利的尊重，1995 年在教育和科学部监督下成立了国家保护儿童权利中心。该中心的任务是监督保护儿童权利领域的法律和规范性法案的遵守情况，提出确保对保护儿童权利法案进行必要修订的建议，并协调国家和市政机构在保护儿童权利领域的活动。同样，该中心还负责每五年一次就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在拉脱维亚的实施情况提交报告。

282. 2001 年 1 月，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了拉脱维亚就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在拉脱维亚的实施

情况提交的初次国家报告。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它的最终结论中特别提及 1998 年全民公决所通过的对《公民法》的修订的同时，尤其给予为协调国家的法案与《盟约》原则所采取的行动以积极的评价。但与此同时，儿童权利委员会也为更加充分地实施 1989 年《盟约》所载准则提出了几项提议和建议，例如，继续在政策框架内开展促进儿童和青少年健康的活动，评估生效的各种法案及其有关青少年犯罪的运用实践以及有关以任何身份参与法庭诉讼的所有未成年人的运用实践。

283.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和意见信息被递交议会和内阁，议会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委托国家儿童权利保护中心在向内阁递交拉脱维亚关于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实施情况的下次报告时提供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所提建议的信息。

284. 目前正在撰写 1989 年《盟约》实施情况的下次报告，该报告还将包含为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和提议所采取的行动的信息。

285. 拉脱维亚还批准了 1919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5 号《儿童最低年龄公约》、1919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6 号《受雇用于工业的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1920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7 号《确定准许儿童在海上工作的最低年龄公约》和 1973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最低就业年龄公约》。2001 年 9 月向国际劳工组织递交了关于实施 1920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7 号《确定准许儿童在海上工作的最低年龄公约》和 1973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最低就业年龄公约》的当前报告。总体上，拉脱维亚生效的各种规范性法案符合这些《盟约》的要求。

286. 有一个新问题虽然直到最近还鲜有研究，却日益成为热门的问题，这个问题涉及“互联网”环境对青少年和儿童的影响的研究，有鉴于此，2002-2004 年国家预防儿童性虐待方案还包括下列任务，即旨在减少在互联网上传播儿童色情的可能性的任务和旨在减少在互联网上的暴力、性爱和色情材料中使用儿童的可能性的任务。按照上述方案的指导方针，2001 年 12 月 6 日遵照总理的命令在交通和通信部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已启动拟定《在互联网上保护儿童权利概念》草案的工作。

父母照料未成年子女的责任

287. 按照《盟约》要求，《民法》第 179 条规定，父母有义务按照自己的物质和社会状况照料受抚养子女的生活和幸福，向他们提供营养即食物、住房和服装，照料他们，抚养和教育他们。依照物质状况将子女照料到他们能自食其力，是父亲和母亲的责任。

288. 同样，《民法》第 184 条规定，父母除了有义务尽可能考虑到子女的个性、能力和爱好之外，还有义务为未成年子女提供有益的活动。

289. 如果父母滥用亲权，以特别恶劣的方式对待儿童，根据《民法》所载准则，法庭可以剥夺父母有罪一

方的亲权，将儿童的亲权交给父母另一方，如果父母另一方所使用的亲权不足以保护儿童免受父母有罪一方的有害影响，或者如果父母双方都有过错，则为儿童指定一名监护人。

290. 孤儿法庭和教区法庭有权认定未充分尽力确保儿童的发展与抚育的家庭，即未向儿童提供有益活动或父母滥用亲权的家庭。它们决定是否中止亲权。

在社会照料机构安置儿童的原因

	儿童——孤儿社会照料机构				儿童之家——庇护所				儿童专业社会照料中心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孤儿	2	12	8	5	115	165	195	196	-	-	-	3
由于儿童患病	259	241	247	...	7	1	19	...	456	462	453	...
被孤儿法庭的裁决中止亲权	240	255	223	306	1 329	1 327	1 434	1 522	-	-	-	17
被法庭判决终止亲权	20	13	21	15	399	424	467	452	-	-	-	29
社会条件	...	94	436	-	-
被遗弃儿童	94	68	84	...	32	41	22	...	-	-	-	...
其他安置原因	182	36	157	346	504	62	275	308	-	-	-	370

291. 2001年，孤儿法庭和教区法庭中止了1 691名父母（1 057名母亲，234名父亲）的亲权，比前一年增加了207名。1 973名儿童在这些人的照料和抚育之下（前一年为2 331人）。为269人（母亲214人，父亲55人——上一年为337人）恢复了照料335名儿童的亲权（在前一年为413名儿童）。2001年，434名儿童从医疗机构移交到照料机构，包括被移交到孤儿社会照料机构的330名儿童。

保护照料未成年人的家庭

292. 为了向有义务照料未成年人的家庭提供更加全面的保护与救济，向这些家庭提供社会保险和社会救济服务，管理劳动关系的各种法案规定的特殊准则适用于这些家庭。

293. 拉脱维亚存在着普遍的家庭福利体系，它构成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的组成部分。这些福利金由国家预算出资。领取国家福利金的权利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缴款无关。根据《社会救济法》，拉脱维亚公民、非公民、具有个人身份号码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均享有领取社会救济的权利，不会因为性别而受到歧视。

294. 在自 1996 年以来家庭福利金领域实施社会保险制度改革之前，家庭福利金的发放依据的是苏联部长理事会和全国工会联盟中央委员会 1984 年 2 月 23 日颁布的《提供国家社会保险福利金基本条例》和 1995 年 10 月 17 日通过的内阁第 304 号《福利金和奖学金条例》。

295. 1995 年 11 月 28 日生效的《社会救济法》规定向家庭提供以下国家社会福利金——儿童津贴、分娩福利金和家庭国家福利金。

296. 向有子女的家庭提供的普遍救济还包括以下救济：根据内阁规定的程序提供的家庭国家福利金补充费用；向抚育儿童和履行监护人职责的监护人提供福利金；机构照料、收养、监护、寄养家庭；向贫困家庭提供市级社会救济福利金。

297. 根据《社会救济法》，向抚育子女的个人提供家庭国家福利金。家庭国家福利金具有普遍性，针对每一名不满 15 岁的子女或者年满 15 岁在综合中学上学的未婚子女提供，但直到该子女年满 20 岁。如果针对不满 16 岁的残疾子女提供家庭国家福利金，则按照内阁批准的金额支付福利金补充费用。

298. 在拉脱维亚，1999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的第一名子女的家庭国家福利金为 4.25 拉特，第二名子女为 5.10 拉特即 1.2 倍，第三名子女为 6.80 拉特即 1.6 倍，第四名即后来的子女为 7.65 拉特即 1.8 倍。1999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的第一名子女的家庭国家福利金为 6 拉特，第二名子女为 7.20 拉特即 1.2 倍，第三名子女为 9.60 拉特即 1.6 倍，第四名即后来的子女为 10.80 拉特即 1.8 倍。

299. 《社会救济法》规定，子女照料津贴是一种每月定期发放的福利金，不取决于子女的数量，提供给照料不满 3 岁子女、未就业或从事非全日制工作、未领取产假补助金的个人。一名不满一岁半的儿童的子女照料津贴是每月 30 拉特。照料一岁半至三岁的子女的个人的福利金为每月 7.50 拉特。

300. 向儿童父母一方提供分娩福利金（一次性总付福利金）。根据《社会救济法》，向儿童父母一方或者收养一名一岁以下儿童或成为其监护人的个人支付分娩福利金。分娩福利金金额相当于新生儿全套服装价值的 50%，目前为 98 拉特。如果母亲在怀孕 12 周前就已在医生处登记且听从了医生的所有指导，则福利金为翻番——196 拉特。

301. 家庭福利金由国家社会保险局管理。

302. 《劳动法》专设一章管理妇女的工作问题。上述法律规范为女雇员提供了保障：禁止雇用妇女的工作岗位；对妇女夜间工作的限制；禁止安排妇女从事夜间工作和加班及在假期和公共假日工作；禁止派遣孕妇和有不满 3 岁子女的妇女出差；对不满 14 岁子女的妇女加班和出差的限制；安排妇女值班的限制；将孕妇和有不满 3 岁子女的妇女换到较容易的工作岗位；产假和产假及照料不满 3 岁子女假；年度休假与产假和产假合休；向不满 14 岁子女的妇女提供年度休假的时间；除了各种法案规定的减免外再向妇女提供减免；

向抚育无母亲的儿童的个人提供保障；喂养儿童的休息时间；向孕妇和有不满足 14 岁的年幼子女的妇女提供保障。

303. 目前，上述规范仅适用于母亲；然而也存在儿童的父亲可享受这些特权的例外情况。这种规范被纳入《劳动法》第 176 条第 6 部分：“本法典第 35 条第 1 款、第 51 条、第 78 条第 1 部分第 2 款、第 170 条、第 171 条、第 171 条第 1 部分、第 174 条第 2 部分、第 175 条、第 177 条和第 178 条第 2 部分也应适用于单独养育不满 14 岁未成年子女或残疾子女（不满 16 岁）的父亲，以及上述年龄儿童的监护人。”

304. 《劳动法》第 35 条规定为：“在生产效率和资格相同情况下，优先考虑：（1）有不满足 14 岁子女（残疾子女为不满 16 岁）的妇女或有两名或更多被抚养人的雇员。”

305. 《劳动法》第 170 条规定禁止雇用孕妇和有不满足 3 岁子女的妇女从事夜间工作、加班、在假期和公共假日工作和派她们出差：“不得允许雇用孕妇和有不满足 3 岁子女的妇女从事夜间工作、加班、在假期和公共假日工作和派她们出差。”这项规范同样适用于父亲和监护人。

306. 根据《劳动法》第 171 条，未经本人同意，不允许雇用有不满足 14 岁的子女或不满足 16 岁的残疾子女的妇女及单独养育儿童的父亲和监护人加班或派他们出差，不得安排他们在工作日结束后、夜间、假期和公共假日值班。同样，这些人还享有在夏天或任何其他适合自己的时候根据自己的申请休年假的权利。雇主除提供各种法案规定的减免外，按照集体协议自行出资为工作的母亲、单独抚养儿童的父亲和监护人设立劳动、社会和家庭服务。上述规范被纳入《劳动法》第 175 条。

307. 《劳动法》第 177 条规定了喂养子女的休息时间；不仅母亲、父亲和监护人也享有这些休息权利：“除了正常的休息和用餐时间外，还应向有不满足一岁半子女的妇女额外提供喂养子女休息时间。这种休息不低于 30 分钟，应至少每隔三小时后提供。在具有两名或更多不满一岁半子女的情况下，应至少提供一小时休息。应母亲要求，喂养子女的休息时间可与午餐休息时间合并、累加，或者转移到工作日（轮班）结束之际，相应减少工作日（轮班）的长度。休息时间的长度和提供休息的程序应由雇主考虑到母亲的愿望根据集体协议确定。喂养子女的休息时间应包括在工作时间内，应按平均工资支付报酬。”

308. 《劳动法》第 178 条第 2 部分规定禁止雇主主动解雇孕妇或具有不满 3 岁子女的妇女。企业、机构或组织全面停业清理的情况除外。根据《劳动法》第 176 条，此规范适用于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

309. 2002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劳动法》规定，儿童的父亲和母亲都可以享用儿童照料假。此规范已被纳入该法，目的是促进职业和家庭责任的和谐，从而也刺激妇女就业。纳入《劳动法》中的规范规定：“雇员人人享有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儿童照料假。应在子女年满 8 岁前提供该项假期，不得超过一年半时间。儿童照料假应按雇员的要求一次全部提供或分次提供。雇员有责任提前一个月将开始儿童照料假及持续时间或分次休息情况书面通知雇主。雇员在儿童照料假上所花时间应计入总在职时间。应为休儿童照料假的雇员保留原来

的工作岗位。如果不可能，则雇主应提供类似工作或同等价值的工作。”

自愿结婚的权利

310. 考虑到这一事实，即根据《宪法》，人权的行使在拉脱维亚不受歧视，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事务中的男女平等得到了宪法层面的承认。此外，在拉脱维亚，婚姻以男女自愿及其法律平等为基础。

311. 根据《民法》，个人年满 18 岁即可结婚，不受以性别为理由的歧视。在例外情况下，年满 16 岁的个人经父母或监护人同意可与足龄个人结婚。如果父母或监护人没有任何正当理由拒绝同意，则可由父母或指定监护人居住地的孤儿法庭予以同意。在拉脱维亚，在双方未满法律规定的最低年龄之前缔结的婚姻被宣布为无效。如果是妻子怀孕之后或者如果法庭宣布判决时双方已经达到法律规定的最低年龄，则该婚姻不被宣布无效。

312. 在拉脱维亚，两性都享有选择配偶的同等权利且这种选择源于个人的自由意志。这种原则在婚礼期间通过新娘和新郎证实他们愿意结婚而得到尊重。当配偶之一在结婚时因精神疾病或智力障碍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个人，或者处于导致个人无法理解自己的决定的意义的情况或无法管理自己的行为时，婚姻被宣布无效；同样，如果一方在应受法律惩处的威胁下结婚，则个人可以质疑婚姻的有效性。

313. 如果选择未来配偶是在另一方未来配偶或任何其他人的胁迫下进行的，则这种婚姻可被视为虚假婚姻，即缺乏组建家庭的目的，可以被宣布为无效。

314. 在拉脱维亚各种法案的意义内，订婚是双方对结婚的承诺。它排除了儿童的订婚，因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或其他人都不能做出这种承诺。

315. 《民法》第 84 条规定：“婚姻应带来夫妻之间相互忠实、共同生活、相互照顾和共同创造家庭幸福的义务。”而第 85 条则规定：“夫妻双方应享有安排家庭生活的同等权利。如出现争执，双方应努力寻求达成一致意见。夫妻可以到法院寻求解决争端。”

对母亲的特殊保护

316. 拉脱维亚提供孕假和分娩假，并在这些假期期间提供补助金。

317. 《劳动法》规定了 56 个日历日的孕假和 56 个日历日的分娩假，总计 112 个日历日，而不管分娩前的孕假使用了多少天。在怀孕 12 周前就已被医疗预防机构记录在案且整个孕期都有记录的妇女，获得 14 个日历日的额外孕假，与孕假相加共计 70 个日历日。如果孕期、分娩时或产后期出现并发症，或者生育两个或更多子女，则向妇女提供 14 个日历日的额外分娩假，与分娩假相加共计 70 个日历日。应妇女要求可向她们提供儿童照料假，一直照料到子女年满 3 岁，并在此期间领取国家社会补助金。照料子女直到 3 岁所花的时

间计入总体不间断在职时间。

318. 该法还规定，无论为相应雇主工作的时间长短，妇女在孕假和分娩假之前申请或休这些假后立即申请休年假应予批准。

319. 新《劳动法》有关孕假和分娩假长度及其计算程序以及有关额外孕假和分娩假的规定，与《劳动法》中的规定相对应；考虑到这些规范的长期存在及它们的意义对社会来说不解自明，该规定预防在计算孕假和分娩假时大量发生错误，使妇女能够预知这些假期的持续时间。

320. 根据《劳动法》，孕假和分娩假不计入带薪年假。

321. 《劳动法》规定，雇员无论性别，人人可以因子女出生或收养子女而享有儿童照料假。应在子女年满 8 岁前提供该项假期，时间不超过一年半。儿童照料假应按雇员的要求一次全部提供或分次提供。雇员有责任提前将何时开始休儿童照料假及持续时间或分次休息情况书面通知雇主。雇员在儿童照料假上所花时间计入总在职时间。应为休儿童照料假的雇员保留原来的工作岗位。如果不可能，则雇主应提供类似工作或同等价值的工作。

322. 一旦开始休孕假和分娩假，如果个人根据《国家社会保险法》参加了社会保险，就向该人提供社会保险福利金——产假补助金。

323. 在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之前，孕假和分娩假社会福利金的发放依据苏联部长理事会和全国工会联盟中央委员会 1984 年 2 月 23 日颁布的《提供国家社会保险福利金基本条例》以及 1984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的《全国工会联盟中央委员会国家提供社会保险福利金程序条例》，后者规定了 1997 年 1 月 1 日前计算和提供产假补助金的程序。

324. 1995 年 11 月 6 日《生育和疾病保险法》（1997 年 1 月 1 日生效）管理生育保险。在该法生效之后，按照支付的社会保险缴款的比例提供生育时的收入补偿。

325. 根据《生育和疾病保险法》，如果妇女不恢复工作从而丧失了薪金收入或自营职业妇女丧失了收入，则在整个孕假和分娩假期间向她提供和支付产假补助金。该法的目的是确保对疾病、产前和产后期间短期丧失工作能力进行收入补偿。

326. 根据《生育和疾病保险法》，提供金额为受益人平均保险缴款工资 100%的产假补助金。根据 2000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102 号公约》第 67 条，产假补助金超过了《公约》规定的最低标准的两倍多。计算产假补助金的平均保险缴款工资的确定以被保险人的保险缴款工资为基础——对雇员来说是截止保险事件发生当月两个日历月前的 6 个日历月期限，对自营职业者来说则是截止保险事件发生季度 3 个日历月之前的 12

个日历月期限。用来计算福利金的日历日平均保险缴款工资不得超过保险事件发生之日生效的国家社会保险强制缴款标的年度最高金额 1/365 的 50%。

生育保险量化指标⁷

生育保险量化指标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支出（单位：百万拉特，实际价格）	2.5	2.6	2.7	3.9	4.8	4.9	5.7
支付费用的产假天数（平均每月，单位：千）	70.2	63.7	74.3	95.3	96.0	102.1	106.7
日均产假补助金金额	2.91	3.35	2.98	3.48	4.00	4.01	4.52

327. 计算表明，2000 年生育的所有母亲中 47% 领取了产假补助金。与前一年相比，申请产假补助金的人数增长了 7%。然而，在生孩子的妇女当中，仍有多数没有工作且未参加强制性社会保险缴款，因而没有资格领取产假补助金（见下表）。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新生儿数量	18 830	18 540	19 530	20 248	19 690
产假补助金领取者数量	6 639	8 410	8 854	9 463	11 811

328. 在拉脱维亚的经济状况下，妇女频繁在孕期失去工作或在怀孕时无法找到新的工作岗位而被迫失业，《生育和疾病保险法》中涵盖的规范尤其重要，因为它规定，如果孕假权利的发生不晚于妇女被解雇后 210 天，则按照普通程序向因机构、企业或组织停业清理而失业的妇女提供产假补助金。

329. 根据《国家社会保险法》、《社会税收法》、《国家养恤金法》、《强制社会失业保险法》和《工伤事故和职业病保险法》，产假补助金的领取并不限制获得任何其他补助金或社会保险服务。

330. 根据《国家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对于领取产假补助金的个人也具有强制性。此外，照料不满一岁半儿童的个人还应参加养恤金保险和失业保险。对国家社会保险预算的缴款来自国家中央政府基本预算。这些缴款来自残疾、生育和疾病专项预算。

331. 《生育和疾病保险法》第 6 条规定，如果存在下列情况，实际在家照料儿童、参加生育保险且失去薪金收入的父亲或其他人，有权领取产假补助金：（1）儿童的母亲在生育期间或产后 42 天内死亡；（2）母

⁷ 自 1997 年起，产假补助金的计算以日历日而非以前的工作日为据。

亲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拒绝照料和养育儿童；（3）母亲由于疾病、受伤或任何其他健康相关原因在产后 42 天内无法照料儿童。

332. 国家社会保险局根据内阁 1998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第 270 号《计算平均保险缴款工资程序和提供、计算和支付国家社会保险福利金程序条例》提供、计算和支付产假补助金。国家社会保险局在收到有关提供福利金所需文件 10 天内提供补助金。

333. 1999 年 1 月 12 日通过的内阁第 13 号《医疗保健融资条例》规定，所有妇女在怀孕和分娩期间均获得免费医疗援助，即孕妇和产后 42 天内的妇女如果接受与怀孕和产后观察及孕期进程相关的医疗服务，则免于支付医疗费用。

保护青少年不受基于出身的歧视

334. 《宪法》第 91 条规定，在拉脱维亚，法律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人权的行使不受歧视；根据这一事实，国家规定禁止基于出身歧视儿童和青少年。

335. 《民法》第 400 条规定非婚生子女在继承权方面享有平等的民事权，它规定，未以婚姻方式结合的父母生育的子女如果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确立了与母亲一方和父亲一方的血缘关系，则按与婚生子女相同的方式继承。

336. 尽管非婚生子女的父子血缘关系由父母双方同意自愿承认，但决定因素是可能的父亲是否愿意承认这种关系。如果男子不同意，妇女无权单方面确定谁是她的子女的父亲。这种情况下，只有通过儿童的母亲向法庭递交申请，要求确定父子血缘关系，让法庭来解决问题。鉴于未登记的同居关系中出生的儿童数量的增加（见下表），这种法律规范尤其重要。

未登记的同居关系中出生的儿童

年份	未登记的同居关系中出生儿童所占百分比
1993	23.0
1994	26.4
1995	29.9
1996	33.1
1997	34.8
1998	37.1

年份	未登记的同居关系中出生儿童所占百分比
1999	39.1
2000	40.3
2001	42.1

保护青少年不受经济和社会剥削

337. 在劳动关系中，就劳动保护、工作时间、休假和其他工作条件而言，未成年人（不满 18 岁的个人）被视为与成年人相同，他们被提供《劳动法》、200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的《劳动法》和拉脱维亚的其他法案规定的减免。

338. 根据规定拉脱维亚共和国的雇员平等问题的《劳动法》第 1 条和《劳动法》第 7 条，无论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或其他从属关系、族裔或社会出身、物质或家庭状况或其他条件如何，在劳动关系中给予儿童平等地位。

339. 《劳动法》第 160 条禁止雇用不满 15 岁的个人从事长期工作。例外情况下，在父母或代替父母的个人同意下且体检之后，年满 13 岁的个人课余时间可以被雇用从事无损健康和品德的轻松工作。禁止雇用不满 15 岁学龄儿童的工作岗位清单已由内阁批准。

340. 《劳动法》第 37 条载列了类似规定，它禁止长期雇用不满 15 岁的个人或不满 18 岁继续接受初等教育的个人。例外情况下，当父母一方（监护人）书面同意且经国家劳动监督局许可，如果该项职业无损儿童的安全、健康、品德和发展并且不妨碍儿童的教育，可以雇用儿童担任文化、艺术、体育和广告活动的演员。内阁规定了颁发雇用儿童担任文化、艺术、体育和广告活动的演员的程序以及有关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的许可证中应包含的限制。例外情况下，如果父母一方（监护人）书面同意，不满 13 岁的儿童则可在课外被雇用从事无损儿童安全、健康、品德和发展的轻松工作。允许雇用年满 13 岁儿童的工作岗位清单由内阁提供。

341. 根据《劳动法》第 182 条，禁止雇用不满 18 岁的个人从事繁重工作和工作条件有损未成年人的身体健康和品德的工作。繁重工作和工作条件对未成年人健康有损害和有危险的工作岗位清单由内阁批准。

342. 《劳动法》第 37 条则强调，禁止雇用青少年即 15-18 岁的个人从事涉及较高安全、健康、品德和发展风险的特殊条件的工作。禁止雇用青少年的工作岗位及与青少年职业培训有关允许这种工作岗位雇用青少年的例外情况由内阁提供。

343. 《劳动法》第 37 条还规定，雇主有义务在签订雇用合同前将具体工作场所的工作环境风险评估和劳

动保护措施告知儿童或青少年的一方家长（监护人）。此外，不满 18 岁的个人只有在体检后方被雇用，且这些人必须每年进行强制体检，直到年满 18 岁。

344. 根据《劳动法》第 46 条，减少不满 18 岁的个人的工作时间：16-18 岁的雇员为每周 35 小时，不满 16 岁的个人每周 24 小时。不得雇用不满 18 岁的个人从事夜间工作、加班和在假期工作。

345. 《劳动法》第 132 条则为年满 13 岁的个人规定了更短的工作时间，它规定，如果是在学年内从事工作，每天被雇用时间不得超过两小时，每周不得超过 10 小时；如果是在教育机构放假期间从事工作，每天不得超过 4 小时，每周不得超过 20 小时。青少年即 15-18 岁的个人每天被雇用时间不得超过 7 小时，每周不得超过 35 小时。《劳动法》还禁止雇用 18 岁以下的个人从事夜间工作、加班和假期工作。

346. 如果雇主违反《劳动法》（《劳动法》）有关雇用儿童的规定，国家劳动监察局有权根据《拉脱维亚行政处罚法》第 41 条第 1 部分实施行政处罚：“雇主或官员违反《劳动法》、《劳动保护法》或有关该问题的其他法案，将被处以最高 250 拉特的罚款。”

347. 管理儿童劳动保护的法律有《劳动法》（截止 2002 年 5 月 31 日）、《劳动法》（200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内阁 1992 年 7 月 24 日第 291 号《禁止雇用不满 15 岁学龄儿童的工作岗位条例》、内阁 1992 年 7 月 24 日第 289 号《妇女和未成年人搬运重物标准条例》、内阁 2002 年 1 月 8 日第 10 号《禁止雇用不满 13 岁儿童的工作岗位条例》、内阁 2002 年 5 月 28 日第 205 号《颁发雇用文化、艺术、体育和广告活动儿童演员许可证程序和许可证所含限制条例》和内阁 2002 年 5 月 28 日第 206 号《禁止雇用未成年人的工作岗位及与青少年职业培训有关允许雇用的例外情况条例》。

348. 1998 年 6 月 19 日《儿童权利保护法》就有关雇用儿童的具体问题做出规定。上述法律第 3 条第 2 部分规定了儿童权利平等原则——国家不加歧视地向所有儿童提供儿童权利与自由，无论儿童的种族、国籍、性别、语言、党派从属关系、政治和宗教见解、族裔或社会出身、住址、福利和健康、出生或其他条件、儿童的父母、监护人和家庭成员如何。

349. 《儿童权利保护法》第 15 条第 1 部分保护儿童不受经济剥削，不被雇用在危险条件或有损儿童健康、身体、心理或品德发展的条件下工作，不在夜间和妨碍儿童教育过程的时间工作。已计划禁止雇用儿童从事与酒精饮料或烟草制品的制造、贸易或广告有关的工作。

《盟约》第 11 条

350. 1991 年拉脱维亚重新独立之后，拉脱维亚与原来由共产主义独裁统治的大多数国家一样，明确了它的宗旨是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民主法制社会。与其他后共产主义国家一样，这种重大社会转型之后便是一段时期的经济危机，造成国内生产总值迅速下滑，尤其是在工业制造领域；有一段时间，通货膨胀近乎恶性通货

膨胀。随着财产的私有化和非国有化，私营部门的影响开始迅速扩大。

351. 与其他国家一样，共产主义体制解体后，民主和市场经济在拉脱维亚的重生迅速扩大了人民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机会。然而，伴随机会增长的是人口社会脆弱性日益加重。在苏联政权期间，国家控制着个人生活的每个领域，没有留下私人主动性的余地。结果，国家也承担着满足每个居民日常需求的全部责任；此外，人人都得到同一水平的社会保障。在接受这些保障时，个人未被要求表现出任何个人主动性或为自己的生活标准承担任何责任。苏联解体后，拉脱维亚开始实施形式完全不同的管理，实现了向市场经济的过渡。

社会保障体系的变革

352. 政治体制与经济管理形式的变革得到大多数人口的支持。然而，在人们的内心深处，没有将这些变革与社会保障体系和各种保障的变革联系起来；人们预计原来体系所提供的保障会保留下来。然而，经济的迅速崩溃、通货膨胀、银行危机等等，均要求重新考虑保证各种社会保障的体系与机制，因为拉脱维亚无力提供与前苏联相同的社会保障。政府被迫寻求其他解决方案和模式以分担责任。

353. 拉脱维亚重新独立之后，国家宣布个人有责任改善自己的状况。人民遇到了新的社会风险——失业、无力赚取足够收入，导致个人经济损失、道德沦丧或身体受损。一个突出的问题，是向那些无力自我救助或无力克服特殊生活困难且未获得任何他人的充分救助的居民提供物质和社会心理方面的社会救济。基于这些理由，开始发展新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救济体系。

354. 社会保障体系是一种由法律加以统一的社会制度，它在出现社会风险时保护社会成员，向无力工作的人提供生活资料。《社会保障法》规定了社会保障体系运作的基本原则。《社会救济法》和其他管理各种人口群体的相关问题的法案则规定了社会救济相关问题。这些法律都于 1995 年在社会保障改革框架内通过。

355. 1997 年，拉脱维亚福利制度方案最终敲定，同年 6 月签署了《拉脱维亚共和国与世界银行贷款协议》；结果，拉脱维亚得到了世界银行 30 400 000 德国马克贷款，用来实施这个规模巨大的项目。

356. 拉脱维亚从 1997 年至 2002 年实施了福利制度改革项目。它涵盖几个福利领域，目的是建立可能保护每一个人的经济权利和健康的更加经济和高效的社会福利制度。

357. 结果，福利制度实现了以下改进：社会保险预算的平衡；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为社会保险客户服务；高质量拟定与分析社会政策；向议会、政府和人民提供国内社会政策发展相关信息。作为改革的成果，引入了对私人养恤金基金的运作的职业监督，社会救济服务的提供变得更有经济效益。

社会保险改革

358. 始于 1990 年代中期的社会保险改革是一个重要步骤，它不仅有利于提供福利金和养恤金，还有利于

增加劳动力资源和为人民提供社会保障的相关财政资源，有利于调整劳动关系，因为将养恤金和福利金金额与为参加社会保险个人支付的缴款联系起来，会促使降低地下经济的比例，收入的申报会更加准确，国家预算中的收入会增加。因此，1998年用来支付社会保险缴款的工资基金（国家工资额）比前一年增加了12%，1999年增加11.7%，2000年增加6.8%，2001年增加8.4%，超过了工资平均增长率，证实了官方经济中劳动力资源的增长及申报工资额的增加。随着个人对社会保障的参与意识和责任感的增强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比例越来越高的国内生产总值被用于改善人民福利，并用于积累资金以保证未来养恤金的发放。

359. 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主旨，是建立一个基于以下原则的稳定、持续的社会保险体系：社会保险服务（养恤金、失业补助金和疾病补助金等）的规模与社会保险缴款规模相一致；社会保险费缴纳者和社会保险服务获得者之间相互支援——社会保险缴款用于那些在相应时期需要的人。

360. 1991年引入了社会税。社会保险预算由来自雇主、雇员、自营职业者、国家预算资源和其他税收的收入组成。

361. 1996年引入了个人社会税登记制度，即为每一个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开设一个保险账户，用于登记缴纳社会税情况。

362. 1997年前，雇员的社会保险由企业、机构和组织实施，不扣除雇员工资，因为社会保险的费用已包含在产品的生产成本内。因而，每名雇员的社会保险缴款与社会保险服务的规模有关，雇员对发展自己的社会保险不感兴趣。向市场经济的过渡需要变革社会保险制度，发展一个独立的体系需要一种新的筹资金来源。

363. 1998年，《国家社会保险法》生效，它带来了社会保险筹资领域的变革。**社会保险缴款**代替了**社会税**一词，从而强调了社会保险的原则。社会保险费被引入，作为一种必须向社会保险预算缴纳的费用；与此同时，向明确的人口类别提供了在自愿基础上支付养恤金保险缴款的选择。

364. 上述法律带来了社会保险筹资领域的数项重大变革。参加社会保险的人的范围被系统化，即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被分为两类——参加强制社会保险的个人和在自愿基础上加入国家养恤金保险体系的个人。确定了社会保险缴款的不同比率，即个人得到保障，并为避免实际可能发生的风险支付社会保险缴款。雇员社会保险缴款标的与个人所得税标的相协调。社会保险缴款标的确定的，自营职业者和在自愿基础上参加养恤金保险的个人的最高和最低金额也是确定的。在国家社会保险预算内确定了4种专项预算——国家养恤金专项预算、就业专项预算、工伤事故专项预算和疾病、残疾和生育专项预算。

365. 1994年创立了国家社会保险基金，以管理社会税并提供社会服务，它于1998年转变成非赢利组织即上市股份公司国家社会保险局。新机构的建立，也是将执行职能与福利部社会保险司所进行的制订部门政策工作相分离所必需的。

社会保险制度

366. 社会保险确保了社会稳定性及社会的保障，在每一名社会保险费支付者因失业、休生育假、患病、残疾、退休、遭受工伤事故或失去养家者而丧失当前收入时提供与个人缴款相应的替代收入。《盟约》第9条讨论中更加详细地分析了人民获得这些服务的权利。

社会救济制度改革

367. 1995年前，不同群体人口的社会保障由互相无关的不同法律规定。与此同时，社会救济大部分体现为获得某种服务的救济或为某种服务支付费用。

368. 改革前的社会救济制度表现为以下特征：社会救济服务主要着重于机构照料而非个人逐步重新融入社会；低收入补偿机会主要提供给缺乏长期工作场所或面临陷入贫困或失业最高风险的群体；市政补助金主要提供给属于特定社会群体的个人（养恤金领取者、残疾人、单身老人等等），而不是以对个人资金和需求的评估为基础。

369. 1993年11月18日内阁《认可贫困家庭程序条例》和内阁《向低收入家庭提供住房补助金建议》，是首次尝试使个人的市政社会补助金权利取决于他/她的收入水平，而非以个人属于某个特定社会群体为基础。

370. 1995年通过了社会保障领域的数项法律，建立了一个统一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救济法》规定了社会救济体系的结构，使之目的明确，符合社区的需要及其关于社会救济的意愿。该法划分了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提供社会救济方面的职能，继续推进始于1994年的组织和提供社会救济服务的权力下放进程。

371. 然而，1996年应被视为社会救济制度改革的开端。定义改革的目标与领域的基本文件是《发展社会救济制度白皮书》。按照上述改革，将发展保障个人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的社会救济制度。此外，应向受救济者提供机会，使他们能在尽可能靠近自己居住地的地方获得最适合自己需要的社会救济服务和恢复服务。为了在改革中实现为社会救济制度确立的目标，在几个方向奠定了法律基础：简化社会福利制度，落实与受救济者需求相适应的服务，向人民提供有关他们的权利与义务的信息。

372. 通过将目的相似的补助金相结合，并确保市政社会补助金由相应地方政府所在地最贫困人口领取，社会福利制度得到了简化。《社会救济法》规定的四种市政社会补助金被一种福利金所取代——确保最低收入补助金。新补助金的目的，将是在不形成最贫困家庭对社会救济福利金的依赖的情况下为这些家庭提供救济。已经起草《社会救济法》相应修正案，并已提交议会审议。

373. 为了带来与受救济者的需求相适应的优质社会救济服务，已设想改革社会救济筹资制度，这种制度将刺激地方政府发展尽可能靠近受救济者居住地的各种形式的社会服务的兴趣，以作为机构照料的替代形式。

优先问题之一是发展照料失去父母照料的儿童的替代形式。

374. 由于每个居民享有被告知生活困难时接受救济的可能性及其义务的权利，2001年12月至2002年7月制定并实施了“向社会宣传社会救济”战略；在该战略框架内，散发了信息手册，播放了光盘，并开展了广播和其他信息传播活动。

375. 业已启动的改革包括社会救济体系内运转的机构的改革。因而，1996年创建了社会救济基金会，它向社会救济提供者提供行政和财务管理，并汇总有关已提供的服务的信息。同时，制订及贯彻社会救济政策成为福利部社会救济司在改革过程中的基本任务。

社会救济体系

376. 社会救济的目的，是确保无力供养自己或无力克服生活困难的个人，以及没有获得任何他人的充分救助的个人，有权获得与个人的需求相适应的人身和物质救济，提供自立的可能性并刺激个人融入社会生活。社会救济向居民提供支助，增强他们的自立可能性，刺激他们融入社会。社会救济体系作为拉脱维亚社会保险体系的一部分，必须履行以下主要任务：保证未从社会保险体系中获得必要支助的国家居民的社会保障和保护；发展与西欧国家社会保障宗旨和标准相容和相适应的切实可行的体系模型；保障人民的社会权利和娱乐，既考虑到复杂的生活情况中的保障，又同时刺激个人本身的活动。

377. 除了领取临时居留许可证的个人外，具有个人身份号码的拉脱维亚公民、非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均享有获得社会救济的权利。

378. 在国家和地方政府之间根据人口群体和提供的服务种类划分提供社会救济的责任。不同社会救济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务构成社会救济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社会救济服务具有三个主要方向：经济救济、社会康复和社会照料。

经济救济

379. 经济救济包括国家社会补助金体系和市政社会救济补助金。国家社会补助金体系是向以下人员提供物质支助的机制：即处于无法避免的支出增加或无力赚取收入的相关特殊情况下并且无法从社会保险缴款中获得补偿的个人。市政社会救济补助金体系则为以下人员构建了一个安全网络，即处于贫困中或其他社会风险状况下的个人，未从工作、社会保险缴款或国家社会补助金中获得充分收入的个人及履行了共同参与义务的个人。市政社会补助金是对情况和特定个人的收入的评估为基础。

380. 《社会救济法》列举了定期支付的国家社会补助金：国家社会保险补助金、儿童照料津贴、家庭国家补助金、向抚养儿童的监护提供的补助金、向履行监护人义务的人提供的津贴、向存在流动性问题的个人提

供的补偿交通支出的津贴和向抚养家庭履行义务提供的津贴。

381. 一次性总付的国家社会补助金如下：儿童照料补助金和丧葬津贴。

382. 个人领取国家社会补助金的权利取决于她/他所属社会群体，而与个人领取补助金期间的物质状况无关。国家社会补助金金额不与任何明确的收入限度相联系。国家社会补助金的支出每年都在增长，这些支出占国家社会救济预算支出的主要部分。1999 年为此支出了 5 723 万拉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5%。资源的最大份额被分配给家庭国家补助金——3 100 万拉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0.8%。1999 年在地方政府开展的家庭获得社会救济服务情况调查表明，不管补助金金额多么小，各家庭认为上述补助金非常有用。2000 年，国家社会补助金支出 5 860 万拉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35%。

383. 《社会救济法》列举了以下类型的市政社会补助金：贫困家庭社会救济补助金——用于将家庭收入稳定在明确水平；住房补助金——帮助家庭支付房租、公共事业服务费和弥补购买燃料相关支出；照料补助金——用于照料根据医生证明需要这类照料且当地政府无力向个人提供指定服务的退休年龄个人、残疾人或残疾儿童；丧葬津贴——弥补无资格获得其他任何丧葬津贴的个人死亡情况下的最低丧葬费用；单身养恤金领取者补助金（截止 1999 年底）。

384. 除了该法列举的补助金，地方政府还在预算许可范围内提供其他补助金。最广泛的补助金为：食物和用餐补助金。例如，这种补助金弥补儿童在学校或幼儿园的餐费支出；抚养和教育儿童补助金——向家庭提供支助，使家庭能够供应儿童上学所需物质、衣服等，以确保儿童的健康发展；弥补医疗相关支出的补助金。

385. 社会救济补助金的任务是提供短期支助，补助金只是一种形式的社会救济。然而，社会救济补助金构成了地方社会救济活动预算支出的最大份额（见下表）。

教区和城镇预算用于各种市政社会救济活动的资金（单位：千拉特）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机构照料	3 564.5	3 486.2	4 567.9	5 175.1	4 974.9	6 060.2
家庭照料	646.7	109.2	825.7	838.9	1 014	1 078
补助金	14 242.5	1 353.3	13 693.5	13 664.7	14 259.9	15 410.9

386. 2001 年，地方政府市政社会救济补助金支出 1 540 万拉特；与 2000 年相比，市政社会补助金所拨资金大约增加了 115 万拉特。如果《社会救济法》规定的市政社会补助金所支出资金在过去几年来没有大幅增加的话，那么，每年有越来越多的地方预算资金被划拨用于几种该法未提到的补助金（见下表）。

最重要的市政社会补助金所支出资金（单位：千拉特）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贫困家庭社会救济补助金	4 291.5	1 229.4	1 197.8	1 074.9	1 065.4	1 063.6
住房补助金	6 199.3	5 466.5	5 849.7	5 015.6	4 549.2	4 789.8
照料补助金	34.7	40.6	72	99.2	212.3	376.3
学校、幼儿园免费用餐	2 142.5	2 342.3	2 107.2	1 943.1	2 256.6	2 302.6
医疗付款	400.1	1 148.1	1 168.5	1 227.9	1 503.6	2 061.3
抚养、教育儿童相关补助金	-	-	993.4	1 030.5	1 184.7	581.6

387. 为了确保市政社会救济补助金体系侧重于地方政府辖区内的最贫困居民，预防社会阶层化、社会排斥和防止子孙后代继承贫困，1999 年启动了改革市政社会救济补助金制度的工作。2000 年 2 月 8 日制定并通过了《确保最贫困居民最低收入水平概念》。2000 年，通过的概念被用作起草《社会救济法》修正案的基础。上述修正案只提供一种（对申请补助者进行）经济情况调查的市政社会救济补助金。在为有资格获得补助金的所有居民确保保障的最低收入水平补助金后，地方政府将有权像以前那样在预算限度内向其他居民为其他目的支付补助金。2000 年，从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6 个月），20 个地方政府参加了实施保障最低收入水平补助金试点项目。议会目前正在审议《社会救济法》修正案。

388. 根据《社会救济法》，每个地方政府必须在自己的辖区内设立社会救济服务。人民获得与具体需求相应的社会救济服务的可能性取决于几种因素，它们是：地方政府财政上的可能性、地方政府负责人对社会救济的理解、地方政府社会工作者的职业水平、有关社会救济服务的信息。

389. 目前，内阁已通过了国内获得社会救济服务及提供满足个人具体需求的服务的惟一程序。为了确保无论社会服务提供者的从属关系和地点如何，在国内整个领土上提供质量统一的服务，并实现所有社会服务提供者对社会救济服务的内容与质量的统一理解，内阁于 2000 年制定并通过了社会服务提供者的统一要求。这些要求规定所提供的内容，界定服务的运作思想——即提供有关不同类型和专业的社会救济服务提供者的制度。

390. 为了改进社会救济领域的公共职能管理，强调对服务接受者的重视，创建了公共机构——社会救济基金会，它在法人之间组织提供社会救济服务的年度公共采购招标。2001 年举行了提供以下服务的招标：为儿童提供社会照料的权利；向精神障碍者提供社会照料的权利；在机构内向被虐待儿童提供社会康复的权利；向视力受损个人提供社会康复的权利；提供社会康复服务的权利；提供职业康复服务的权利；向听力受损个

人提供社会康复的权利。

社会照料

391. 社会照料服务是在个人无力部分或全部养活自己时向个人提供救济以满足他们的基本需要。社会照料包括机构照料和其他照料。

392. 在拉脱维亚，社会照料服务由国家预算和地方预算出资。在最近几年来，拉脱维亚的社会救济制度得到了迅速发展，出现了各种新型服务——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公寓等；新的服务提供者进入了服务市场——除了传统的国家和市政照料机构外，还有提供优质服务的非政府组织。

393. 为了促进这些活动，2000年福利部提出了旨在找出发展有效社会照料服务的解决方案的概念，这种服务将满足受照料者的需要，将选择最优类型的社会照料与为服务出资的责任转移给地方政府，目的是发展一种提供基于市场原则、促进优质、低耗的社会照料服务的社会服务制度。

儿童社会救济服务

394. 儿童社会救济服务的基本任务是尽可能提供相当于家庭条件、家庭环境的条件。根据个人的情况和需要，向孤儿和失去父母照料的儿童及残疾儿童提供这些服务。这些服务包括将儿童安置在抚养家庭，安置在监护人家庭或安置在照料和教育机构。

395. 抚养家庭是受到专门训练的家庭，它们向因不同原因无法留在自己家中的儿童提供最长一年的照料。抚养家庭为履行抚养义务每月从国家预算中领取 38 拉特报酬，地方政府从自己的地方预算中承担支助儿童的费用。

396. 孤儿法庭（教区法庭）为孤儿或失去父母照料的儿童指定一名监护人；监护人代替儿童的真正父母。监护人的义务是在亲权恢复前或儿童成年前照料和抚养他们。监护人从国家预算领取履行监护人义务补助金和支助儿童补助金。履行监护人义务补助金为 38 拉特，不取决于被监护的儿童数量。监护人为每名受托监护的儿童领取 32 拉特补助金。如果监护人为被监护的儿童领取遗属养恤金、因丧失养家者而提供的国家社会保险补助金或家庭国家补助金，则抚养儿童的补助金被分别降低到遗属养恤金、国家社会保险补助金、家庭国家补助金（为不满 16 岁的残疾儿童提供的额外费用除外）。

397. 如果孤儿法庭（教区法庭）无法为孤儿或失去父母照料的儿童找到在家庭环境中成长的机会，它就采取将儿童安置在照料和教育机构的决定。儿童在孤儿照料中心、专业儿童社会照料中心和儿童之家——根据儿童健康条件和年龄提供的庇护所——获得社会照料服务。孤儿照料中心由国家预算出资，向不满 2 岁的儿童和不满 4 岁的残疾儿童提供照料。儿童专门社会照料中心也由国家预算出资，向具有严重精神障碍的残疾

儿童提供照料。孤儿院由地方预算出资，向 2-18 岁儿童提供照料（各种照料机构中儿童的分布情况，见下表）。

一年内进入和离开儿童社会机构的人数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孤儿照料中心	进入	482	558	463	382	365
	离开	490	521	541	361	433
孤儿院	进入	625	890	756	646	631
	离开	466	635	644	672	575
专业儿童照料中心	进入	82	42	80	38	31
照料中心	离开	73	34	74	47	65

成人社会援助服务

398. 国家或地方政府根据接受服务者所属人口群体和服务种类提供成人社会援助。国家的义务是向具有精神障碍的个人和具有特殊需要的个人提供机构性社会照料服务。

399. 家庭照料是地方政府提供的社会照料服务，它使具有限制行为能力的个人能留在家中按照自己习惯的日常生活照料自己。以下个人有资格享有这种服务：因年龄或健康障碍不能照料自己和承担日常家务的个人，家庭成员因客观原因无力提供必要照料的残疾儿童和具有精神障碍或身体障碍的成人。2001 年，向 6 687 人提供了家庭照料（2000 年——6 818 人）。

400. 地方政府还提供日间中心服务。日间中心向各种人口群体（老人、具有精神障碍的个人等）提供照料、技能发展、教育和娱乐活动，并同时向他们的家庭成员提供支助。2001 年，精神障碍患者日间中心（国家利用预算资源参与中心的供资）向 281 人提供了照料服务，其他日间中心有 18 238 人（老人、残疾人等）。

401. 成年人照料机构则向个人提供社会和医疗照料和/或恢复。这些服务也由地方预算和国家预算出资。

402. 精神障碍患者社会照料机构和专业社会照料机构由国家预算出资。2001 年有 27 家精神障碍患者专业社会照料机构（家庭）和一个视力受损人员康复机构。这些机构的入住者人数每年都在增加。对国家出资的社会照料需要量很大，没有空缺，受照料者不得被置于进入这些社会照料机构的等候名单中。

403. 2001 年，60 个由地方政府出资的老人之家向退休人员和具有身体障碍的人员提供了社会照料，入住

者 4 513 人，其中 24%为残疾人。

404. 在最近几年中，成年人的社会照料机构与儿童照料机构一样，更加着重于改善受照料者的生活条件及提供参与娱乐活动的选择。认定的主要工作领域是加强受照料者的家庭技能及发展，旨在个人离开机构后能够重新独立生活。

社会康复

405. 社会康复是一套着重于恢复和/或稳定个人行为能力、着重于恢复社会地位和融入社会的活动。

406. 注意到社会康复工作的主要部分在受照料者的居住地进行，并且由相应地方政府的社会救济服务所提供，必须强调大部分社会康复服务也由国家预算出资。例如，2000 年在拉脱维亚启动了一项国家出资的针对受虐待儿童的社会康复方案。国家还资助为专业人士——将向这些儿童提供救助的心理学家、心理治疗专家和社会工作者——举办专门培训课程。同样，还有国家出资的视力和听力受损人员社会康复方案和残疾人职业康复方案等等。

407. 福利部开展了巨大努力来为具有特殊需求的个人的相关事务奠定法律基础。为了促进这些人员融入社会，内阁起草并通过了《人人机会平等概念》，制定了截止 2010 年的活动计划。成立了国家残疾人事务理事会，参与者有残疾人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共和市政机构的代表。该理事会监督上述概念在国内的实施情况。在拉脱维亚实施了辅助技术装置制度，以便为残疾人提供获得优质技术辅助装置的机会。

408. 为了促进具有精神障碍的个人融入社会，国家利用自己的资金共同参与维持服务于这些人的日间照料中心。非政府组织在建立这种组织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们与外国捐赠者和地方政府成功合作，有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优质服务。

被虐待儿童的康复服务

409. 自 2000 年以来，一直向作为非法行为受害者的儿童提供恢复生理和心理健康及融入社会所需救助，这种救助由国家预算出资。

410. 2001 年，在儿童的居住地为 690 名遭受暴力的儿童提供了社会康复服务。在各机构内向 491 名儿童提供了社会康复服务。若按照专家人士提供的说法，照料儿童的家庭成员或个人也应留在康复机构中，机构从国家预算资源中支付陪伴人员的费用。2001 年，为 83 名留在康复机构陪伴的人员支付了费用。

411. 2001 年培训了 60 名专业人士——将要在地方政府向遭受非法行为的儿童提供社会康复服务的社会工作者、心理学家和心理治疗专家。

《盟约》第 12 条

公共健康

412. 2000 年拉脱维亚男性平均预期寿命为 64.9 岁，女性平均预期寿命为 76.0 岁。2001 年，男性预期寿命上升至 65.2 岁，女性预期寿命上升至 76.6 岁。预期寿命部分取决于生物因素，但是两性成员患各种病症的差异在这方面发挥着稳定的作用。还必须考虑到一些不良危险因素，如吸烟、酗酒、肥胖等。在过去几年中，拉脱维亚的死亡率呈缓慢下降，预期寿命有所提高。

413. 拉脱维亚过去 10 年中死亡原因的结构变化不大。循环系统疾病是最普遍的致死原因，随后是癌症。外因致死排在第三位——车祸、自杀、谋杀和溺水。

414. 一份有关拉脱维亚状况的分析显示，外因致死数量一直在减少，但是最大的死亡数目产生在工作年龄的人群中（15-59 岁）。这个年龄段中，酒精中毒致死的人数也在增加。

415. 死亡率上也有性别差异。过去三年中，男性死亡率比女性死亡率高 1.1-1.2 倍。另外，在此期间处于工作年龄的男性死亡率也高于女性。2000 年，每 1 000 名居民中，工作年龄的男性死亡数为 7.0 个，女性死亡数为 3.2 个。2001 年，男性为 8.5 个，女性为 2.5 个。

416. 感染某些传染病（白喉、肺结核及艾滋病毒/艾滋病）及非传染病的比率也相对较高。2001 年，各种肺结核病例增至每 100 000 人中 72.9 起，而 2000 年是每 100 000 人中 70.5 起。艾滋病的传播也在增加，患病人数在 2000 年和 2001 年间几乎翻了一番。2001 年登记的新增艾滋病毒感染病例 806 起，新增艾滋病病例 42 起。2001 年共有 13 名感染者死亡，其中 6 人死于艾滋病。恶性肿瘤的死亡率也很高。一段时间以来，肿瘤相关疾病已成为人们丧失能力的主要原因。

环境卫生

417. 改善环境卫生，降低有害环境危险因素对人类健康的影响——这些问题在 1997 年 12 月 11 日通过的《流行病安全法》中都有规定，该法制定了拉脱维亚流行病安全方面的法规。该法详细阐述了政府机构、地方政府、个人和法律实体在此领域的权利与义务，同时涉及违反该法时承担的责任问题。拉脱维亚已通过一系列法案，规定保护人民不受有害环境危险因素（如化妆品、化学制品以及玩具的安全性）影响的方式。

418. 根据《流行病安全法》，内阁颁布了各种条例，为美发室⁸、美容院⁹、桑拿浴室¹⁰、宾馆¹¹、社会照料

⁸ 2000 年 1 月 18 日内阁第 25 号《美发室卫生条件要求》条例。

⁹ 2001 年 1 月 16 日内阁第 22 号《美容院卫生条件要求》条例。

¹⁰ 2000 年 12 月 19 日内阁第 439 号《公共桑拿浴室卫生要求》条例。

¹¹ 2000 年 4 月 11 日内阁第 137 号《宾馆卫生要求》条例。

机构¹²和公共游泳池¹³等行业提供安全及无害服务详细阐述了卫生方面的规定。还有关于禁止破坏墓地附近地区卫生条件的规定。¹⁴

419. 为预防特殊传染病传染他人，已被合格的专业人员确诊感染或疑似感染传染病的病人不能受雇于某些工作，也不能参加为这些工作进行的培训。¹⁵

420. 为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与健康，并确保个人享受安全与健康食品的权利，内阁颁布了各种条例以支持《食品流通监督法》（1998年2月19日），该法制定了食品流通各环节的卫生规定。还有食品无害性相关要求，包括矿泉水、转基因生物、酒精饮料等。¹⁶

421. 国家卫生监督局是卫生部的机构，负责监督卫生和防治流行病规定的遵守情况，该机构有权在拉脱维亚的任何地方进行此类监督。¹⁷

公共卫生政策

422. 卫生部制定并负责实施几个公共卫生领域的政策和战略。公共卫生是提高国家居民医疗保健的初级阶段。2000年拉脱维亚制订了公共卫生国家战略，内阁于2001年3月6日通过了该战略。该文件描述了拉脱维亚公共卫生状况，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2002年制订了与公共卫生战略有关的行动方案，明确规定了实现相关目标所需资源及负责这些进程的机构。

423. 医疗保健是公共卫生的基础组成部分。其中包括医师和药剂师保健，目的是保证、维护并恢复人民的健康。医疗保健体系分为三个规定阶段。初级医疗保健是国家医疗保健体系的主体部分。它是第一级医疗保健，包括几个部分。初级医疗保健专家——家庭医生、内科医师或儿科医师——向病人提供服务。第二级医疗保健涉及对住院病人和门诊病人的专业医疗保健，其中包括紧急、严重或有计划的医疗救助——迅速、高质量的诊断，还包括强化治疗与康复，旨在确保病人尽快康复并确保减轻他/她的病情，达到可以在初级医疗保健级别进一步治疗的水平。第三级医疗保健提供高度专业化的医疗服务，这些服务由合格的专家在专业治疗中心或机构中从一个或多个医疗领域提供。这包括利用各种技术复杂设备进行诊断和治疗。

¹² 2000年12月12日内阁第431号《社会照料机构卫生条例》。

¹³ 1998年8月11日内阁第300号《游泳设施卫生条例》。

¹⁴ 1998年12月29日内阁第502号《在墓地周围设立保护区的方法》条例。

¹⁵ 2000年10月18日内阁第359号《限制职业活动的传染病条例》。

¹⁶ 1998年4月14日内阁第130号《食品流通卫生条例》

¹⁷ 1997年7月29日内阁第261号《国家卫生监督局条例》

424. 药物服务提供预防性保健或治疗所需药物。有些是处方药，其他则为非处方药。药剂师在告知病人是否需要医生诊治的问题上起着关键作用。

425. 医疗保健和社会保健方面的各种法律和条例含有各种条款，规定平等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的原则。遗憾的是，拉脱维亚有限的医疗保健预算不能满足所有人获得充足的服务。

医疗保健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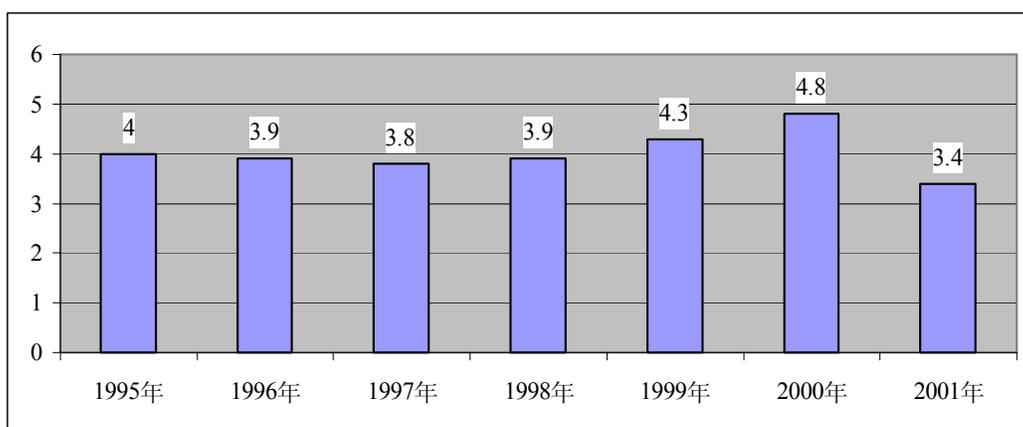
426. 1997年6月12日《医疗法》规定，人人享有接受紧急医疗的权利。内阁明确规定了各种程序，据此向如下人员提供国家保障的医疗救助：拉脱维亚公民、非公民、有身份号码并在人口登记局登记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以及被拘留、逮捕或监禁的个人。在所需之时和所需之地提供救助。无身份号码且未在人口登记局登记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可以得到有偿医疗救助，前提是他们是在拉脱维亚合法居留。

427. 按照《医疗法》，内阁于1999年1月12日颁布了第13号《医疗保健筹资条例》。该条例明确规定了医疗保健筹资方面的程序，通过强制健康保险体系和其他形式的医疗保健获得资金的方式及使用方法，以及从基本国家预算、专项预算及接受服务人员的资源中为医疗服务筹措资金的数额。该条例还规定了国家不从国家预算中支付的医疗保健服务。

428. 在拉脱维亚没有获得居住证且至少在过去6个月中没有缴纳所得税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的医疗保健和尸检费由其本人或其保险公司承担，除非国际协议明确规定其他程序，或在由个人或法律实体签署的允许该外国人获得入境签证和居住许可证的邀请函保证承担相应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士的医疗保健费用时，由这样的个人或法律实体承担。

429. 医疗机构收取医疗服务费，在为病人提供最低医疗保健的情况下，医疗机构收取的医疗费用是直接用于支付医疗服务的费用。一名病人一个日历年中支付的费用总和不应超过80拉特。享受免费医疗的人群有：年龄不满18周岁的儿童；所有按照卫生部程序接受预防保健的居民；孕妇和分娩后42天内的妇女，当医疗服务的目的是预防怀孕期和分娩后发生问题时；按照现行标准疫苗接种或正在接受被动免疫治疗的居民；被列入政治上受迫害的人；因切尔诺贝利核电站核事故而健康受损人群；内阁条例认定的贫困人群；肺结核患者和正在接受肺结核检查的人群；正在治疗经实验室分析确诊且按照内阁有关传染病登记条例登记在案的传染病的患者；接受紧急医疗救助的人群（入院前接受初级紧急医疗救助，入院后头两天接受初级和二级紧急住院治疗及重度住院护理）；住在专门社会照料中心和地方政府社会照料中心的人群。

430. 过去10年中，用于医疗保健的资金达到国内生产总值的3%至6%。

1995-2001 年用于医疗保健的政府资金（单位：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数¹⁸）

医疗保健体系改革

431. 拉脱维亚的医疗保健改革始于 1993 年。改革的主要目标是在拉脱维亚推行注重当地居民的合理、易利用的医疗保健体系，对医疗保健提供者体系实行了权力下放。为实现这些目标，在启动阶段指定了以下几项基本任务：

1. 医疗保健筹资改革；
2. 建立有效的医疗保健服务供应者结构；
3. 制定并实施公共健康政策。

432. 1997 年，拉脱维亚政府与世界银行合作就医疗保健改革制定了一个医疗保健改革项目并签署了一项合同，内容包括世界银行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贷款。计划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医疗保健体系结构中推行必要的改革，培训专业人员，完善改革的基本方案，为方案的实施与监管制定政策模式、战略、概念和机制。

婴儿死亡率

433. 尽管自 1996 年来婴儿死亡率有所下降，但 2001 年与 2000 年相比稍有回升（见下表，健康统计与医疗技术局提供的数据）。

¹⁸ 数据：中央统计局。

婴儿死亡率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婴儿死亡数量	315	289	276	219	210	217
每 1 000 名活产儿死亡数量	15.8	15.2	14.9	11.4	10.4	11.0

434. 2000 年，导致婴儿死亡的因素多种多样：46.2%的婴儿死于围产期疾病，32%死于先天畸形，5.2%死于伤害、中毒及其他外因，1.9%死于传染病或寄生虫病，1.4%死于呼吸系统问题。如果我们将这些数据指标与 1999 年比较，会发现由于医疗保健质量和技术的改善，婴儿死亡率中围产期疾病所占比率有所下降，传染病或寄生虫病或呼吸系统疾病致死的情况也有所减少。但是，先天畸形造成婴儿死亡的比率有所增加。所谓可预防死亡的比率（伤害、中毒或其他外因致死）仍然很高。2001 年，婴儿死亡率的 41.5%是因为围产期疾病，34.5%因为先天畸形，5.1%因为伤害、中毒以及其他外因，2.3%因为传染病或寄生虫病，3.2%因为呼吸系统问题。我们将这些数据指标与 2000 年相比较时，发现围产期疾病致死比例在婴儿死亡率中继续下降，而先天畸形、传染病、寄生虫病以及呼吸系统疾病导致婴儿死亡的比例却有所增加。由于过去几年采取了一些措施，鼓励妇女在怀孕后 12 周内进行体检和治疗，在降低婴儿死亡率问题上已产生了一些积极的变化。

435. 2001 年，围产期疾病所致婴儿死亡率自 1995 年来第一次有所增加。活产婴儿数量减少，出生 6 天内的婴儿死亡数量比 2000 年有所增加。仅死产婴儿的数量有所减少（见下表健康统计与医疗技术局提供的数据）。

体重（单位：克）	活产				死产				出生 6 天内死亡			
	绝对数量		比率		绝对数量		比率		绝对数量		比率	
	2000 年	2001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0 年	2001 年						
< 500	2	1	0.01	0.01	2	2	1.3	1.4	2	1	2.2	1.0
500-999	53	51	0.3	0.3	34	39	21.5	28.3	21	28	22.6	26.7
1 000-1 499	109	88	0.5	0.4	23	14	14.6	10.1	14	8	15.1	7.6
1 500-1 999	230	221	1.1	1.1	20	17	12.7	12.3	6	8	6.5	7.6
2 000-2 499	687	651	3.4	3.3	20	22	12.7	15.9	4	9	4.3	8.6
2 500-2 999	2 634	2 565	13.0	13.0	18	17	11.4	12.3	6	12	6.5	11.4
3 000-3 499	6 889	6 836	34.1	34.8	19	12	12.0	8.7	15	25	16.1	23.8

体重（单位：克）	活产				死产				出生 6 天内死亡			
	绝对数量		比率		绝对数量		比率		绝对数量		比率	
	2000 年	2001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0 年	2001 年						
3 500-3 999	6 891	6 625	34.1	33.7	15	12	9.5	8.7	17	9	18.3	8.6
40 00 或 4 000 以上	2 691	2 620	13.3	13.3	5	3	3.2	2.2	8	5	8.6	4.8
没有标记体重的					2		1.3					
总计	20 186	19 658	100	100	158	138	100	100	93	105	100	100

饮用水质量

436. 公共健康局负责监察拉脱维亚饮用水的质量。监测饮用水质量的目的是及时记录污染状况，保护人民免遭污染水源可能造成的后果。另一目的是向公众提供饮用水质量信息。

437. 拉脱维亚绝大多数饮用水都取自地下，水质良好稳定。然而，落后的输送网络极大降低了其质量级别。

438. 2000 年，拉脱维亚平均 58.3% 的饮用水不符合化学指标质量标准（从 1999 年的 51% 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饮用水中铁含量过高——它对人体健康不造成直接伤害。里加地区的饮用水水质最好，涅日克内地区最差。

439. 2000 年，拉脱维亚平均 6.4% 的饮用水不符合微生物指标质量标准（从 1999 年的 14.1% 有所下降）。问题最严重的地区是图库姆斯、万茨皮尔斯、古尔伯内和杰卡布西斯地区。里加和叶尔加瓦地区的地下水一直无微生物污染。

防治传染病

440. 得益于多年来的儿童计划免疫，拉脱维亚各种传染病的发病率较接种疫苗前下降了 99%。小儿麻痹症得到彻底根除。但还有问题存在。尽管免疫接种有所增加，但白喉目前在拉脱维亚仍然存在。2000 年，医生发现流行性腮腺炎在儿童和青少年中发病率有所增加。2001 年，此病的发病率较前一年增加了 3.5 倍，达到每 100 000 个人中有 288.8 人。患流行性腮腺炎的人群中儿童占 72%。在拉脱维亚并非所有学校确保学生获得系统性疫苗接种，接种疫苗计划因此受阻。2001 年只有 95% 的儿童接种了流行性腮腺炎疫苗，只有 93.8% 的儿童接种了白喉疫苗。

441. 1994 年和 1995 年成年人接种疫苗行动对白喉的大爆发起到了预防作用。病患人数从 1995 年的 369 例

下降到 1997 年的 42 例。但是 1998 年，白喉的发病率再次上升，登记在案的有 67 例。1999 年，患病人数是 81 人，2000 年上升到 264 人，是 1999 年的 3.2 倍，有 10 名患者死亡。2001 年，白喉的发病率又减少到仅 91 人。82% 的白喉患者是成年人。有 5 人死亡，比前一年减少了一半。一份白喉患者年龄的分析显示，2000 年病患年龄的最高比例在 19-29 岁之间，然后是 50 岁以上。许多白喉患者病情都十分严重，这使问题非常棘手。2000 年，拉脱维亚的 12 个行政区都发现了白喉病，而 2001 年只有 5 个行政区。加里地区病案数最多，每 100 000 人中 28.1 例，利耶帕亚地区是每 100 000 人中 25.7 例。世界卫生组织建议，每个地区至少应有 90% 的居民接种白喉疫苗，但达到这一标准的只有阿鲁克斯纳、鲁德萨以及涅日克内地区。萨尔杜斯、瓦尔卡和万茨皮尔斯地区接近这一标准。

442. 自 1997 年，出现了一种积极趋势——百日咳的发病率有所减少。但在过去 2 年中病案数量呈上升趋势，2001 年达到每 100 000 人中有 6.8 人患病。2000 年和 2001 年，道加皮尔斯地区的百日咳发病率最高，2000 年该地区每 100 000 人中有 34.9 起病案，2001 年每 100 000 人中有 35.9 起病案，远远高于全国平均数。

443. 1999 年和 2000 年没有麻疹病例记录，但是 2001 年在 1-6 岁年龄段中有一名儿童患麻疹。1992 年，每 100 000 人中有 9.3 人患麻疹，之后发病率迅速减少。自 1997 年，接种疫苗的人数已超出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居民 95% 的标准。

444. 1999 年 11 月开始，流行性腮腺炎发病率在拉脱维亚的几个行政地区迅速增加，感染袭击了学校和其他团体组织。在过去 10 年中，流行性腮腺炎的最高发病率出现在 1996 和 1997 年，当时道加皮尔斯有 330 起病例，主要是学童。

445. 流行性腮腺炎发病率在 1999-2000 年间增加了 47.2 倍（2000 年每 100 000 人中有 80.4 起，相比之下 1999 年每 100 000 人中只有 1.7 起）。2001 年该病的发病率也明显增加，较 2000 年增加了 3.5 倍。72% 的患者是儿童。出现病例最多的是学童和拉脱维亚武装部队成员。大部分患者均在出生 15 个月后接种过疫苗，但此后 10 年或更长时间没有接种疫苗。在所有流行性腮腺炎患者中，32% 的人年龄在 7-15 岁之间，34% 在 15-18 岁之间，23% 在 18-30 岁之间。

446. 流行性腮腺炎发病率增加有几个因素——10 前或更早接种疫苗的学童，疫苗的免疫性能不足；在 1983 年开始接种疫苗前出生的青年人没有接种过疫苗；一些儿童虽然接种了疫苗，但免疫程度低。因此，2000 年仅为 92% 应当在 8 岁接种疫苗的儿童进行了第二次疫苗注射。只有在 2001 年达到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疫苗接种标准。世界卫生组织建议只有至少 95% 的儿童接种疫苗后，才有可能阻止病毒的传播，“集体免疫”才会出现。

447. 自 1993 年接种疫苗以来，风疹的发病率明显下降。然而，2001 年该病的发病率却从 2000 年每 100 000 人 2.6 起突然增到每 100 000 人 15.1 起，增长了近 5 倍。

448. 2000年，拉脱维亚12个行政区内发现风疹病例，其中图库姆斯地区（每100 000人中21.9起）和瓦尔卡地区（每100 000人中20.3起）最为严重。2001年，17个行政区登记发现该病，涅日克内市登记的数字是每100 000人中307.0起，阿鲁克斯纳和涅日克内地区登记的风疹的数量分别是每100 000人中125.3起和123.5起。一岁以内儿童由于未达到接种疫苗的年龄，最容易染上风疹。但2001年，最大数量的病例出现在18-29岁年龄段，7-14岁年龄段略少。

449. 年龄达到2岁的儿童接种疫苗率已达到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95%。年龄在12岁的女孩免疫不足，这点已得到确认。为减少先天性风疹的传播，需特别关注这一问题。

儿童免疫

450. 1997年12月11日通过、1998年1月13日生效的《流行病安全法》对拉脱维亚的流行病安全做出了规定。确保各年龄段中至少95%的儿童接种通过疫苗可预防的传染病的疫苗是国家的责任。得益于多年来儿童有针对性地接种疫苗，拉脱维亚疫苗控制传染病发病率较接种疫苗前下降了99%以上。小儿麻痹症已彻底根除。但是仍有一些问题。其中之一就是并非所有学校都确保儿童系统地接种疫苗，这就使得坚持预期的疫苗接种计划出现困难。还有一个事实是：如果依靠接种疫苗传染病的发病率要全面降低，医学专家和流行病学专家必须密切协作，确保包括儿童在内的大多数人接种疫苗。

拉脱维亚疫苗接种情况（数据由公共健康局提供）

疾病名称	年龄	注射次数	免疫率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白喉	1	第3次	92.8	91.7	93.6	95.3	95.9	97.2
	2	第4次	85.7	87.3	87.7	90.6	91.5	92.6
	7	第5次	89.9	94.7	94.7	90.5	85.7	86.9
破伤风	8	第5次					92.3	93.9
	14	第6次					82.2	85.1
	15	第6次	83.9	89.1	94.5	90.9	91.6	93.8
百日咳	1	第3次	79.8	89.1	90.8	94.1	95.6	96.9
	2	第4次	82.3	85.5	85.7	89.3	89.7	92.3
小儿麻痹症	1	第3次	92.8	91.6	94.0	95.2	95.8	97.3

疾病名称	年龄	注射次数	免疫率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	第4次	85.9	88.1	88.4	91.1	91.6	92.7
	7	第5次	89.5	93.5	91.2	92.4	85.1	87.4
	8	第5次					93.0	94.0
	14	第6次					84.1	87.4
	15	第6次	91.9	94.8	96.4	93.9	93.2	95.5
麻疹	2	第1次	95.7	96.6	96.9	97.2	96.9	97.9
	7	第2次	-	-	84.2	91.6	86.7	88.5
	8	第2次					93.1	94.8
	12	第2次	84.0	86.9	95.0	96.4		
麻疹	2	第1次	94.6	96.0	96.5	95.6	96.6	97.9
	12*	第2次	78.2	96.6	88.5	89.0	93.0	95.0
流行性腮腺炎	2	第1次	95.6	96.3	96.9	94.2	96.9	97.9
	7	第2次	-	-	69.5	88.4	89.8	88.3
	8	第2次					92.1	95.0
肺结核	1	第1次	99.7	99.6	99.9	99.8	99.9	99.9
乙肝	1	第3次	-	-	-	94.2	95.0	96.1

* 女孩

肺结核发病率

451. 由于种种社会经济与政治因素，1990年，肺结核的发病率在拉脱维亚开始上升。到1998年增长了2.5倍。在随后的几年中，情况逐步趋于稳定。

452. 肺结核病常在贫穷、生活条件艰苦以及生活方式和习惯危险的情况下出现。拉脱维亚大约一半的肺结核患者来自于所谓的社会不利群体。他们是无家可归者、酗酒者、吸毒者及有前科的人。还可以说，许多退休人员和失业者的居住状况也利于肺结核的传播。在过去几年中，处于工作年龄段但失业在家者的肺结核发

病率增加了 4.3 倍。

453. 过去四年中，拉脱维亚有如下几个肺结核病患者群体：

1. 狱中感染肺结核的人，13.6%-10.6%（最近两年狱中患肺结核的比率有所下降）；
2. 失业人群，45%-37%；
3. 酗酒者，36%-31%；
4. 长时间没有接受体检的人，32%-34%；
5. 与甲状腺微粒体抗体阳性病人有过接触的人，22%-20%。

454. 2001 年，拉脱维亚每 100 000 人中有 72.9 起患各类肺结核的病例（见下表）。

各年龄段每 100 000 名居民中各类肺结核发病率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总计	28.7	29.0	33.3	44.1	50.4	59.0	68.4	74.0	68.3	70.5	72.9
成年人	34.3	34.5	41.2	55.4	62.9	72.6	83.6	88.6	80.8	81.9	82.9
青少年	5.7	14.4	6.9	12.0	11.2	15.0	22.7	23.1	23.6	28.1	34.1
儿童	7.5	6.1	7.8	9.5	12.0	16.9	18.1	26.4	27.9	32.6	38.9

455. 男女肺结核患病率均有增加，但男性占大多数（见下表）。工作年龄（18-54 岁）的人较其他人更容易患结核病。儿童肺结核发病率正在上升。1990 年代，感染肺结核的人数于 1998 年首次下降到每 100 000 名居民中 74 例。2001 年为 72.9 例。2001 年有 162 名儿童患各类肺结核，1999 年是 129 名。这些孩子多数来自社会危险群体，肺结核在他们中传播最广泛。

男子和妇女肺结核发病率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男子	42.1	42.3	47.7	65.7	72.2	84.5	103.8	113.6	104.2	108.1	110.2
妇女	17.2	18.6	20.8	25.4	31.5	37.0	37.3	39.9	37.3	38.1	41.0

456. 令人担忧的是许多患者没有及时就医，这意味着其中许多人的肺结核发展到相当严重的程度。肺结核病人就诊第一年内的死亡数目清楚说明这一点——2000年80人（38.5%），2001年92人（30.5%）。必须提及的是50%携带结核杆菌的肺结核病人对2种或更多的抗生素药物有耐药性，这也是治疗有时失败的主要原因之一。

457. 一个积极的因素是拒绝治疗肺结核病人的数量近年有所减少。

458. 出于预防因素进行肺结核检查的人数大量增加。1999年平均每1000个人中有292人进行了检查，2001年达到481人。

459. 1994年，拉脱维亚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战略和政策建立了国家防止肺结核病方案。该方案计划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早期发现、治疗及预防办法。1995年，拉脱维亚启动了DOTS（直接观察短期治疗）战略，确保在医务人员的直接、严格监督下进行药物治疗。此战略1997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包括监禁场所。为处于传染期的高危肺结核病人提供住院治疗，一旦不携带危险病毒，治疗转为门诊进行。在住院治疗方面，有1204张病床提供给成年肺结核病人，有53张病床提供给儿科病人（在1992年，该传染病的情况基本相同，但却有5535张病床）。

460. 为改善耐多种药物肺结核患者的治疗管理体系：

1. 对耐多种药物肺结核患者进行准确登记；
2. 成立医生委员会对耐多种药物肺结核患者的治疗情况进行监督；
3. 所有耐多种药物肺结核患者进行监管，监控他们的状况，确定治疗计划和药物。

461. 在整个拉脱维亚，国民接受免费肺结核检查和直接观察治疗。有几种治疗选择：

1. 对于传染期病人，住院进行强化治疗，而后在门诊执行DOTS战略。
2. 短期住院后（2或3个星期以根治病毒），在门诊继续DOTS战略。
3. 必要时进行全程住院治疗。

462. 当肺结核病人接受直接门诊观察时，拉脱维亚社会服务部门向其提供社会救助。

463. 自1997年以来，对一些治疗结果进行了分析，这意味着有了可比较的数据：

1. 首次患肺结核且在治疗没有完成前就停止治疗的病人比率从10.5%减少到4.5%；

2. 在过去三年中，首次患肺结核病人的治愈率从 70% 上升到 77.9%，但因肺结核病人的高死亡率 and 多耐药性，多次复发的患肺结核病人的治愈率却从 50.5% 下降到 42.2%。

孕妇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

464. 拉脱维亚近几年的总生育率（每 1 000 个育龄妇女怀孕数量）基本保持不变，尽管 2001 年主要由于流产数量减少生育率从上一年度的 84.5 下降到 79.8。1999-2000 年度，活产数量增加了 4.5%，但是在 2000 年又下降了 2.7%。2001 年人工流产的数量较 2000 年下降了 9.2%（比 1999-2000 年度下降了 4.4%），这说明避孕药具得到了广泛使用。2001 年，人工流产数量连续第三年未超过活产数量——每 100 例活产有 80 例人工流产（2000 年是 85 例，1999 年是 93 例）。与 2000 年相比，2001 年初怀孕终止的数量减少，为 2 289 例，2001 年为 2 372 例。

465. 2000 年登记的宫外孕为 692 起，每 1 000 例活产有 34.3 起。2001 年，这个数字减少到 615 起（每 1 000 例活产有 31.3 个），虽然宫外孕的比率有所下降，但是这方面的数字仍然较高。这表明盆腔感染的发病率在增加。

466. 2001 年，不满 14 周岁女孩生产的数目增至所有活婴的 0.02%，2000 年是 0.005%，这个比率非常低，改变了前几年的状况（1999 年为 0.02%，1998 年为 0.04%）。35 岁以上妇女产下活婴的数目持续增长，2001 年占有所有活婴的 10.3%，2000 年为 9.8%，1999 年为 9.0%。

467. 过去几年拉脱维亚采取措施鼓励妇女在怀孕 12 周内开始医疗保健。2001 年，有 91.3% 的孕妇在怀孕 12 周内开始产前检查，这个数字略高于前几年的数字，2000 年为 90.9%，1999 年为 89.3%。2000 年，妇女在怀孕 22 周内进行 B 超检查的比率是 89.5%，2001 年这一数字减少到 86.4%。2001 年，未接受产前保健的妇女比率减少到 3.3%，2000 年和 1999 年分别是 3.2% 和 4.15%。

468. 2001 年患怀孕并发症和外生殖器疾病的孕妇占有所有接受保健孕妇的 44.97%，2000 年这个数字是 45.8%，1999 年是 47.1%。问题包括自然流产的可能性（2001 年 17.6%，2000 年 17.5%，1999 年 17.7%），传染病或寄生物病（2001 年 5.7%，2000 年 7.2%，1999 年 6.4%），其中包括各种性病（三个年度分别为：5.0%，6.1% 和 5.2%）。尽管 2001 年传染病及寄生虫病的比率有所减少，但患梅毒和淋病的比率却无变化，各占孕妇总数的 0.9% 和 0.19%。

469. 总生育系数（如现有生育率保持不变，妇女终生可能拥有孩子的平均数）在 1998-2000 年期间略有增长（1999 年是 1.18，2000 年是 1.24，而 1988 年是 1.11），2001 年再次下降到 1.21，这表明 2001 年比 2000 年减少活产 584 例。妇女在分娩过程中的死亡率从 1998 年的每 10 000 人 43.2 人下降到 1999 年的每 10 000 人 41.5 人。到 2000 年每 10 000 人中仅有 24.8 人，这表明情况正在改善。2001 年和 2000 年的情况一样，5 名妇女死于怀孕或产后并发症，但是总体指标是每 10 000 人中有 25.4 人，原因是 2001 年新生儿数量少于 2000 年。

470. 没有数据表明为不同生活标准的妇女及城市和农村妇女提供的医疗服务有差别。1999 年和 2000 年相关研究数据表明，农村妇女拒绝医疗服务的可能性更大，原因是无钱承担医疗费用或担心整个过程花费过高。

癌症发病率

471. 拉脱维亚恶性肿瘤的发病率继续高居不下，但相对只有很少一部分是在预防性治疗中检查发现的（见下表）。癌症总体指标显示，治疗的质量没有保证及时诊断。尽管从 1998 年起恶性肿瘤的发病率略有减少（2001 年首次患病的有 8 567 人，2000 年是 8 685 人），但过去 10 年中，恶性肿瘤的发病率总体还是增加了 9.6%（见表格）。根据人口普查，2001 年指标增加的原因是人口有所下降。

472. 恶性肿瘤结构分析表明，最近几年结构没有大的改变。在所有癌症种类里，肺癌的患病率最高，然后是乳腺癌、皮肤癌、胃癌和前列腺癌。

癌症相关主要指标（数据来自健康统计与医疗技术局）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每 100 000 人中恶性肿瘤的发病数	334.5	342.2	372.2	368.9	358.3	362.1
每 100 000 人中恶性肿瘤的死亡数	213.8	210.5	209.7	215.5	213.1	246.4
诊断后存活 5 年的病人比率 (%)	56.9	57.6	56.6	56.5	56.9	57.9
诊断后一年内死亡的病人比率（从这一年的 1 月 1 日开始）	40.1	34.8	37.1	37.1	36.2	36.5
四期癌症病人占有所有癌症病人的比率 (%)	26.9	26.2	25.3	24.2	24.4	26.0
在预防性检查中诊断出癌症的病人比率 (%)	3.1	1.9	2.0	1.5	1.5	1.2

473. 拉脱维亚在减少癌症发病率上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正在推行一些新的诊断方法，如自 1997 年在拉脱维亚开始的乳腺 X 光筛查。在拉脱维亚癌症中心，年龄超过 40 岁的妇女都要进行乳腺 X 光筛查。

年份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接受检查的妇女人数	2 408	7 747	5 439	4 384	5 969

474. 1998年，开始进行前列腺特异抗原的筛查。

年份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检查的男性人数	5 177	6 544	2 411	2 469
检查出的患病比率	27%	23.3%	30.5%	无数据

475. 2001年，拉脱维亚一些健康保险机构邀请拉脱维亚癌症中心的医生就良性和恶性乳腺肿瘤以及与癌症有关的妇科疾病、头颈部疾病、致癌的危险、家庭医生和地区性医院的医生所能给予的帮助等问题开展讲座。来自一些行政地区的癌症专家积极为当地居民传播癌症知识。他们出现在当地的电台及电视中，并在报纸上发表文章。

476. 培训这个专业领域医务人员的工作也在继续——为医生举办研讨会和各种会议，为接受过中级医疗教育的医护人员举办研讨会。

477. 需提及的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已提名拉脱维亚癌症中心为在放射性治疗领域具有地区能力的欧洲重要机构（目前拉脱维亚癌症中心是拉脱维亚和波罗的海各国惟一提供放射性治疗的医疗机构）。

预期寿命

478. 下表提供了新生儿预期寿命方面的信息（数据：中央统计局）。

年份	拉脱维亚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总计	男性	女性	总计	男性	女性	总计	男性	女性
1991	69.45	63.85	74.75	70.06	65.05	75.12	67.99	62.12	73.12
1992	68.74	63.25	74.83	69.46	63.87	74.95	67.97	60.95	74.17
1993	67.24	61.61	73.84	68.35	60.23	74.17	65.96	59.82	73.20
1994	66.38	60.72	72.87	66.17	60.15	73.35	65.03	59.51	72.87
1995	66.72	60.76	73.10	67.21	60.99	73.82	65.85	59.57	72.74
1996	69.29	63.94	75.62	70.26	64.25	75.97	67.73	61.42	74.93
1997	69.99	64.21	75.88	70.64	65.21	76.05	68.67	62.85	75.36
1998	69.90	64.08	75.54	70.75	65.17	75.88	68.06	62.16	74.87

年份	拉脱维亚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总计	男性	女性	总计	男性	女性	总计	男性	女性
1999	70.41	64.89	76.20	71.01	65.70	76.24	69.13	63.67	75.93
2000	70.74	64.93	75.98	71.53	65.99	76.64	69.17	63.46	75.76
2001	70.71	65.18	76.62	71.01	65.60	77.89	69.97	64.24	75.85

479. 下表显示了拉脱维亚 60 岁居民的预计平均剩余寿命（数据：中央统计局）。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男性	14.75	14.83	14.49	18.24	14.19	14.83	14.17	14.30	14.12	14.82	15.4
女性	20.00	20.57	20.11	19.71	19.33	21.22	21.27	20.92	21.49	21.30	21.5

获得医学教育

480. 在拉脱维亚有几家可获得医学教育的教育机构：

1. 拉脱维亚大学
2. 拉脱维亚医学院
3. 道加皮尔斯大学
4. 里加第一医学院
5. 里加保罗·斯特拉丁斯第二医学院
6. 里加红十字医学院
7. 里加第五医学院
8. 利耶帕亚医学院
9. 道加皮尔斯医学院

10. 里加美容学院

11. 专业医学教育中心

481. 下表提供了在可获得医学教育的机构入学或毕业的人数情况。

		里加第一 医学院	里加第二 医学院	里加红十 字医学院	里加第五 医学院	利耶帕亚 医学院	道加皮尔 斯医学院	平均数
1994/1995年	入学人数	54	52	81	124	50	24	
1997年	毕业人数	25	53	24	56	34	12	
	实习人数	9	27	11	34	10	4	
入学学生毕业率		46.3%	101.9%	29.6%	45.2%	68.0%	50.0%	56.8%
入学护士学生实习率		16.7%	51.9%	13.6%	27.4%	20.0%	16.7%	24.4%
毕业护士实习率		36.0%	50.9%	45.8%	60.7%	29.4%	33.3%	42.7%
1995/1996年	入学人数	45	54	85	97	50	18	
1998年	毕业人数	24	36	38	78	24	13	
	实习人数	14	15	19	34	10	5	
入学学生毕业率		53.3%	66.7%	44.7%	80.4%	48.0%	72.2%	60.9%
入学护士学生实习率		31.1%	27.8%	22.4%	35.1%	20.0%	27.8%	27.3%
毕业护士实习率		58.3%	41.7%	50.0%	43.6%	41.7%	38.5%	45.6%
1996/1997年	入学人数	—	76	148	161	52	28	
1999年	毕业人数	—	22	65	77	19	16	
	实习人数	—	3	33	26	8	6	
入学学生毕业率		—	28.9%	43.9%	47.8%	36.5%	57.1%	42.9%
入学护士学生实习率		—	3.9%	22.3%	16.1%	15.4%	21.4%	15.8%
毕业护士实习率		—	13.6%	50.8%	33.8%	42.1%	37.5%	35.6%
1997/1998年	入学人数	—	63	150	125	51	31	

		里加第一 医学院	里加第二 医学院	里加红十 字医学院	里加第五 医学院	利耶帕亚 医学院	道加皮尔 斯医学院	平均数
2000 年	毕业人数	–	28	44	52	20	20	
	实习人数	–	10	12	31	1	3	
入学学生毕业率		–	44.4%	29.3%	41.6%	39.2%	64.5%	43.8%
入学护士学生实习率		–	15.9%	8.0%	24.8%	2.0%	9.7%	12.1%
毕业护士实习率		–	35.7%	27.3%	59.6%	5.0%	15.0%	28.5%
1998/1999 年	入学人数	–	55	109	136	67	31	
2001 年	毕业人数	–	19	33	55	36	19	
入学学生毕业率		–	34.5%	30.3%	40.4%	53.7%	61.3%	44.0%

482. 拉脱维亚国家观测所学术信息中心 1999 年进行了一项研究：**拉脱维亚专业教育体系符合新经济环境的情况分析**。研究发现在高校毕业生受欢迎程度方面，医学专业位居第 5 到第 9 之间。

483. 高等教育委员会在 2001/2002 学术年度同意国家将向 405 名**卫生和卫生与社会保障专业**的学生支付学费，这占拉脱维亚高等教育机构国家支付学费总额的 5.6%（总共有 7 182 人）。

获得医疗保健

484. 1996 年，拉脱维亚政府开始调整初级和中级医疗保健服务体系，旨在改善公众健康并确保人民有机会获得尽可能靠近住处的具有成本效益的医疗保健服务。在拉脱维亚，初级医疗保健基于家庭医生的概念。公民自 1997 年开始向家庭医生登记。与其他临床医学专家及儿科医生不同，家庭医生能够解决所有家庭成员的大部分健康需要，比如预防性治疗、小手术、计划生育咨询、对正常怀孕的监测等等。家庭医生的主要职责是要确保病人不生病。家庭医生对人们的健康状况进行评估并向他们建议预防方案。当人们患病时，家庭医生确保他们接受能得到的最有效医疗，以及治疗后的恢复。必要时，家庭医生可以把病人送到专家那里。拉脱维亚 88.65%的居民报告说他们在家庭医生那里登记。为改善拉脱维亚居民获取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同时还在进行的工作是改善中级医疗保健体系，目的是要优化服务提供机构的结构，特别是重点加强初级和中级医疗保健体系间的协调，确保提供服务的连贯性。在医疗保健改革的前提下发展紧急医疗救助系统是改善服务可获得性的另一要素。

家庭医生的数量（数据来自健康统计与医疗技术局）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家庭医生的数量	45	68	141	302	391	488	801	966	970
每 10 000 名居民的保有量	0.2	0.3	0.6	1.2	1.6	2.0	3.3	4.1	4.1

485. 初级医疗保健医生的数量（内科医生、家庭医生和儿科医生）自 1996 年来趋于稳定，约占所有医生的 24%。这表明初级医疗保健体系更为稳定。初级医疗保健医生也正在接受成为家庭医生的再培训。1999 年，家庭医生的比例占有初级医疗保健医生的 42%，但 2000 年和 2001 年年底这个比例分别上升到 49%和 51.6%。

门诊治疗（数据来自健康统计与医疗技术局）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看病人数（百万）*	11.0	11.3	11.8	11.4	11.3
人均	4.5	4.6	4.8	4.8	4.8
前往医护和助产医疗保健机构的人数（千）	920.2	823.4	610.2	748.6	552.5
人均	0.4	0.3	0.25	0.3	0.23
在紧急救护机构、部门和医院接受过治疗的人数（千）	545.0	542.3	514.3	505.8	505.7
人均	0.2	0.2	0.2	0.2	0.2
在门诊接受过紧急医疗服务的人数（千）	39.2	41.9	38.4	35.7	28.4
人均	0.02	0.02	0.02	0.02	0.012
门诊人次	131 980	113 238	111 069	111 285	115 557
门诊病人数量	107 060	104 122	100 102	103 854	108 202

* 不包括看牙医的人数。

486. 许多医护和助产机构正在被重组为完整的治疗机构，它们的数量在 1999 年和 2001 年间减少了 69 家，总数是 303 家。在拉脱维亚，医疗保健机构的分布始终很不恰当，原因是一些地区和教区缺乏医疗人员，甚至没有接受过中级医疗教育的人员。这意味着人们连医疗服务都得不到。反过来，这也意味着有慢性疾病的人必须花更多的钱进行治疗，原因是他们的病情在加重。

487. 门诊人次持续增加，从 1999 年的 111 069 人次增加到 2000 年的 111 285 人次，增长率为 0.2%。2001 年，这个数字减少到 108 202 人次。2000 年涉及眼、骨、肌肉系统、循环系统、耳、喉、鼻和腹部在内的挂号数量较 1999 年有所增加，但是涉及流产及女性生殖器疾病的挂号数有所减少。尽管如此，2001 年涉及眼、循环系统、内脏以及皮肤和皮下组织（挂号数量最多的种类里就包括皮肤和皮下组织）的挂号数量有所增加。较前一年，涉及流产以及女性生殖器方面的挂号数量普遍减少，耳、鼻、喉、骨、肌肉系统及乳腺的挂号也普遍减少。

488. 2000 年，日间住院治疗的病人有 23 368 人，在他们当中有 4 142 人（17.7%）是吸毒者。2001 年，此类病人有 28 172 人，其中吸毒者为 3 833 人（13.6%）。2000 年专科（吸毒和精神病）日间住院治疗机构的活动有所减少。吸毒及精神病人较 1999 年略少，这表明有更多的病人在普通日间住院机构、医院和门诊治疗机构接受治疗。2001 年也呈此趋势，但在精神病类日间住院医疗机构就诊的病人数量大幅增加。

489. 在整个医疗保健体系中，初级医疗保健领域中受过中级医疗教育的医疗人员人数不足，而且这个问题正日益严重。1999 年此类人员为 15 344 人，但 2000 年减少到 14 934 人，下降 2.7%，2001 年进一步减少到 14 633 人。2000 年护士人数减少了 93 人（0.9%），2001 年减少了 247 人（2.5%）。2000 年，门诊护士占全部护士人数的 25.1%，为 2 487 人，但仅 1 597 人持有证书。2001 年比例是 26.9%，为 2 607 人，1 627 人持有证书（见下表，健康统计与医疗技术局提供的数据）。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受过中级医疗教育的医疗人员数量与医师之比	2.2	2.2	2.4	2.2	2.2	2.1	2.0	2.0	1.9	1.8	1.9
医师人均服务人数	219	248	276	296	304	290	300	306	301	298	303
受过中级医疗教育的医务人员人均服务人数	97	112	118	132	135	140	147	156	159	159	161

拉脱维亚的医疗保健资源

490. 2001 年拉脱维亚的医疗保健服务机构为：140 所医院，2 083 家门诊治疗机构和 303 家护理和接生机构。

491. 国家初级医疗保健政策致使护理和接生机构的数量减少，同时常设医疗机构的数量增加，这使得门诊医疗机构的数量有所增加。2000 至 2001 年间医生营业所增加了 548 处。

492. 2001 年拉脱维亚医生的数量较 2000 年减少了 390 人。然而，初级医疗保健（内科医生、家庭医生和儿科医生）的数量在过去几年中没有实质性变化——2001 年占医生总数的 20%。

493. 自 1997 年，受过中级医疗教育的人数有所下降，但只有两个领域除外——牙科护士和牙科医生。

494. 同整个欧洲一样，在拉脱维亚医务人员中护士所占比率最大，她们提供各种级别的医疗保健。2000 年在拉脱维亚的医疗保健体系中，护士占所有医务人员的 38.1%。

《盟约》第 13 条

495. 在拉脱维亚，宪法保护每个人不受歧视地接受教育的权利。拉脱维亚《宪法》规定，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国家保障人人免费接受初等和中等教育的权利。根据《宪法》，初等教育是义务教育。

496. 1998 年 10 月 29 日颁布并于 1999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教育法》规定，拉脱维亚公民、有权获得拉脱维亚共和国颁发的非公民护照的个人、已获得永久居留许可证的个人、有临时居住许可证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公民及其子女，无论经济社会地位、种族、国籍、性别、宗教和政治观点、健康条件、职业和居住地如何，均享有平等受教育的权利。该法第 17 条则规定，各地方政府有责任向居住在其行政区内的儿童提供在最接近儿童居住地的教育机构接受学前教育和初等教育的机会，为青年人提供接受中等教育以及课外兴趣教育的机会，并支持为儿童准备的校外活动和野营。

497. 《教育法》的目的是“为拉脱维亚的每个居民提供发掘他/她心理和生理潜能的机会，使之成为一个独立和完善的人，成为拉脱维亚民主国家和社会的一员。”

教育改革

498. 自 19 世纪末以来，拉脱维亚就已有较高的教育水平，人们始终认为教育是衡量社会进步最重要的指标之一。在苏联占领之前，拉脱维亚具有大学学历的居民数量在欧洲国家居前列。

499. 拉脱维亚恢复国家独立前，教育体系是苏联单一教育体系的一部分。由于高质量的教学法，拉脱维亚拥有很高的知识水平，特别是在精密科学——数学、化学和物理方面尤其如此。然而，历史等科目、社会科学以及外语等则被政治化。在高等教育机构中，关于苏联共产党党史，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共产主义等学科是强制性的。同样，教育方法统一独断：所有的学校都执行统一教学大纲，每个学科都有正式指定的教科书。高等教育的课程在莫斯科指定。

500. 拉脱维亚的教育改革始于 1980 年代末，当时中小学校和大学课程中已不含苏联的军事训练。

501. 1991 年 6 月颁布的《教育法》为教育体系的进一步改革创造了先决条件。该法为所有拉脱维亚居民提供了平等受教育的权利，学校可自行组织学习进程，高等教育机构享有自主权。上述法律经过修改和修订后一直有效，直到 1999 年 6 月 1 日新的《教育法》开始生效。

502. 在拉脱维亚教育体系改革过程中，特别关注的问题是教育体系的结构调整、与世界教育发展趋势及约束拉脱维亚的国际条约的融合及提高教育质量，确保竞争力增加。

教育体系的法律基础

503. 议会通过教育领域的法律并批准国家教育预算。内阁批准和教育相关的各项法案——《内阁条例》。在《教育法》的授权基础上，教育和科学部制订教育领域的各项法案及修订案。

504. 1991 年《教育法》在拉脱维亚通过。《1995 年拉脱维亚教育概念》为教育领域的进一步改革制定了战略。1998 年 10 月 29 日，新的《教育法》颁布，从总体上规定了教育体系、教育种类、级别及机构。

505. 1995 年颁布了《高等教育机构法》。高等教育机构在管理方面享有高度的自主权，公共资金从国家预算中划拨。

506. 1999 年 6 月 10 日，议会颁布了《普通教育法》和《职业教育法》。《普通教育法》的目的是规范公共、市政教育机构及参与提供普通教育进程的其他个人的活动，确定其权利和责任。《职业教育法》规范初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第一级高等专业教育及相应职业资格的授予。《高等教育机构法》及其他法案规范第二级高等专业教育及相应资格的授予。

教育政策、教育管理与控制

507. 根据 1998 年 10 月 29 日《教育法》，教育和科学部实行统一的国家教育政策和发展战略。

508. 在国家级，确定对所有教育机构的财政资源分配，以及这些教育机构雇员的最低工资和报酬条件。内阁批准教育机构许可证样本和鉴定文件、获取程序及要颁发的证书样本，并就国家下属相关高等教育机构、研究中心和其他机构的重组和关闭做出决定。教育和科学部颁发所需的许可证和鉴定文件，目的是开放教育机构或改变其现状。该部还制定教育标准和教师教学的内容与程序，并签订教育领域的国际合作协议。

509. 其他各部，如农业部、福利部和文化部也可建立教育机构。它们制定并批准教育内容，管理这些教育机构并出资。它们与教育和科学部的合作，组织各机构许可证的发放并鉴定下属各机构的教育方案。

510. 在市政级别，城市/乡镇和各区的地方政府组建学前教育机构、小学和中学（私立和国家学校除外），并对这些机构负责。负责的行政机构必须确保其地区达到教育和科学部规定的最低学校数量，并确保管理和维护这些学校。地方政府要在达到强制上学年龄的儿童进入教育机构前对他们进行登记。因此，有关地方政府有权与教育和科学部（或其他任何部）合作建立、重组和关闭这些机构及在这些机构依法办事。地方政府还互相提供服务，以促进学校网络内的合作。教育部批准地方政府对校长的任命或撤职并提供方法文献或其他方面的组织支持。

511. 教育机构由管理者（校长等等）及行政人员依照教育领域的各项法案进行管理。各机构在组织工作、制定内部规则、聘请教师以及资源使用上是相对独立的。

512. 教育机构的创办者可以是国家、地方政府或者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创办者为机构的管理提供财政资源，包括按照内阁条例为教职员工发放薪水。按照机构内部规则建立委员会，在管理学习进程及财政资源方面提供帮助。

513. 根据各高等教育机构的章程选举高等教育机构的负责人；但必须首先获得内阁的同意，经议会批准后方可任命。

514. 私立教育机构的创办者（法律实体或自然人）按照该机构章程或条例任命和解雇管理者。

515. 国家以两种方式控制教育体系的质量：教育机构许可证的发放和教育方案的鉴定，以及学习成果的评估。

当前的教育制度

516. 当前生效的《教育法》提供以下层次的教育：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学生享有获得每个下一层次教育的权利，可以连续从一个教育层次转入下一层次。

517. 拉脱维亚建立了三种类型的教育：普通、职业和学术教育。可以选择几种形式的学习——全日制学习、函授学习（远程学习是函授学习的一种类型）、自学和家庭教育。

518. 就制定和实施标准和质量保障制度、就业政策及筹资活动而言，国家向大学（高等教育机构）赋予了相当大的自主权。高等教育协调委员会是一家协调高等教育和保证其质量的机构。它主要发挥咨询作用。

519. 表格提供了拉脱维亚教育机构相关信息。

普通教育- 学前教育机构

（中央统计局信息）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学前教育机构 - 总计	552	561	573
其中：公共和市政学前教育机构	540	549	561
私立学前教育机构	12	12	12
学前教育机构和团体中入学的儿童总数量	61 451	61 759	65 097
其中：公共和市政学前教育机构	60 578	60 901	64 461
私立学前教育机构	873	858	636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按照教学语言细分的学前教育机构入学儿童数量 (%)			
拉脱维亚语为教学语言	72.5	72.5	72.4
俄语为教学语言	22.7	22.8	23.4
波兰语和其他语言为教学语言的团体	0.3	0.2	0.2
拉脱维亚语/俄语混用教学语言	4.5	4.5	4.0
学前教育机构教职员工	8 157	8 245	8 460

普通教育-初等教育机构、普通中等教育机构和特殊教育机构
(中央统计局信息)

	2001/2002 学年	2000/2001 学年	1999/2000 学年
普通教育机构	1 066	1 074	1 095
其中：普通日间学校	965	973	1 001
普通夜校（非全日制/轮班）	37	37	38
特殊学校	64	64	56
普通教育机构学生数量	351 989	359 818	361 432
其中：普通日间学校	326 772	334 572	338 577
普通夜校（非全日制/轮班）	15 048	14 996	14 380
特殊学校和班级	10 169	10 250	8 475
按照教育层次细分的学生			
小学第一阶段：一至四年级	113 923	125 634	134 919
五至六年级	70 236	71 781	73 075
小学第二阶段：七至九年级	106 596	99 172	91 027
中学阶段：十至十二年级	61 234	63 231	62 411
按照教学语言细分的普通和特殊学校：			

	2001/2002 学年	2000/2001 学年	1999/2000 学年
拉脱维亚语学校	735	734	737
双语学校：拉脱维亚语/俄语学校	149	154	160
俄语学校	175	179	190
波兰语学校	5	5	5
乌克兰语学校	1	1	1
白俄罗斯语学校/*包括立陶宛语学校	1	1	*2
按照教学语言细分的特殊教育普通学校学生数量：			
拉脱维亚语	242 183	242 475	239 163
俄语	108 454	116 009	120 925
波兰语	978	951	905
乌克兰语、白俄罗斯语、立陶宛语	374	383	439
在普通机构工作的教职员工数量	33 739	34 042	34 761
其中：教师数量	28 819	29 262	30 208

职业教育-职业教育机构

(中央统计局信息)

	2000/2001 学年	1999/2000 学年
职业教育机构数量	124	121
其中：附属教育和研究部	49	52
附属农业部	36	38
附属福利部	7	6
附属文化部	15	15
附属内政部	1	

	2000/2001 学年	1999/2000 学年
附属地方政府	7	5
私立	9	5
职业教育机构学生数量	48 625	47 703
按照拉脱维亚教育分类的学习人数百分比：		
通识学习	1.4	1.5
人文科学和艺术	6.0	6.2
社会科学、商务、法律	17.5	16.5
自然科学和数学	2.2	1.7
工程和技术	43.0	43.8
农业	3.5	4.9
医疗和社会照料	4.5	4.0
服务业	21.9	21.4
在职业教育机构工作的教职员工数量	5 439	5 380

高等教育 – 机构
(教育和科学部信息)

	2000/2001 学年	1999/2000 学年
拉脱维亚高等教育机构数量	34	33
其中：公立高等教育机构	20	19
法人实体所建高等教育机构	14	14
高等教育机构学生数量	101 270	89 509
其中：公立高等教育机构	87 207	78 156
法人所建高等教育机构	14 063	11 353

学前教育

520. 根据《教育法》，学前教育是儿童全面发展、增进健康和为初等教育做准备的教育层次。学前教育方案确保儿童为获得初等教育做好准备，包括：个性发展；心理、身体和社会发展；主动性、好奇心、独立性和创造力发展；增进健康；为开始初等教育做好心理准备；获得运用官方语言的基本技能。

521. 1999年6月10日《普通教育法》规定，学前教育方案涵盖不超过7岁的儿童。自2002年9月1日起，5岁和6岁的儿童必须为入学做准备。可以在学前教育机构、学校或在家庭中进行。国家为学校规定了5岁和6岁儿童入学准备方案的内容，并在方案在学前教育机构实施的情况下保障教师的报酬。

522. 学生按照《教育法》的规定根据递交申请顺序在市政普通学前教育机构入学。在私立学前教育机构，学生的入学程序则由创办者确定。学前教育机构不得组织入学考试。儿童进入特殊学前教育团体接受特殊学前教育则以父母（监护人）递交的申请和国家或市政教育医学委员会颁发的证明为基础。

初等教育

523. 在拉脱维亚初等教育和18岁以前接受初等教育是强制性的。

基础或初等教育（第一层次）和二级初等教育（第二层次）方案中学习的人口比例，
即与7-15岁人口数量之比（中央统计局数据）

1993年	89.3
1994年	88.8
1995年	89.3
1996年	90.9
1997年	91.7
1998年	92.4
1999年	93.3
2000年	96.5
2001年	99.4

524. 在拉脱维亚，学龄人口数量迅速下降：1990-1998年期间，一年中出生的儿童数量减少了52%——从

1990 年的 37 918 人减少到 1998 年的 18 410 人。登记入学的人数反映了这种结果，一年级学生数量至少在 2003 年之前将继续减少，届时将低于 1998 年水平的一半（48%）。

525. 根据 1999 年 6 月 10 日《普通教育法》，在拉脱维亚，可以在实施初等教育方案的教育机构（初等教育机构、中等教育机构、职业教育机构或特殊教育机构；轮班学校，供膳宿的学校，社会或教育矫正机构或班级）获得初等教育。实施初等教育方案的教育机构不得组织任何年级的初等教育入学考试。

526. 《普通教育法》规定在儿童年满 7 岁的日历年开始获得初等教育。根据健康状况和心理准备情况，儿童可按照父母的愿望和医疗委员会的建议提早或推迟一年开始初等教育。不满 18 岁学生生活的各种机构（儿童之家、医疗机构和教养所）长期提供获得初等教育方案的机会。只有在与从国家或市政教育机构获得初等教育的学生居住的行政辖区地方政府协调决定之后，才允许将该学生从特定机构的学生名单中去掉，确保学生在另一个教育机构继续接受教育。

527. 包括 26 个地区、483 个行政区和七个大城市在内的每一个地方政府都有义务确保居住在各自行政辖区内的儿童有机会在最靠近居住地的教育机构获得学前教育和初等教育。

普通中等教育

528. 根据 1999 年 6 月 10 日《普通教育法》，根据教育机构的结构与学习过程的组织，存在下列普通中等教育机构：中学、轮班学校、专科学校。

93. 根据《普通教育法》，如果获得了小学教育的结业证书，人人不受年龄限制地享有开始接受普通中等教育的权利。在登记十年级学生入学时，国家和市政综合教育机构有权按照国家初等教育标准举办入学考试。普通中等教育机构无权举办学生已经获得小学教育结业证书的学科的入学考试。

中等教育（第三层次）方案中学习的人口比例（%），即与 16-18 岁人口数量之比
（中央统计局数据）

1993 年	82.9
1994 年	82.2
1995 年	82.6
1996 年	84.5
1997 年	85.9
1998 年	89.0

1999 年	94.8
2000 年	93.5
2001 年	90.3

530. 教育机构有权制定下列领域的普通中等教育方案：由不特别针对具体主题的教育方案确定的综合教育领域；由特别针对人文和社会科学主题的教育方案确定的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由特别针对数学、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的教育方案确定的数学、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领域；由特别针对职业方面的教育方案所确定的职业领域。各领域的普通中等教育方案可与包括少数族裔的母语在内的少数族裔教育方案和研究相结合，它们的内容与少数族裔的身份及融入拉脱维亚社会相关。

特殊教育

531. 拉脱维亚实施特殊教育方案，以向具有精神或身体障碍或具有其他特别需求的学生提供实际工作技能和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向具有特殊需要的学生提供机会和创造条件，以获得与个人的健康状况、能力和任何教育机构的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育，向学生提供教育心理和医学矫正，为个人进入社会工作和生活做准备。

532. 根据教育-医疗委员会确定的学生发展障碍类型、个人能力和健康状况实施特殊教育方案。计划为严重智力迟钝或存在其他严重发展障碍的学生提供为期 9 年的个别特殊教育方案。根据学生的健康条件和教育机构的可能性，发展工作技能的个别教育方案最长可持续实施 12 年。计划为具有精神发展障碍的学生提供为期 9 年的特殊教育方案。如果实施方案的机构提供获得普通或职业教育的机会，则方案实施期可延长，但不超过 12 年。听力、视力受损学生和盲人学生的特殊教育方案计划 10 年获得普通初等教育及 3 年获得普通中等教育。聋人学生的特殊教育方案计划 11 年获得普通初等教育及 3 年获得普通中等教育。精神发展迟钝和具有学习困难或严重语言障碍的学生的特殊教育方案计划 10 年获得普通初等教育。

533. 国内已启动将具有特殊需要的学生融入普通教育机构和班级的行动，确保获得特殊教育方案并促进融入社会。

职业教育

534. 在 1990-1991 年恢复独立前，根据苏联高度中央集权的政策建立了职业教育机构和方案体系。职业学校与大型工业企业和集体农业密切相关。教育机构网络的特点是高度专业化和小型学校众多。

535. 1990 年后发生的中央集权经济的崩溃和其他变革，影响着职业教育的最重要基础。职业和专业数量从苏联时期的 1 000 种减少到定义广泛得多的 329 种。方案和学生入学的重点发生了转变且仍在转变之中——这是一种脱离以前的经济特征的转变，以确保学生适应劳动力市场的需要，包括商业/商务、服务、运输和通信领域。

536. 自 1990/1991 学年以来，职业学校和中等特殊教育机构的数量降低了 14%。这些变化出现在 1993 年的重组之后，当时，中等特殊教育学校被转化成高等教育机构，而较小的专科学校则被合并，同时建立了私立教育机构。

537. 在中央管理的苏联经济条件下，职业教育由国家工业部门和相应领域的部所控制。在市场经济制度下，职业教育（应掌握的课程和技能范围）由私营部门的需求所决定。

538. 拉脱维亚教育体系中确立了以下职业教育层次：初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

539. 拉脱维亚获得职业教育的机会由 1999 年 6 月 10 日《职业教育法》所管理。

540. 个人登记参加初等职业教育方案和职业教育不受以前所受教育的任何限制，不早于个人年满 15 岁的日历年。个人在接受普通初等教育或初等职业教育之后登记参加中等职业教育方案。职业升级教育方案的登记没有规定。《职业教育法》、1993 年 2 月 2 日《手工艺法》和其他法案规定了雇员（受培训者）在职业教育方案学习过程中遵循的程序。个人登记参加获得二级职业资格机会的继续职业教育方案，不受原来所受教育的任何限制。个人在获得职业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后，登记参加允许获得三级职业资格的继续职业教育方案。如果个人至少获得一级高等职业教育，则可登记参加高等教育机构学院提供的有机会获得四级职业资格的继续职业教育方案。

高等教育

541. 1995 年 11 月 2 日颁布的《教育法》和《高等教育机构法》规定高等教育在国家具有很大的独立性。这种自主权包括决定学习内容和形式、学生入学附加条件、研究工作基本方针以及组织和行政结构的权利。在《高等教育机构法》框架内，高等教育机构有权雇用雇员和确定他们的报酬。

542. 高等教育机构是法人，确保根据各教育机构的章程进行自我管理。大学的章程由议会批准，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章程由内阁批准。

543. 内阁可以决定关闭一家高等教育机构。

544. 拉脱维亚的高等教育机构分为大学类型的机构和非大学类型的机构。大学被界定为包含一个或数个领域的学科和研究的高等教育机构，有权授予最高为博士的学科学位。拉脱维亚被赋予大学地位的国家高等教育机构有 5 所。另有 14 所国家高等教育机构，它们不具备大学地位，专攻一个或数个领域。其中 6 所最高可授予一级哲学博士学位。

545. 最近成立了几家私立高等教育机构。根据该法，它们可分为特许和认可高等教育机构。教育和科学部按照内阁的规定负责高等教育机构的特许或认可。教育机构的认可以系统的质量评估程序为基础。经过认可，

允许教育机构颁发国家承认的毕业证书和学位。

546. 《高等教育机构法》允许高等教育机构监管的学院提供为期不超过 4 年的职业教育。

547. 在拉脱维亚，《高等教育机构法》管理高等教育的获得，它规定，拉脱维亚每一名公民及具有永久居留证的个人，享有在高等教育机构学习的权利。高等教育机构的入学以竞争和统一的考试成绩为基础。《高等教育机构法》还规定，如果相应高等教育机构方案前面阶段的考试已在另一所高等教育机构通过，或者已在相应高等教育机构进行了补考，可以开始后面学习阶段的学习。如果外国人的中等教育证件符合拉脱维亚标准，可以在拉脱维亚高等教育机构入学，按照普通程序测试，他们的知识必须与相应高等教育机构入学条件所载要求相符，且他们应充分掌握学习过程中使用的语言。未被颁发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人可以根据（高等教育机构间的）国际交流协议或按照入学条件在高等教育机构合作方案框架内参加拉脱维亚的高等教育机构方案。

548. 在 2000/2001 学年期间，高等教育机构共实施了 464 个不同的学习方案和 166 个学术方案、247 个职业学习方案和 51 个博士学习方案。考虑到虽然相同但在多所高等教育机构实施的学习方案，学习方案总数为 556 个，其中 499 个方案在国家高等教育机构实施，57 个在法人实体创办的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549. 在最近几年中，与恢复独立后即发生的学生数量下降相比，高等教育机构登记入学的学生数量有了大幅增长。这种学生数量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由学生自己出资。学生数量的增长，首先与劳动力市场的剧变有关，也反映了价值体系的变化。与本地区内其他国家一样，高等教育为大部分人口——无法找到工作的年轻人提供了解决方案选项。高等教育的学位为寻找工作提供更好的机会，也使个人为积极投入公共、职业和个人生活做好更佳准备。目前几乎 40% 的 19-23 岁年轻人获得某种形式的高等教育。

550. 非全日制学习的学生数量也有增长（34%），这些学生中最大部分为函授学生。夜间（非全日制）和函授部门（非全日制）的学习向年龄较大的学生提供了“第二次机会”，并向那些希望改善在劳动力市场的机会的个人提供可能性。

551. 过去几年参加职业学习方案的学生人数呈增长趋势。2000 年，获得学位或资格的总人数中有 44% 获得了职业资格。被授予硕士学位和经过最高层次学习后获得职业资格的人数也在增长。

552. 与其他前共产主义国家一样，拉脱维亚的主要教育领域为工程学科（前苏联为 50%），而社会学科学生数量不到 10%。在 1990 年代前半期，经济的变革引起了可在工程学科中看到的学生数量的变化。1998 年，它达到了具备工业化国家特征的 18%。在其他学习领域也可看到变化。农业、自然学科和医疗领域的学生数量也成比例下降。业已很高的教育学学生数量甚至变得更高。

成人教育

553. 在成人教育中，应区分正式和非正式教育。《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机构法》和其他法案规定了实施成人正式教育方案的程序。成人非正式教育方案根据国家、雇主和个人发展的利益决定这种教育的内容及其协调一致；成年人无论以前获得的教育如何，均有权终身参加这些方案的学习。成人非正式教育方案和学习课程由教育机构及其他法人或自然人独立或与委托人合作制定和实施。国家和地方政府创办的教育机构有权在没有许可证情况下实施成人非正式教育方案，其他法人和自然人在从地方政府获得许可证后也可实施。

554. 成人教育的资金可来自国家预算和地方预算，也可来自雇主的资源、学生自己的资金、捐赠和礼物以及其他资源。

私立教育机构

555. 在拉脱维亚，法人和自然人有权创办、重组和清算私立教育机构。这些私立教育机构的创办、注册和认可遵循为国家和市政教育机构制定的同样程序，即《教育法》所规定的程序。

556. 私立教育机构可以实施学前、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方案。

557. 私立教育机构有权为在这些机构获得教育收取学费。

教育资金

558. 根据《宪法》第 112 条和《普通教育法》，国家提供免费获得初等和中等教育的机会。

559. 根据《教育法》，国家或地方政府创办的教育机构中，根据内阁规定的程序由国家预算或地方预算保障获得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费用。国家和地方政府参加资助私立初等和中等教育机构。

560. 《普通教育法》也确立了人民的这些权利，它规定，国家和市政初等教育和普通中等教育机构不得为获得初等教育方案收取学费。私立初等教育和普通中等教育机构有权收取学费。

561. 根据《教育法》，国家或地方政府创办的教育机构中，根据内阁规定的程序由国家预算或地方预算保障获得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费用。

562. 在高等教育方案中，国家根据当年制定的国家指令承担一定数额学生获得教育的费用；至于其他学习空缺，各高等教育机构可确定获得教育的费用。学生可以借款参加高等教育方案的学习。领取的贷款将按照内阁规定的程序偿还。

563. 个人只可由国家出资学习一次。在 2000/2001 学年，拉脱维亚学生总数的 33%由国家预算出资学习，学生总数的 67%由法人或自然人出资学习。付费学生数量呈增长趋势。

564. 1999 年，学费占国家高等教育机构资金的 21%。学费取决于具体的高等教育机构和方案。

2000/2001 学年拉脱维亚高等教育机构学费（拉特）

	学士方案	硕士方案	职业方案
全日制部分（学习第一年）	100-1 802	200 - 1 200	50-1 802
非全日制部分	380-413	60-900	160-990
函授部分	120-600	200-600	50-600

565. 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士根据与相应高等教育机构签署的合同缴纳学费。对于在拉脱维亚接受教育的欧洲联盟公民及其子女来说，学费根据为拉脱维亚公民和永久居民规定的同样程序确定和支付。

566. 国家与地方政府一样，为学前教育机构、初等教育和普通中等教育提供资金。国家对职业学校、中等职业教育机构、特殊学校及国家教育、特殊教育方案和社会矫正教育方案实行直接监督并提供资金。1997 年在国家投资方案框架内启动了拉脱维亚教育信息系统项目；项目的原则是：“设备与使用——训练有素的使用者”。在教育信息系统框架内，拉脱维亚的教育机构配备了信息技术，开发了教学法材料，培训了教师，安装了技术，同时高等教育方案得到改善，远程学习方案得到了实施。2000 年实现了该项目的另一个目标——每所中学都接入了互联网。2001 年 11 月 29 日颁布了 2002 年的《国家预算法》，在国家投资方案框架内在国家预算中为 2002 年提供 300 万拉特用于实施教育信息系统项目。

567. 教师的工资根据内阁规定的程序从国家预算专项拨款出资。国家还为课本提供资金。这种资金作为单独的一项包含在教育和科学部预算之内，按照每名学生规定的标准划拨给学校委员会。

568. 地方政府为学习材料、学校建筑的维护和修理、学校的技术人员、学生用餐和公用事业提供资金。内阁确定地方政府的最低出资水平。

学习贷款

569. 在苏联政权期间，高等教育不收费。然而却严格规划和限制学生数量。目前，预算资源不足及希望学习人数的增加，创造了国家出资的学习与缴纳学费的学习之间非同寻常的结合。拉脱维亚的学生可以得到学习贷款和学生贷款。

570. 学生贷款意在满足学生的社会需求，而学习贷款则设计用来支付学费。内阁《国家提供担保从信贷机构资源中提供学习贷款和学生贷款及偿还程序条例》规定了提供贷款的程序。该贷款在两名自然人担保下发放。信贷机构在收到相应地方政府的担保后向贫困家庭学生发放贷款。

571. 根据 2001 年 7 月 11 日生效的 2001 年 5 月 29 日内阁第 220 号《国家提供担保从信贷机构资源中提供学习贷款和学生贷款及偿还程序条例》，以下学生可申请贷款——在国家认可的学习方案中成绩优秀的拉脱维亚共和国公民和拥有拉脱维亚共和国非公民护照的个人。

572. 每名学生的贷款金额不超过确定的学费。教育和科学部为每个学习方案确定最高贷款金额。学习期间贷款是无息的。完成学业后第 12 个月起或学业终止后第 3 个月起开始计算利息，适用的年利率为 5%。根据有待偿还贷款余额按月计算利息。

少数族裔的教育

573. 在拉脱维亚，可以通过学习少数族裔教育方案获得教育。根据《教育法》，教育机构制定符合国家教育标准的少数族裔教育方案，以教育和科学部批准的综合教育示范方案作为基础。少数族裔教育方案包括掌握拉脱维亚相应民族文化和融入少数族裔所需的额外内容。教育和科学部确定应以官方语言学习的少数族裔教育方案中的科目。拉脱维亚目前有 200 多所少数族裔学校——179 所俄罗斯族裔学校，6 所波兰族裔学校，2 所犹太族裔学校，1 所乌克兰族裔学校，1 所爱沙尼亚族裔学校，1 所立陶宛族裔学校和 1 所白俄罗斯族裔学校，在多所学校还有罗姆人班级。

574. 根据《普通教育法》，初等教育方案可以与少数族裔教育方案相结合，包括相应少数族裔的母语、与少数族裔身份相关的学习内容及融入拉脱维亚社会。同样的条件适用于本领域普通中等教育方案。

教学语言

575. 国家鼓励依照《官方语言法》调整教育体系。《官方语言法》规定，拉脱维亚语是官方语言。这种状况是苏联占领拉脱维亚时期两种自主教育体系发展的结果——拉脱维亚语教育体系和俄罗斯语教育体系，两者都有自己的教学纲要、学习期限和教学语言。

576. 在拉脱维亚 1945 年并入苏联之后，所有高等教育机构和俄罗斯族儿童入学的每所学校就已采用了俄语课程，开办了俄语班。

577. 用拉脱维亚语学习的教育机构不同于用俄语学习的机构。首先，学习方案不同，学习期限不同——俄语学校为 10 年制学习方案，而拉脱维亚语学校则按 11 年学习计划教学——其理由是在拉脱维亚语学校入学

的学生要学习俄语。拉脱维亚语作为教学语言的学校的学习方案规定，俄语学习具有强制性，在 10 年的课程中每周学习 4 节课，而在俄语作为教学语言的学校，则学习拉脱维亚语 9 年—每周 2 节课。俄语学校的拉脱维亚语课程质量也未受到充分重视，这可通过国内的政治形势来解释。

578. 只是在 1988/1989 学年学习计划才开始变化，当时，俄语学校的拉脱维亚语课程数量开始增加。

579. 目前生效的《教育法》规定，国家和市政教育机构的教育采用官方语言。可在私立教育机构及实施少数民族裔教育方案的国家或市政教育机构即双语教育机构获得不同语言的教育。高等教育机构的学习自 1999 年 9 月 1 日以来采用官方语言。《教育法》规定，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国家和市政普通中等教育机构十年级的学习及国家和市政职业教育机构第一年的学习将只采用官方语言。

580. 为了获得初等或中等教育，每名学生均学习官方语言，并按照教育和科学部规定的范围和程序参加官方语言能力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只采用官方语言。除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外，获得学术（学士和硕士）学位和科学（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以官方语言撰写和阐述。国家预算和地方预算出资的资格升级和再培训用官方语言举行。

父母为子女选择教育机构的权利

581. 根据《教育法》，在拉脱维亚，儿童的父母或行使亲权的个人有权在考虑到儿童愿望的情况下选择儿童获得教育的学前教育机构和初等教育机构。

获得教育的两性平等

582. 根据《宪法》和《教育法》，个人获得教育的权利不以性别为由受到任何方式的侵犯。

583. 拉脱维亚不存在单独针对女孩和男孩的教育，生效的各种法案也无这种规定。因此，拉脱维亚并不存在不同质量的学校：男孩和女孩平等享有利用学校场所、设备和教学人员的机会。由于教育机构的入学条件并未规定任何依据性别的限制，教育机构的入学是基于竞争结果或根据学生的居住地，女孩享有在职业教育学习中心、专科学校或高等教育机构学习任何专业的机会。

584. 拉脱维亚人人享有参加教育机构实施的教育方案所提供的体育运动的机会。根据内阁的条例，体育被纳入国家初等教育、国家普通中等教育和各层次职业教育的标准的强制内容。2001 年 6 月 5 日内阁通过的《体育法》草案并未规定任何性别相关限制。

585. 毕业前离校或中断学业的个人可以在夜校获得或完成初等教育或获得中等教育。

教育机构的雇员

586. 根据《教育法》，受过师范教育的个人或正在接受符合内阁规定的职业资格要求的师范教育的个人，有权利从事教师工作。要成为私人从业教师，个人需要教育和科学部颁发的证书。所有在教育机构工作的教师 and 所有私人从业教师均在教师登记局登记。

587. 教师工作所需教育在教育机构获得，它们提供认可的相应职业和学术学习课程。教师职业资格由高等师范教育毕业证或相应证书证明。教师职业资格的升级通过自学或在开设相应再教育课程的机构进行。

588. 在拉脱维亚，以下个人不得担任教师：故意犯罪被判刑且未被免除罪责的个人；根据各种法案规定的程序能力受到限制的个人；在国家或地方政府创办的教育机构——无根据内阁规定的程序颁发的证明最高官方语言水平的文件的个人，但根据高等教育机构的国际协议参与实施具体教育方案的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除外，在外国创办的教育机构或其分支工作的教师除外；被法庭判决剥夺亲权的个人。

589. 教师有权参与教育机构的自我管理；获得国家保障的 8 周带薪年假；按照内阁规定的程序根据助学发展协议获得最长 3 个月带薪休假或最长 6 个月不带薪休假；在三年时间内用 30 个日历日进行职业升级，同时保留教师全职工作的教育机构的基本工资；获得教学工作所需经济支持。

教师的报酬

590. 根据《教育法》，教师工作的报酬根据教师的职业资格、任职时间和工作量确定。职业资格最低的教师的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最低月工资的两倍。

591. 国家和市政教育机构教师（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包括培训 5 岁和 6 岁儿童的教师）的工资由国家预算和专项拨款提供。市政学前教育机构其他教师的报酬由地方预算提供。

592. 一些城市的地方政府采取了为教师补充工资的方案。例如，里加学校委员会就在 1998 年实行了约 25% 的工资增长，1999 年实行了 30% 的工资增长。这样，校长就有可能吸引优秀的员工；然而，它引起了可为教师工资提供额外资金的地方政府与没有这种资源的地方政府间的差距。通常，城市/镇的财政资源状况更好，吸引了来自较贫困地方政府的教师。

593. 小学和中学老师领取的工资大约为国家平均月工资的 75%。高等教育机构教师的工资仅仅略高。考虑到高额生活费，尤其是在市中心，教师必须在校外寻找额外的收入来源，或者在自己的学校承担更大工作量。

594. 教师的实际报酬由公式确定，确定基本工资的工作量为每周 21 节课。依照职业资格和工作资历，工资范围在 90-130 拉特。如果工作量超过 21 节课，工资按比例增长。拉脱维亚教师的平均工作量是这个数的 1.3 倍。这就意味着，按照数学运算，大约 41 000 名教师在工作，但实际的教师数量只有 37 000 人。因此，

教师通过将工作量从每周 21 节课增加到 27 节课人为地提高了工资。

595. 教师工资水平不足影响着教育系统，这是拉脱维亚在实行教育改革中遇到的最重要教育政策问题之一。

596. 拉脱维亚教师的低工资水平影响着教育质量。它阻碍年轻人选择教师职业；它不鼓励年轻的师范毕业生在教育机构工作，尤其是那些掌握外语或新技术的毕业生；此外，它还影响该职业的地位和道德。年轻教师更愿意选择收入高的工作。

597. 教育工作者正在老化；许多在职教师接近退休年龄。然而，却没有足够的受过现代教学方法培训的年轻教师可以替代他们。

598. 在拉脱维亚，私立部门吸引了大约一半高等师范教育机构的毕业生。在劳动力市场，教师所受职业教育受到高度珍视，教育系统常常丧失具有优秀管理能力、创新态度和创造潜力的人员。尤其难以吸引英语、德语和计算机技术教师，因为商业界给予他们高出 2 倍或 4 倍的工资、更优的职业机会和更高的社会地位。

599. 为了逐渐消除教育系统教师低工资造成的后果，2000 年 8 月 22 日，内阁批准了一项提高教师工资的方案。根据该方案，在 2001 年国家预算中安排了 331 万拉特的预算用来提高教师工资（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2002 年国家预算为 1 090 万拉特（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2003 年国家预算为 494 万拉特（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教育和科学部、农业部和福利部预算则为 443 万拉特（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同时地方政府提供专项拨款。教育体制改革框架内开展的活动所节省的来自教育和科学部、农业部、文化部、内政部、福利部和司法部的财政资源，自 2000 年 9 月 1 日起被调拨来提高教师工资。这样，根据所采纳的提高教师工资方案，自 2000 年 9 月 1 日起，教师月工资与 1999 年相比提高了 10 拉特；自 2001 年 9 月 1 日起——比 2000 年提高了 13 拉特（包括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最低工资增长所提高的 3 拉特）；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比 2001 年增长了 17 拉特。

教师的资格

600. 小学和中学工作的教师中，大约三分之一缺乏相应职业资格，或者讲授他们没有资格讲授的科目。工资低、地位低、受到良好教育的毕业生不愿从事教师职业，导致了合格教师的短缺，在某些具体科目和一些地区尤其如此。

601. 拉脱维亚有几家独立的高等师范教育机构提供初步师范教育和资格升级的各种课程。许多教师也愿意通过获得硕士学位来改进他们的教育。

602. 在 1990 年前，教师资格升级的所有机会均由教育和科学部监管的一家中央机构提供。教师至少每 5

年必须接受一次国家出资的强制性课程。1990年取消了这种要求，资金按照公开招标基础进行分配。一系列组织开始提供培训。目前，资格升级相关费用主要由地方政府和负担得起的教师自己支付。

《盟约》第 14 条

603. 根据《宪法》第 112 条，国家免费提供义务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

《盟约》第 15 条

604. 《宪法》第 113 条规定：“国家应承认科研、艺术和其他创造活动的自由，应保护版权和专利权。”第 114 条则规定：“属于少数族裔的个人应有权保留和发展自己的语言及其民族和文化特性。”这些《宪法》条款应在第 91 条背景下解释，该条巩固了平等和禁止歧视原则。

文化

605. 随着独立的恢复，法律基础的发展与巩固成为拉脱维亚文化政策的优先事项之一，因为需要建立一种新制度，用它的价值观来影响从极权制度向民主社会的过渡。在过渡期间，最大的考验是保留和保护民族文化的价值与特性的必要性。

606. 1991 年以来颁布了几项管理文化领域的法案；正在起草几项新的法律——《电影法》、《职业创造性工作的地位和组织法》等。拉脱维亚加入了文化领域的多项国际协议——1886 年《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1954 年《欧洲文化公约》、1961 年《关于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人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1971 年《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世界版权公约》）、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89 年《欧洲无国界电视公约》和 1992 年《欧洲合拍电影公约》等等。

607. 1995 年，议会批准了《拉脱维亚文化政策基本指导方针》，它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欧洲委员会文件所规定的文化政策基本原则，明确了文化政策的基本原则、宗旨和任务。《基本指导方针》强调，拉脱维亚国家文化政策的核心原则，是不干涉创造过程的管理，同时为发展文化过程、促进个人和人民的积极创造性以及文化基础设施的运转提供有利条件和必要资源；文化政策的基本宗旨，是在民族民主国家的道德高尚的人道社会中，确立无拘无束、积极创造、精神丰富、人道主义和民族自信的特征。

文化资金

608. 1998 年，文化资本基金会——一个公共非赢利股份公司——开始运作，它引入了文化筹资新理念——根据竞争分配国家预算资源，其决策者可以通过民主方式选择的各领域专家。1997 年颁布的《文化资本基金会法》规定，该基金会的目的，是提供经济支持，促进发展一切文化艺术领域的创造活动并保护文化遗产。为了实现这一宗旨，文化资本基金会促进发展国际接触，在国外宣传拉脱维亚的文化艺术，资助自然人和法

人在文化领域的创造和研究项目，鼓励传播新创造的文化价值，将其提供给更广大公众。

609. 根据竞争提供获得文化资本基金会财政资源的机会，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均可通过提交合理的项目申请（符合文化资本基金会竞争规定）参与竞争。文化资本基金会支持的许多项目促进将文化特征作增进相互理解的因素，促进对少数民族文化遗产的认识与宣传。文化资本基金会的每一个部门委员会（根据该法，文化资本基金会共设 7 个委员会——文学委员会、音乐舞蹈委员会、戏剧委员会、电影委员会、视觉艺术和摄影委员会、文化遗产委员会和传统文化委员会）确保分别向各项目提供资金，保留相应部门的文化遗产。文化资本基金会还支助获得文化艺术各领域的职业教育，以及旨在保护、发展和传播文化的其他类型活动。

610. 拉脱维亚还有着其他可利用的支持文化项目的基金会——文化基金会、拉脱维亚索罗斯基金会和创造基金会等等。

体制结构

611. 国家和地方政府补贴的剧院主导着拉脱维亚的专业戏剧领域；它们吸引了约 90%的戏剧爱好者。国家和地方政府补充的所有剧院均有固定的专业剧团，演出固定剧目。

612. 属于国家的剧院的预算结构中，国家拨款份额平均为 35%；拉脱维亚地方政府提供的资金仅仅不到 5%。目前，仅有部分专业剧院所在地的地方政府通过直接拨款参与专业剧院的经营。列帕亚市接管了列帕亚剧院的所有权，接管了场地维护费用和行政管理工作所需部分支出——1998 年占剧院预算的 33.7%。道加皮尔斯市和瓦尔米耶拉市地方政府通过年度拨款支助剧院（1998 年分别为剧院预算的 22.2%和 2.4%），合同关系未规定拨款金额和条件。一些地方政府与剧院就前来自己辖区访问演出期间的支助达成了协议。维德泽姆和拉特加列地区的瓦尔米耶拉剧院和非政府剧院（列帕亚巡回木偶剧院）尤其积极采用这种做法。里加市政委员会与文化部和艺术剧院签署了一份逐步参与该剧院的筹资的三方合作协议。1998 年以来，文化资本基金会在拉脱维亚专业剧院的筹资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该基金会的拨款提供所需部分资源，资助专业剧院新剧目方案、戏剧专业人员的学习和海外在职培训、剧院参与国际活动及在拉脱维亚组织节日。

613. 极少情况下，以责任有限公司、非赢利责任有限公司或非政府组织地位运作的非政府剧院以具体委托订单的形式从国家和地方政府获得资金。自 1998 年建立文化资本基金会以来，这些剧院便有机会在该基金会拨款框架内申请国家预算资源，不过，为了获得这些资源，它们必须与国家和市政剧院进行激烈的竞争，后者也申请基金会拨款且就人力资源而言要强大得多。

614. 应当承认，戏剧活动集中在里加。几个地区的城市有一家剧院；然而，由于距离遥远，农村地区居民几乎看不到戏剧表演。拨给剧院的预算不允许它们组织巡演，这就是需要追加公共资金的原因——支助为戏剧演出提供额外补贴的方案。

615. 专业戏剧艺术在国内领土上分布不均。拉脱维亚各地区存在对最新戏剧表演感兴趣的潜在观众；与此同时，在里加的 5 家专业剧院和尤其 3 个地区的剧院——道加皮尔斯剧院、列帕亚剧院和瓦尔米耶拉剧院——却缺乏观众。剧院巡回演出的数量年年下降。根据国家民间艺术中心数据，1997 年，各地区戏剧演出 724 场，1998 年为 565 场，1999 年为 494 场，在这些年中，观众数量从 1997 年的 125 919 人降至 1999 年的 73 458 人。

616. 专业剧院（尤其是地区剧院——在道加皮尔斯、列帕亚和瓦尔米耶拉）演出的观众数量占观众席总座位数的 30-70%。考虑到剧团情况及确保演出的投资回报，并未尽可能频繁地提供演出。尽管所有专业剧院的营销——信息、折扣价政策等——都在发展，购买力低的各地区潜在观众仍负担不起观看戏剧的费用。

617. 在拉脱维亚的 26 个地区，共有约 191 000 名潜在观众（据国家民间艺术中心数据——1999 年业余剧院演出的观众）无法了解和观看专业戏剧。根据拉特加列的“波罗的海数据”1998 年开展的研究，33% 的人口从未看过一场戏剧表演。观看戏剧人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购买力低下和剧院巡演成本高。

618. 关于科学研究，向科学考察和参与各种研讨会提供支助。融入欧洲各剧院的生活，大部分是在国际戏剧协会拉脱维亚中心和拉脱维亚新戏剧研究所的帮助下以及各种国际戏剧组织——国际戏剧协会和澳大利亚国际青少年戏剧协会——参与下实现的。联合项目如下——2000 年欧洲项目 *欧洲旅馆*，在它的框架内，拉脱维亚新戏剧研究所制作了剧目《蛇》，1995 年以来每两年举办一次新戏剧节 *Homo Novus*。2001 年，它在欧洲文化月框架内举办。与管理协会合作，向剧院管理人员提供长期培训。同样，还组织舞台设计师和舞台灯光专业人士研习班、会议及专业人士定期访问，发展与国外制作者的合作。

619. 1998 年 5 月 21 日《图书馆法》规定拉脱维亚图书馆领域的公共关系，它确定了图书馆运作的基本原则、任务、权利和责任、筹资、图书馆制度及图书馆用户与雇员之间相互关系及权利和义务。图书馆馆藏的印刷版本、电子版本、手稿和其他文件，无论作者的政治、意识形态、宗教或其他从属关系，或者其中所含信息如何，人人均可按照图书馆制定的程序使用。它们不得受到政治、意识形态或宗教动机的限制；只有通过法律方可限制图书馆馆藏的构成。

620. 每家图书馆均有义务向国家图书馆馆藏提供利用机会和信息资源，以确保向各图书馆的用户提供高效和优质服务；无论用户性别、年龄、种族、国籍、身体状况、居住地和位置及其他因素如何，每家图书馆均有义务向他们提供利用图书馆服务的机会，并为行动障碍和视力障碍的个人安装适当的图书馆设备。国家和市政图书馆的义务是让图书馆用户有机会获得公共和市政机构制作和出版的信息。向儿童和青年提供服务的图书馆的义务，是通过采用新的信息技术来特别关注提高图书馆馆藏的质量，以激发儿童和青年阅读的愿望，并发展他们使用信息技术和设备的技能。国家和市政图书馆的服务及图书馆信息系统的使用是免费的。收费的图书馆服务种类由图书馆的规定（章程）及图书馆使用规则确定。

621. 在拉脱维亚运作的图书馆为：拉脱维亚国家图书馆、拉脱维亚学术图书馆、962 家公共图书馆（包括 910 家市政图书馆）、1 123 家学校图书馆（1 060 家图书馆在综合学校、63 家图书馆在职业教育机构）；40 家专门图书馆，20 家高等教育机构图书馆。

622. 图书馆服务涵盖所有活动领域和所有人口年龄组。拉脱维亚居民总数的约 44% 已注册成为图书馆用户。每个用户平均每年前往图书馆 13 次，平均借书和其他出版物 42 份。每 2 200 名居民有一家图书馆，每名居民平均占有 26 份书籍和其他出版物。

623. 只有一小部分图书馆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在各国家图书馆和少数公共图书馆及学校图书馆。这就意味着其他图书馆的用户不得限于使用本地图书馆资源，因而，他们与本可通过互联网访问的拉脱维亚和世界其他图书馆的信息资源相隔离。为了改善这种状况，应在全国采取行动，建立一个统一的通信网络，以满足地方政府、学校和图书馆的需求。有鉴于此，议会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颁布了 2002 年《国家预算法》，它规定为在拉脱维亚建立统一的公共图书馆信息网络筹资 358 000 拉特——**建立学术图书馆-地区图书馆——行政区图书馆和数据交换网络的**试点项目。2001 年 11 月 6 日，内阁通过了实施国家图书馆信息系统的概念。

624. 市政公共图书馆网络是分布最广、最易利用的网络。拉脱维亚 560 个地方政府行政区域共有 910 个市政公共图书馆——平均每 2 663 名居民就有一个图书馆。51.76 万居民即人口总数的约 21% 已注册成为这些图书馆的用户。市政公共图书馆共有 1 300 多万份书籍和其他文件。2000 年，向图书馆用户出借 1 960 万份书籍和其他文件。市政公共图书馆的基本服务免费提供，2000 年为保障图书馆的运转支出 510 万拉特（900 万欧元）。

625. 为盲人或视力受损的居民建立了里加的拉脱维亚盲人图书馆及其 7 个地区盲人分馆；它们在整个国家领土上提供布莱叶盲文和有声书籍。图书馆的运转由国家预算出资。该图书馆应扩大其社会影响。由于它是惟一的这类公共图书馆，它可以涵盖甚至更广泛的视力受损人口——需要大号字体印刷的书籍的老人、临时性视力障碍人员。该图书馆（及其分馆）需要翻新并升级其场地以顺应现代需要并能作为盲人和视力受损人员的文化、教育、信息、社会援助和交流的中心。

626. 图书馆行使交流中心的职能，优质的国际交流可在这里得到发展和开展：满足少数族裔语言的阅读和文化需求；确保在个别基础上以及通过各种活动和兴趣团体系统和全面地学习拉脱维亚语言和文化（拉脱维亚语言课程在图书馆开设）；通过互联网找到虚拟访问少数族裔的民族故土的信息资源；利用国际馆际订阅读交流途径订阅读来自各少数族裔的民族故土的图书馆出版物。

627. 目前，社会的一大部分——行动障碍的人员——被剥夺了利用图书馆服务的机会。图书馆建筑物和场地、楼梯、门的入口的设计方式，并未使坐轮椅的人可在无人帮助下进入并利用其服务。国际图书馆工作指

导方针和拉脱维亚《图书馆法》规定，图书馆有义务创造无论个人的各种差异均可利用图书馆服务的机会，并发展适用行动障碍的个人使用的图书馆设备。遗憾的是，鉴于图书馆财政资源有限，迄今尚不可能安装专用上下斜坡、电梯并采取其他整修工作来确保行动障碍的个人进入图书馆。

628. 拉脱维亚的第一家博物馆建于 18 世纪。1918 年拉脱维亚宣布独立后建立了一套覆盖最重要地区的公共博物馆系统。两次大战期间的特点是发展了一个国家和市政博物馆网络，以及制定了收集考古学、人种学和历史学资料的有针对性的国家政策，以支持本地历史的研究和宣传爱国主义。每家国家博物馆的运作都由单独的法律管理。体现斯堪的纳维亚各国特征的集中原则占主导地位——国家历史博物馆的分馆涵盖了整个国家。目前，让博物馆更靠近各地和增强其独立性的趋势似乎更具未来潜力。

629. 在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按照苏联标准转变了博物馆制度。管理体制中的中央集权原则占主导地位（例如，有一个历史博物馆协会和一个艺术博物馆协会），它允许对博物馆的工作实行政治控制并从专业和财政角度对它们进行管理。尽管受到意识形态的限制，在 1991 年恢复独立前，博物馆网络仍得到了发展，在形式多样化的同时覆盖了拉脱维亚所有地区。然而，在描述文化历史中的意识形态倾向和严格的指令导致了所有历史博物馆和本地历史博物馆的相同展示。

630. 1990 年代初开始的社会和政治进程本身也体现在博物馆系统中——存在极权主义意识形态倾向的博物馆运作被终止，原来的公共博物馆获得了私立博物馆的地位，城市/镇和行政区的地方政府表现出兴建新博物馆的积极性。

631. 1997 年 6 月 18 日颁布了《博物馆法》，它界定了国家和博物馆领域的社团之间的关系。1998 年成立了国家博物馆委员会，内阁批准了《博物馆法》的规定。《博物馆法》规定了拉脱维亚的博物馆制度及其筹资来源。国家博物馆在政府各部的监督下运转，从国家预算中领取拨款。数量最大的国家博物馆是隶属文化部的机构。这些大多数是文化和艺术历史博物馆。其他国家博物馆涉及具体主题，由相应部门的政府各部监督，从而确保博物馆在工作中有可能对社会相关利益方的需求做出反应，并落实文化机构的权力下放原则。国家博物馆委员会通过监督和协调所有博物馆来确保权力下放的博物馆系统运作的可能性。

632. 市政博物馆（地区、城市/镇、行政区的博物馆）由地方财政出资。1980 年代中期完成了拉脱维亚所有地区中心的博物馆建设——有着重于地方历史的博物馆（有时也有艺术博物馆），它们的工作覆盖整个地区的领土。由于地区地方政府的职能不包含博物馆维护，部分地区博物馆在 1990 年代后半期被移交城市/镇监管，覆盖整个地区领土的博物馆活动便失去了资金。可以通过在拉脱维亚实施地区改革来解决这一问题。

633. 目前共有 26 家隶属文化部的国家博物馆、12 家隶属政府其他部的博物馆、104 家市政博物馆和 128 家私立博物馆。

拉脱维亚博物馆游客数量

游客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总量	1 513 462	1 481 848	1 533 901
国家博物馆	945 151 (62.4%)	922 298 (62.2%)	951 277 (62%)
市政博物馆	568 311 (37.6%)	559 550 (37.8%)	582 624 (38%)

634. 较之 2000 年，博物馆游客数量增长了 52 053 人，即 3.4%：国家博物馆增长 28 979 名游客即 3%，市政博物馆增长 23 074 名游客即 4%。如果说国家博物馆游客的增长是得到了数次出色展览的保障，而市政博物馆的决定因素则是博物馆数量的增加。2001 年首次递交统计数据的 11 家博物馆带来了 22 113 名游客的增长。

635. 博物馆传统形式的教育工作——导游、演讲——的比例继续下降，而博物馆的教育方案却日益受到欢迎和变得多样化——这些方案使博物馆游客能够在每家博物馆提供的主题框架内获得新知识和新技能（例如，你对我们在自然界的存在了解什么？多个世纪以来的行为文化，环境教育方案）。

大众媒体在弘扬文化中的作用

636. 1995 年 8 月 24 日颁布的《广播电视法》规定，国家广播电视委员会每年批准构成一整套任务如下的方案和节目的国家令：确保传播拉脱维亚国内和国外全面信息；确保发展拉脱维亚语言和文化；满足社区对教育节目及专门的宗教教育、文化、科学、娱乐、儿童、体育节目和其他节目的需要（为聋人翻译）；鼓励制作有关拉脱维亚少数民族裔的生活和文化的节目。

文化教育

637. 国家文化方案的文化教育分方案强调，该方案的目的是为每一个人提供发展个性和开发创造潜力的条件，向所有居民提供一次机会，无论他们的居住地、族裔和宗教从属关系、健康状况、年龄和性别、物质状况和其他情况如何，以发展他们的创造兴趣和能力，在整个人生获得专业知识和技术。

638. 在拟定上述分方案时明确了几个问题——当时生效的法案并不充分地反映文化教育特性，在初等教育层次尤为如此；与劳动力市场缺乏充分的联系；教师缺乏继续教育的机会。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在初期阶段就已将文化教育分方案制定成一项复杂的活动计划，它将能改进该部门的状况，并防止未来可能出现的发展不足和萧条。

639. 拉脱维亚有 136 家市政文化教育机构，拥有学生 18 593 名。上述机构中，79 家是音乐学校，拥有学

生 11 976 名，32 家是艺术学校，拥有学生 3 426 人，23 家是工艺学校，拥有学生 2 890 名，2 家是职业中等艺术学校——道加皮尔斯市太阳学校的艺术专科学校和瓦尔米耶拉市中等艺术学校，共有学生 301 名。

640. 文化部负责监管 15 所文化教育职业中学，其中 1 923 名学生学习中等职业教育课程，2 509 名学生学习音乐、艺术和舞蹈课程。文化部还负责 3 所高等教育机构_拉脱维亚文化学院、拉脱维亚艺术学院和拉脱维亚 Jāzeps Vītols 音乐学院，共计 1 635 名学生。

641. 国家文化政策由隶属文化部的国家文化教育中心实施。该中心的任务是协调所有文化教育机构的学校管理、教育和教学方法研究工作，协调各地区文化教育的发展，协调提供用来获得国外艺术教育和文化教育的国家支助。

642. 国家已通过文化资本基金会为欧盟教育和文化方案的联合项目共同出资，支持教育机构参与国际专业组织，支持学生参加国际比赛、展览和演出。

残疾人和穷人参与文化活动的可能性

643. 1998 年制定并通过了人人机会均等概念，目的是保障残疾人的权利（见本报告第 64 段）；它的行动计划包括如下任务，即“保障残疾人拥有适当环境的权利，消除妨碍自动活动的物质条件，向残疾人提供交流机会和了解信息的权利，确保残疾人参与休闲和体育活动的平等权利。”

644. 2000 年，在实施人人机会均等概念的行动计划的过程中，在修理国家艺术博物馆楼梯时安装了一部电梯，使身体残疾者能够进入该博物馆。在国家艺术博物馆的 *Arsenāls* 展厅为残疾人单独安装了卫生间，身体残疾的个人可以进入该展厅。里加汽车博物馆修理了楼梯并同时根据残疾人的需要改建了楼梯。在德布宫重建期间，图库姆斯博物馆修建了一部电梯、残疾人专用卫生间并在展厅安装了一套 *pandus* 系统。2001 年迁移到万茨皮尔斯宫的万茨皮尔斯地区历史和艺术博物馆重建项目也为残疾人建造了电梯和残疾人卫生间。在木偶剧院、瓦尔米耶拉剧院和艺术剧院设置了专用上下斜坡。

645. 在人人机会均等概念框架内实施了许多其他项目。2002 年在公共采购框架内出版了 7 本布莱叶盲文书籍（拉脱维亚文学、儿童文学和参考文献）。业已成立的负责为出版布莱叶盲文书籍分配国家预算资源的出版委员会包括拉脱维亚盲人图书馆和拉脱维亚盲人协会的代表。同样，文化资本基金会 2000 年向 *Saule* 照料中心的人人享有音乐项目提供了财政支持——这是拉脱维亚医疗保险机构的拉脱维亚和挪威残疾人音乐家的巡回音乐会。与 *Saule* 照料中心合作制定了一个视觉艺术领域的项目，组织了富有创造性的健康障碍人员夏令营（参与者来自拉脱维亚、挪威和瑞典）。

646. 尤其重视残疾儿童参与艺术创造工作。为此，图库姆斯博物馆与儿童照料基金会合作，在该博物馆向残疾儿童提供绘画场所。为残疾儿童创造了在音乐和艺术学校学习的机会——奥格雷艺术学校、里加第 5 音

乐学校、巴尔登初级音乐学校。制定了**健康障碍和特殊需要儿童音乐教室**项目，旨在刺激拉脱维亚音乐疗法的发展。

647. 与此同时，必须承认，鉴于资金的不足，不可能在短期内确保残疾人能出入所有的文化机构——剧院、博物馆、展览厅和音乐厅。例如，拉脱维亚国家歌剧院安装了一部电梯，以便残疾人能进入座位区；然而，却缺乏实施技术解决方案的资金，以便残疾人能到达歌剧院内任何位置的座位。尽管在修建新的目标和翻修旧的目标，但仍必需确保有行动障碍的个人能够进出所有目标，这些要求的满足仍然处于有限的程度，即取决于所拨的资金。因此，由于资源不足，原来计划的在文化机构提供有声引导和布莱叶盲文信息已被推迟。

648. 最近几年来尤其重视低收入人口参与文化生活的机会。因此，拉脱维亚音乐会处与室内乐委员会和独立音乐机构及音乐家个人合作实施名叫**室内乐**的专门方案，旨在向低收入人口提供在居住地附近以折扣价格参加音乐会的机会。2001年，该方案获得资金 50 000 拉特，比 2000 年增加 10 000 拉特。拉脱维亚国家交响乐团每年都举办慈善音乐会。拉脱维亚国家歌剧院尽可能以折扣价提供演出票。

保护少数族裔的文化

649. 为了确保保护少数族裔的文化，已在 1991 年 3 月 19 日颁布了《拉脱维亚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自由发展及其文化自主权法》，旨在保障拉脱维亚所有民族和族裔群体的文化自主权和文化自我管理权。

650. 该法规定，拉脱维亚的公共机构应促进生活在拉脱维亚领土的民族和族裔群体的教育、语言和文化发展，并为此从国家预算划拨资源，它规定国家保护拉脱维亚领土上一切民族历史和文化遗迹和物体。根据该法，保障拉脱维亚所有永久居民有权创建自己的民族社团，尊重自己的民族传统、采用民族符号并庆祝民族节日。同样，该法规定，所有民族和族裔群体均有权自由发展专业和业余艺术。

651. 起草并通过了国家文化方案；它的 10 个分方案（文化的每个部门）都分别有“**融入社会**”一章，这些章节规划了一套弘扬生活在拉脱维亚的各民族的文化遗产的活动，从而激发相互理解和总体融入社会。

652. 自 1998 年成立以来，文化资本基金会向多项促进融入社会的活动提供了资金支持——现代拉脱维亚作者的多篇散文作品被翻译成了俄文，拉脱维亚作者的诗歌被翻译成了乌克兰语，多本书籍以 Liiv 语、爱沙尼亚语、立陶宛语、德语、波兰语和白俄罗斯语出版。国家向多项文化中心的项目提供部分资金，定期支持以俄语出版的文学杂志 *Daugava*、*Orbit* 和 *Shpilj*。

653. 同样，还单独设一个方案，向少数族裔业余团体参加歌唱节提供国家支持——在少数族裔的文化节“**拉脱维亚花冠**”上，大约 600 名参与者来自拉脱维亚和外国——乌兹别克斯坦、希腊、摩尔多瓦、俄罗斯、乌克兰、巴什基尔的业余团体。以下重大国际电影活动也得到了国家财政支持：“**波罗的海之珠**”、“*Arsenals*”、传统（民族）文化节日“*Sudmalīņas*”、“**波罗的海**”都具有重大意义。

654. 绝大部分节目以俄语表演的里加俄罗斯剧院、国家木偶剧院和道加皮尔斯剧院拥有公共机构地位，受文化部监管。

655. 传统上，拉脱维亚各图书馆努力在馆藏中纳入拉脱维亚少数民族语言的书籍和其他出版物。经过历史的发展，除了以拉脱维亚语出版的文献，还有俄语出版物（占图书馆总馆藏的 40-45%）。在毗邻立陶宛边境的地区图书馆中，可以更加广泛获得立陶宛书籍，毗邻爱沙尼亚边境，可能获得爱沙尼亚语书籍，毗邻俄罗斯边境，可以获得俄语书籍。其他语种的出版物由专门的公共图书馆向里加居民提供：国会厅外语图书馆、北欧文献图书馆。希伯来语书籍集中在里加犹太社区图书馆。其他语种（英语、德语、法语、瑞典语和丹麦语等）书籍大约占图书馆馆藏总量的 10%。

656. 目前拉脱维亚有 150 多个活跃的民族文化社团。

保护文化遗产

657. 1992 年 2 月 12 日颁布的《文化遗迹保护法》是东欧首个保护文化遗产的法律。该法规定，文化遗产的保护是一种确保文化遗产的保护的系统活动，包括它的登记、研究、实际保存、文化遗迹的利用及宣传。根据该法规定的定义，文化遗迹是文化历史遗产的一部分——文化历史风景和单独的区域（古代殡葬遗址、墓地、公园、历史事件发生地和杰出人物工作场所）及独立坟墓、建筑群和独立建筑、具有历史、科学、艺术或其他文化价值且应为了拉脱维亚国家和民族及国际社会的利益应为子孙后代保留的名著、设备和物品。

658. 该法第 3 条规定：“应禁止破坏文化遗迹。只有在特殊情况下经文化遗产保护监督局准许方可移动或改造固定文化遗迹。只有在这这是保护遗迹的惟一可能性或只有移动的结果不会削弱遗迹的文化历史价值时，才应允许移动文化遗迹或用新的部分代替其原有部分。”该法规定，禁止将文化遗迹携带出拉脱维亚，只有经文化遗产保护监督局准许，遗迹方可临时出国。同样，该法还规定了允许在文化遗迹开展的经济活动的详细规则。

659. 现在越来越重视在拉脱维亚国内外宣传拉脱维亚的文化遗产。拉脱维亚已第六年参加欧洲文化遗产日活动，文化遗产保护监督局担任拉脱维亚这些活动日的组织者。在过去几年中，文化遗产日专门针对木制遗产、不动产和城堡、城堡遗址和教堂。2000 年，拉脱维亚的主题是拉脱维亚农村历史文化风景。在文化遗产日期间，农村区域被放在了最显要地位，居民们认识到了被照管的文化历史风景的美学和商业价值。

660. 保护文化历史遗产的系列活动还包括收集档案资料。拉脱维亚的档案中有文化机构、剧院、非政府组织、专业和创造性组织管理机构的文献，也有文化界人士、艺术家、建筑师、演员和其他创造性职业的代表个人档案。拉脱维亚国家档案馆持续获得文化工作者的个人档案，在过去 10 年中，公共和文化工作者——流亡拉脱维亚人——的文献扩充了这些文献。作为拉脱维亚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尤其应强调拉脱维亚国家电影、摄影和录音文献档案馆所收集的独特的视听、声音和图片文献。

661. 拉脱维亚档案馆定期向社会介绍自己所掌握的资料。出版了拉脱维亚国家档案馆保存的卡里斯·米埃涅克斯——拉脱维亚最重要画家之一——的画作；出版了《拉脱维亚各档案馆、图书馆和博物馆文化文献》手册；组织了多次文献展览：**库尔泽姆文化艺术协会-180**（还与杰尔加瓦·G. 埃里亚斯历史和艺术博物馆联合召开了一次会议）；**维斯比世界自由拉脱维亚日歌唱会，197**；专门针对斯特劳姆、P. 乌皮提斯和 T. 乌德尔斯等艺术家以展示摄影和电影历史的展览。在档案馆的国际协议框架内，拉脱维亚档案馆保存的文献档案在德国、芬兰和捷克共和国展出，其中还在大不列颠、比利时、丹麦和爱沙尼亚展出了里加艺术新楼的设计原始蓝图。

科学

662. 1992年11月10日颁布了《科学活动法》，旨在加强国家重视科学这一社会发展尤为重要前提。该法规定高等教育的统一学科，科学活动主题的权利、责任、独立性和学术自由，职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机构确保科学活动的权限和义务。

663. 该法第3条规定，无论种族、国籍、性别、语言、党派从属关系、政治和宗教见解、社会、物质和职务地位或出身如何，人人享有参与科学活动的权利。

664. 国内研究由协调大部分研究工作的拉脱维亚科学院开展，同时也在高等教育机构和部门机构、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开展。许多部门机构已成为欧洲和世界具有重要意义的科学研究中心。因此，2002年12月1日，欧洲联盟委员会研究总司和拉脱维亚大学物理研究所签署了《将拉脱维亚大学物理研究所建设成欧洲重要磁流体动力学中研究中心的协议》。这是欧洲联盟第五次研究和技术发展框架方案“**竞争力和平衡增长**”的项目之一，旨在发展以科学为基础的高技术。鉴于拉脱维亚科学家在基因研究领域的科学成就，2003年6月13日颁布了《人类基因组研究法》，它为本国人口建立一个单一的基因组数据库，将刺激对改善个人和社会健康方面基因研究成果的利用，刺激拉脱维亚医药和生物技术工业的提升。

保护精神和物质利益

665. 在拉脱维亚，2000年4月6日颁布的《版权法》提供对版权和有关权利的保护，它取代了1993年5月11日《版权和有关权利法》。新的《版权法》与目前生效的所有欧洲联盟指令和一切国际协议相一致，它也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版权协议》和《表演和录音协议》部分一致。

666. 《版权法》提供对作者、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电影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版权和有关权利的保护。

667. 文化部负责拉脱维亚与版权和有关权利相关的问题；根据《版权法》，文化部必须对代收社团实行监督，尤其关注费用的收取及分配的条件是否公平；管理费用是否合理；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分配和支出费用；是否没有在任何正当理由情况下推迟颁发许可证。文化部向代收社团颁布消除已查出错误的有法律约束力

的命令。如果组织未能执行该命令，则文化部有权向法院提出要求，取缔相应组织的执行机构（免除官员职务）。这种监督针对的是保护权利所有者的利益——作者、表演者和制作者。

668. 拉脱维亚共有两个代收社团——代表作者的版权和交流磋商机构/拉脱维亚版权机构和代表表演者和制作者的拉脱维亚演出者和制作者协会。

669. 代收费社团版权和交流磋商机构/拉脱维亚版权机构成立创建于 1995 年，是一个非赢利组织，它以与拉脱维亚作者和外国组织的授权协议为基础，代表着 2 000 多名拉脱维亚作者和约 80 家国外版权组织的成员。版本和交流磋商机构/拉脱维亚版权机构是国际作家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的成员。根据来自里加地区法院的信息，2000 年审理了该机构提出的 4 起涉及向不同广播电台收取版税的索赔案件。在 4 起索赔案中，3 起得到了赔偿，而在一起案件中，法庭终止了诉讼。

670. 1999 年 7 月 20 日，在 MCand 和 AEPO（欧洲演出者组织协会）的支持下创办了拉脱维亚演出者和制作者协会。该协会是一家管理拉脱维亚的演出者和制作者权利的代收协会。该组织刚刚启动工作——正在起草一份工作计划，已经设立了行政办公室，与版权所有者签订了合同，且起草了一份与使用者谈判的策略。

671. 最近几年，国家日益加强努力确保有效保护版权和有关权利。起草了 2001-2005 年期间发展知识产权和确保保护知识产权的战略发展方案，文化部在此方案框架内制定了应在 2001 年和 2002 年采取的活动计划，以保障对版权和有关权利的保护。同样，目前正在创建知识产权监督委员会，它将被授权监督和协调本国知识产权领域开展的进程，制定保护知识产权的统一战略，向相应机构提供指导。

文化和研究领域的国际合作

672. 除了上述国际多边协议，拉脱维亚还与美国、捷克共和国、埃及、法国、希腊、克罗地亚、印度、意大利、以色列、塞浦路斯、吉尔吉斯斯坦、中国、联合王国、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芬兰、西班牙、乌克兰、匈牙利、乌兹别克斯坦、德国和越南签署了研究和文化合作双边协议。

（本报告中使用的）缩略语表

CM – 内阁

MFA – 外交部

MoJ – 司法部

MoI – 内政部

MD – 国防部

MW – 福利部

ME – 经济部

MC – 文化部

MA – 农业部

MES – 教育和科学部

NHRO – 国家人权办公室

Satversme – 拉脱维亚共和国宪法

Saeima – 拉脱维亚共和国议会

1 欧元=0.562 拉特 (2002 年 1 月 1 日)